



德盛全球投資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香港基金章程
2010年1月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德盛安聯 資產管理

注意

- 本公司作為UCITS規例下的傘子型基金，旗下設有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股票及金融衍生工具的多個不同附屬基金，每一附屬基金各具不同的投資目標及／或風險取向。
- 所有附屬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鑑於金融衍生工具所含的槓桿效應，最惡劣情況下，該等投資可導致大幅虧損(最多可達有關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100%)。
- 某些附屬基金的部份投資亦可投資於以下任何一項工具或以下工具的組合：
 - 低於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
 - 新興市場證券；
 - 按揭證券、資產擔保證券、結構產品及／或金融衍生工具。
- 投資於上文所述的任何工具可能會涉及不同風險(包括交易對手風險、流通性風險及市場風險)。最惡劣情況下，投資者或會損失全數投資價值。
- 部份附屬基金可投資於單一國家或行業。基於其投資對象，該等附屬基金的風險會比對象較分散的附屬基金為高。部份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新興市場，或會因新興市場監管、政治與經濟環境而須承擔較高流通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 投資此項基金的決定乃歸於閣下，但除非向閣下銷售此項基金的中介機構及／或投資顧問已向閣下闡述投資此項基金為何及如何能夠符合閣下的投資目標、風險取向及個人情況，繼而指明此項基金適合閣下，否則閣下不應進行此項基金投資。

德盛全球投資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本公司」）

第一份補充文件

重要事項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會計師、律師或其他獨立理財顧問。本補充文件應與本公司於2010年1月刊發的香港基金章程（「章程」）一併閱讀，並為章程的一部份。除本補充文件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文件內所用大寫詞彙在章程中具有相同涵義。

章程將由本補充文件日期起作出以下更改：

I. 增設新附屬基金

本公司董事會謹宣佈，將會發售德盛美元高收益基金此項新附屬基金，以供有意投資人士遵照章程規定作出投資。

就此，章程以下各節將作出補充及／或修訂，由本補充文件刊發之日起生效：

1. 投資者的選擇

附屬基金名稱	基金經理／ 副投資經理 ⁺	結算貨幣	投資目標
德盛美元高收益基金	NACM	美元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政策，乃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和收益。附屬基金將透過主要投資於未達投資級別的美國企業債券以達致投資目標。

2. 「詞彙」－「估值日」

新附屬基金的估值日為盧森堡銀行及交易所及美國主要交易所開門營業的每一日。因此，「詞彙」一節「估值日」的定義，將會加入以下文字於第二段後

「德盛美元高收益基金－美國」

3. 附錄二丙－其他投資限制

新附屬基金投資原則如下：

德盛美元高收益基金

- a) 附屬基金乃將資產投資於附息證券，並可購買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若其風險水平通常與附息證券或可供此等資產作分配的投資市場有關連）。按揭證券及資產擔保證券不得超過附屬基金資產價值的20%。

附屬基金可在行使可換股債券及附權證債券的認購、轉換及選擇權時取得股票及相若權利，惟必須在六個月內出售。

- b) 特別在h)項規限下，附屬基金所持a)項第一句所界定資產最少須有80%乃投資於其他資產（其發行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乃設於美國，或其還款乃由註冊辦事處設於美國的公司擔保）。
- c) 特別在h)項規限下，附屬基金所持a)項第一句所界定資產最少須有80%乃投資於在購入當時屬高收益投資的資產。
- d) 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屬貨幣市場基金或債券基金的UCITS或UCI。
- e) 此外，附屬基金可持有存款和買入貨幣市場票據。
- f) 除非超出限額的款額已作對沖，否則並非以美元計價的資產及負債所佔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得超過20%。以相同貨幣計價的資產及負債若不超過款額中的較低者，並不會計入此限額內。投資工具若並無以任何貨幣計價，則視作以發行機構（如屬股票，則為公司）註冊辦事處所在國家的貨幣計價。
- g) 附屬基金資產的存續期應介乎零至九年。
- h) 倘符合風險承擔方針，附屬基金可毋須遵守上文b)項及c)項所述限制。
- i) 附屬基金設立後首兩月以及清盤或合併前兩個月毋須遵守b)、c)、d)、f)及g)項所述限制。

4. 附錄三 – 費用及收費

新附屬基金須繳付以下費用及收費：

附屬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銷售費 ⁺ / 轉換費 [*]	管理費 (年率) [*]	行政費 (年率) [*]	經銷費 (年率) [*]
德盛美元高收益基金	A/AT類股份	5.00%	不超過2.00%	0.50%	-
	C/CT類股份	5.00%	不超過2.00%		不超過1.00%
	P/PT類股份	2.00%	不超過1.50%		-
	I/IT類股份	2.00%	不超過1.50%		-

有關新附屬基金的風險考慮因素及投資限制，請閱讀章程內附錄一 - 風險考慮因素及附錄二 - 一般投資及借貸限制。

II. 新增風險考慮因素

附錄一 - 風險考慮因素「技巧與工具的運用及相關特定風險」之前的一段加入下列文字：

「新附屬基金設立以及清盤或合併的風險

附屬基金設立後以及清盤或合併前（通常約兩個月的時間），毋須遵守某些投資限制（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二丙 - 其他投資限制）。附屬基金的投資表現可能會因此與附屬基金於有關投資限制嚴謹遵守時不同。」

III. 更改名錄

以下列新地址取代章程內「名錄」「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一節下AllianzGI Singapore的地址：

3 Temasek Avenue, #07-05 Centennial Tower, Singapore 039190

IV. 有關附屬基金認購的澄清

刪去「認購附屬基金」一節第四段整段，並以下列段落取代之：

「凡於有關交易截止時間過後送達的申請，將會撥歸下一個有關估值日（該日並為香港營業日）辦理。」

V. 有關贖回股份的澄清

刪去「贖回股份」一節第三段整段，並以下列段落取代之：

「凡於交易截止時間過後送達的要求，將於下一個有關估值日（該日並為香港營業日）辦理。」

VI. 有關延遲處理贖回及轉換要求

刪去「延遲處理贖回及轉換要求」一段內「屆時贖回或轉換要求將以先到先得基準處理（即凡於該10%滿額後送達香港經銷商／香港代表的贖回或轉換要求將予延遲處理）」的句子。

2010年5月26日

德盛全球投資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本公司」）

第二份補充文件

重要事項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會計師、律師或其他獨立理財顧問。本補充文件應與本公司於2010年1月刊發的香港基金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章程」）一併閱讀，並為章程的一部份。除本補充文件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文件內所用大寫詞彙在章程中具有相同涵義。

章程將由本補充文件日期起作出以下更改：

1. 刪除德盛馬來西亞基金與德盛新加坡基金兩項附屬基金的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經議決，於2010年7月16日將德盛馬來西亞基金及德盛新加坡基金兩項附屬基金併入德盛菲律賓基金。就此，章程內凡提及德盛馬來西亞基金與德盛新加坡基金之處連同純粹適用於此等附屬基金的資料將從章程內刪除。

2. 刪除附屬基金德盛新興亞洲基金

附屬基金德盛新興亞洲基金已於2010年6月29日撤回香港證監員會的認可及將不再于香港銷售。就此，章程內凡提及德盛新興亞洲基金之處連同純粹適用於此附屬基金的資料將從章程內刪除。

3. 更改附屬基金德盛菲律賓基金（「有關附屬基金」）的名稱

該有關附屬基金將易名為「德盛新興亞洲基金」。章程內凡提及有關附屬基金之處將就此作出修訂。

4. 更改有關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

章程內「投資者的選擇」一節所載有關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將完全刪除，並以下列文字取代之：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乃達致長期資本增值。附屬基金將遵照投資原則的架構而以亞洲發展中國家股票市場為主要投資對象，以達致投資目標。」

5. 更改有關附屬基金的投資原則

章程附錄二丙部所載有關附屬基金的投資原則將完全刪除，並以下列文字取代之：
「(a) 特別在(e)項規限下，附屬基金最少有70%的資產投資於股票，且其發行公司乃

在亞洲（日本、香港及新加坡除外）註冊成立，又或其絕大部份收入及/或溢利乃來自此一地區。

土耳其及俄羅斯並不視為本a)項所界定的亞洲國家。

附屬基金亦可在此限制下購入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若其風險水平通常與第一句所列資產或可供此等資產作分配的投資市場有關連）。

- (b) 特別在e)項規限下，附屬基金最多可將30%的資產投資於上文a)所列以外公司的股票。附屬基金亦可在此限制下購買股票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若其風險水平通常與上文a)所列以外公司的股票有關連）。
- (c) 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份屬貨幣市場基金、股票基金及/或絕對回報方針基金的UCITS或UCI。
- (d) 此外，附屬基金可持有存款和買入貨幣市場票據；在e)項規限下，此等存款及票據的價值與c)項所界定持有的貨幣市場基金的價值合計最多不得超過附屬基金資產的15%。存款、貨幣市場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乃旨在確保附屬基金具備必要的流通性。
- (e) 倘符合風險承擔方針，附屬基金可毋須遵守上文a)、b)及d)項所述限制。
- (f) 附屬基金清盤或合併前兩個月毋須遵守a)及d)項所述限制。
- (g) 由於附屬基金乃在台灣以及其他外國司法管轄區銷售，故須遵守本丙部緒言第11)段所述的其他投資限制。

6. 有關附屬基金採用公平價值訂價模式

於章程內「每股資產淨值」分節第六段採用公平價值訂價模式的附屬基金名單內加入有關附屬基金。

7. 有關附屬基金的估值日

就有關附屬基金而言，估值日乃指盧森堡銀行及交易所以及香港主要證券交易所開門營業的每一日。就此，章程內「詞彙」一節內界定詞彙「估值日」下凡提及「德盛菲律賓基金－菲律賓」之處將予刪除，並以「德盛新興亞洲基金－香港」取代之。

8. 交易截止時間

就有關附屬基金而言，交易截止時間乃任何估值日（兼為香港營業日）香港時間下午5時。就此，章程內「交易截止時間」分節將完全刪除，並以下列文字取代之：

「除香港經銷商/香港代表另有決定外，投資者如欲認購、贖回、轉換及轉讓指示可於某一估值日辦理，該等指示須於下文所載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交易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經銷商/香港代表：

- 任何兼為香港營業日的估值日香港時間下午5時。」

2010年7月16日

德盛全球投資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本公司」)

第三份補充文件

重要事項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會計師、律師或其他獨立理財顧問。本補充文件應與本公司於2010年1月刊發的香港基金章程（「章程」）一併閱讀，並為章程的一部份。除本補充文件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文件內所用大寫詞彙在章程中具有相同涵義。

除另有註明者外，章程將由本補充文件日期起作出以下更改：

1. 更改德盛增值貨幣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原則

刪除章程內「投資者的選擇」一節所載該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並以下列文字取代之：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乃旨在賺取以歐元計算並根據歐元貨幣市場衡量超越市場的回報。為了賺取額外回報，投資經理亦可另外就債券及貨幣市場承擔風險，亦可另外持有貨幣持倉、相應衍生工具及外幣，即使本附屬基金並未包含任何以此等貨幣計價的資產。」

刪除章程附錄二丙部a)項至f)項所載該附屬基金投資原則，並以下列文字取代之：

a) 附屬基金可持有存款和買入貨幣市場票據。

b) 附屬基金最多可將49%的資產投資於付息證券。

此等付息證券限於在購入當時已獲認可評級機構給予某一特定投資級別的證券。第2句所指資產於購入當時的評級不得低於A-（標準普爾及惠譽）或A3（穆迪）或其他評級機構的相若評級。若存在兩種不同評級，則按較低評級決定是否買入該項資產；若存在三種或以上的不同評級，則以兩項最佳評級當中的較低者為準。若某項資產失去第二及第三句所載最低評級，本公司須設法在六個月內將該其沽出。

除e)項另有規定外，本b)項所界定每項單一資產的剩餘年期不得超過兩年半。

c) 特別在f)項規限下，若a)及b)項所界定為高收益投資及付息證券的下列資產如具備資產擔保證券或按揭證券的條件，則附屬基金不得購入該等資產。

d) 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UCITS或UCI。

此等UCITS或UCI可為貨幣市場基金及均衡基金（包括以絕對回報為方針的基金）或偏重某類發行機構或年期的基金。

e) 年期不得超過一年。

f) 倘符合風險承擔方針，附屬基金可毋須遵守上文c)項所述限制。

g) 附屬基金設立後首兩個月以及清盤或合併前兩個月毋須遵守b)項第一及第六句及e)項所述限制。」

2. 更改德盛環球資配動力基金的投資原則

以下列文字取代章程附錄二丙部所載該附屬基金投資原則a)項第一句：

「特別在 e)項規限下，附屬基金最少須有 51%的資產投資於股票及認股權證。」

3. 有關德盛香港基金的更改

修訂章程附錄二丙部所載該附屬基金的投資原則，於末處插入以下文字作為新 g)項：-

「(g) 由於附屬基金乃在台灣及其他外國司法管轄區銷售，故須遵守本丙部緒言第11)段所述的其他投資限制。」

此外，章程「投資者的選擇」分節所載該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將從「美元」改為「港元」。

4. 德盛美國股票基金英文名稱易名

附屬基金之英文名稱將由Allianz RCM US Equity Systematic易名為「Allianz RCM US Equity Fund」。

5. 德盛亞洲多元入息基金及德盛美元高收益基金可提供之股份類別

德盛亞洲多元入息基金及德盛美元高收益基金將提供AM股份類別。

「最低認購額、贖回額、持股額及轉換金額」一節下列表第一列將由下列文字取代：

股份類別		最低 首次投資額	最低 其後投資額	最低 持股額	最低 贖回額
A、AT及AM類股份	美元／	5,000美元或	1,000美元或	3,000美元或	1,000美元或
	歐元／	5,000歐元或	1,000歐元或	3,000歐元或	1,000歐元或
	港元	50,000港元	10,000港元	30,000港元	10,000港元

「附錄三 — 費用及收費」一節下列表中有關德盛亞洲多元入息基金及德盛美元高收益基金兩列將由下列文字取代：

附屬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銷售費 ⁺ / 轉換費 ⁺	管理費 (年率) [*]	行政費 (年率) [*]	經銷費 (年率) [^]
德盛亞洲多元入息基金	A/AT/AM類股份	5.00%	不超過2.50%	0.50%	--
	C/CT類股份	5.00%	不超過2.50%		不超過0.75%
	P/PT類股份	2.00%	不超過1.25%		--
	I/IT類股份	2.00%	不超過1.25%		--
德盛美元高收益基金	A/AT/AM類股份	5.00%	不超過2.00%	0.50%	--
	C/CT類股份	5.00%	不超過2.00%		不超過1.00%
	P/PT類股份	2.00%	不超過1.50%		--
	I/IT類股份	2.00%	不超過1.50%		--

6. 有關投資經理的更改

章程內凡有關投資經理的資料：

Nicholas Applegate Capital Management LLC (「NACM」)
600 West Broadway, 31st Floor
San Diego, CA 92101
USA

均由下列資料取代：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Capital LLC (「AGI Capital」)
600 West Broadway, 31st Floor
San Diego, CA 92101
USA

2010年10月1日

德盛全球投資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本公司」)

第四份補充文件

重要事項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會計師、律師或其他獨立理財顧問。本補充文件應與本公司於2010年1月刊發的香港基金章程（「章程」）一併閱讀，並為章程的一部份。除本補充文件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文件內所用大寫詞彙在章程中具有相同涵義。

章程將由本補充文件日期起作出以下更改：

I. 增設新附屬基金

本公司董事會謹宣佈將會向準投資者提供一項新附屬基金，名為**德盛巴西基金**。

就此，章程以下各節將由本補充文件日期起作出以下補充及／或修訂：

1. 投資者的選擇

附屬基金名稱	投資經理／ 副投資經理 ⁺	結算貨幣	投資目標
德盛巴西基金	AllianzGI KAG	美元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乃為投資者提供長期資本增值。附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巴西聯邦共和國股票市場，以達致投資目標。

2. 詞彙 – 估值日

就新附屬基金而言，估值日指盧森堡銀行及交易所開門辦公及巴西聯邦共和國主要證券交易所開門營業的每一日。就此，「詞彙」一節內「估值日」定義第二段下須加入以下文字：

「德盛巴西基金 – 巴西」

3. 附錄二丙 – 其他投資限制

新附屬基金投資原則如下：

「德盛巴西基金

a) 特別在f)項規限下，附屬基金最少有70%的資產投資於巴西聯邦共和國註冊成立公司的股票。

特別在f)項規限下，附屬基金最多可將30%的資產投資以下各項：

- 阿根廷、玻利維亞、智利、哥倫比亞、哥斯達黎加、古巴、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爾、薩爾瓦多、危地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秘魯、波多黎各、烏拉圭或委內瑞拉註冊成立公司的股票，及／或
- 並非設於巴西聯邦共和國或本a)項第二句第一點所述國家的公司但其頗大部份（最少25%）的收入及／或溢利乃來自巴西聯邦共和國的公司的股票。

b) 附屬基金亦可在上文本a)項第一或第二句所述限制下投資於：

- i) 本a)項第一或第二句所述類別公司的認股權證、
- ii) 股票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若其風險水平通常與本a)項第一或第二句所列公司的股票有關連），及
- iii) 本a)項第一或第二句所述公司股票股票的預託證券。

c) 特別在f)項規限下，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

- i) 上文a)所列以外公司的股票及認股權證；
- ii) 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若其風險水平通常與上文a)項所列以外公司的股票有關連）；及
- iii) 買入並非以a)含義所指投資項目為主要對象的股票基金。

d) 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份屬貨幣市場基金或股票基金或絕對回報方針基金的UCITS或UCI。

e) 此外，附屬基金可持有存款和買入貨幣市場票據；在f)項規限下，此等存款及票據的價值與所持貨幣市場基金（如d)項所界定者）的價值合計最多不得超過附屬基金資產的15%。存款、貨幣市場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乃旨在確保附屬基金具備必要的流通性。

f) 倘符合風險承擔方針，附屬基金可毋須遵守上文a)、b)、c)及e)項所述限制。

g) 附屬基金於設立後首兩個月及清盤或合併前兩個月均毋須遵守a)、b)及e)項所述限制。

h) 由於附屬基金乃在台灣及其他外國司法管轄區銷售，故須遵守本丙部緒言第11)段所述的其他投資限制。」

4. 附錄三 – 費用及收費

新附屬基金費用及收費如下：

附屬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銷售費 ⁺ / 轉換費 [*]	管理費 (年率) [*]	行政費 (年率) [*]	經銷費 (年率) [^]
德盛巴西基金	A/AT類股份	5.00%	不超過2.50%	0.75%	-
	C/CT類股份	5.00%	不超過2.50%		不超過0.75%
	P/PT類股份	2.00%	不超過1.25%		-
	I/IT類股份	2.00%	不超過1.25%		-

5. 其他資料 – 每股資產淨值

新附屬基金將會被納入章程「每股資產淨值」分節第六段所述採用公平訂價模式的附屬基金名單內。

6. 附錄一 – 風險考慮因素

章程附錄一將予修訂，於「技巧與工具的運用及相關特定風險」一節前插入以下文字：-

投資巴西聯邦共和國有關當地稅項的特定風險

附屬基金在巴西聯邦共和國的投資項目須受巴西聯邦共和國稅務法例規管，例如涉及不同徵稅形式的金融交易稅（Imposto sobre Operações Financeiras，「IOF」），各就特定類別的金融交易徵收。

在上述情況下，外匯交易與涉及債券或證券的交易，包括在受監管巴西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該等交易，均須繳納稅項（分別簡稱為「外匯 IOF」及「債券及證券 IOF」）。

投資者務請留意，IOF 稅項可隨時遵照聯邦法令而提高或降低，而毋須事先通知納稅人或事先獲巴西國會批准。因此，IOF 法例相當具彈性，巴西政府可作出頻密更改。當局可在極短通知期內作出更改，毋須事先向納稅人公布。再者，當局並無規定新法令生效與實際引用之間的最短時距。此項法律架構令一般非巴西投資者面對不明朗因素，即使在決定投資巴西聯邦共和國後，IOF 法例亦可作出大幅度修訂。

因此，以下數據僅反映於 2010 年 4 月 21 日有效的若干稅務負擔。亦請緊記，下文並未載列的其他交易或須承擔其他稅率或稅項。

將外幣兌換為巴西雷阿爾及將巴西雷阿爾兌換為外幣均須繳納外匯 IOF。現時流入巴西聯邦共和國金融及資本市場的現金均須按投入款額 2.00% 的稅率繳納外匯 IOF。附屬基金對巴西金融及資本市場所作投資所涉及的資金流出（包括派付任何股息及股東權益）目前則毋須扣減。

其他投資（例如收購巴西非上市公司分紅權）將須繳納 0.38% 的外匯 IOF。

涉及債券或證券的交易須繳納債券及證券 IOF。現時適用於股票的債券及證券 IOF 稅率為零。

債券及證券 IOF 亦適用於固定利率債券（私營機構發行及政府債券），現行稅率為 1.00%。目前此項稅項只適用於持有少於 30 天的投資項目，並會遞減。此段期間屆滿後即毋須再繳稅。

轉讓巴西公司所發行並獲准於巴西證券交易所買賣股份以便發行在巴西聯邦共和國境外買賣的預託證券，更須繳納 1.50% 的債券及證券 IOF。

在現行法律架構下，外匯 IOF 可提高至最多達貨幣交易額的 25%，而債券及證券 IOF 則可提高至每日 1.50%。

投資者必須緊記，因巴西聯邦共和國稅務法例而被扣減的金額，可以對投資巴西聯邦共和國的附屬基金的表現構成嚴重不利影響。投資者務請留意，稅務與單一交易表現優劣無關，因此（尤其為）附屬基金的投資是否賺得資本增值並非稅收的先決條件。

來自認購兼須承擔 IOF 的新資產將會因此一稅項而減少，以致餘下可供投資的款額會較投資於有關附屬基金的資產為少。

再者，投資者尤請留意，任何巴西聯邦共和國投資若招致任何稅務負擔，將會從有關附屬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因此，巴西聯邦共和國的新投資（包括及（尤其為）投資者在閱讀此風險因素資料之後有（其他）投資者認購附屬基金股份而購得附屬基金股份的投資）將會妨礙有關附屬基金的表現，並會對附屬基金的表現構成嚴重不利影響。

外匯 IOF 可能造成的影響舉例。

例子應可說明 IOF 法例下現有投資者因新資金流入而蒙受的影響。所根據假設如下：

- 附屬基金資產值為 1 億歐元。
- 附屬基金將其 100% 資金投資於巴西聯邦共和國。
- 股價為 100 歐元。
- 未來五天流入款額為每天 1,000 萬歐元。
- 未計及任何費用或市場衝擊。

天	流入資金 [百萬歐 元]	未扣除外匯 IOF 的附屬基 金資產值[百萬 歐元]	外匯 IOF 稅 率	扣除外匯 IOF 後的附屬基金 資產值 [百萬歐元]	每股資產 淨值 [歐 元]	股數
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00.00
1	10	110.00	2.00%	109.80	99.81818	1,100,000.00
2	10	119.80	2.00%	119.60	99.65154	1,200,182.15

3	10	129.60	2.00%	129.40	99.49775	1,300,531.83
4	10	139.40	2.00%	139.20	99.35500	1,401,036.61
5	10	149.20	2.00%	149.00	99.22182	1,501,685.79

附註：由於須繳納外匯IOF，若附屬基金收到現金流入，並將該等流入款項投資於巴西金融或資本市場，即使相關投資項目價值並無變動，股東仍可能面臨每股資產淨值下降。

II. 提前清盤風險

附屬基金可於董事會所指定若干情況下終止。就此，章程附錄一將予修訂，於「（間接）投資商品期貨、貴金屬和商品市場的特定風險」一節前加入以下文字：-

「**提前清盤風險**：經董事會決定，附屬基金可於章程「附屬基金或股份類別清盤與合併」一節「清盤」所載若干情況下終止。若附屬基金清盤，該附屬基金須按股份持有人於附屬基金資產所佔權益比例而向彼等分派附屬基金資產。有關附屬基金所持若干投資於出售或分派該等資產時的價值或會少於該等投資的最初成本，以致持有人會蒙受虧損。」

III. 網站

於章程「報告及賬目」一節第二段末加入以下文字：

「然而，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網站所述但香港基金章程並未載列的附屬基金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銷售。

投資者請留意，年報及半年度報告將只會編列及提供英文版。」

IV. 風險管理過程

刪去章程附錄二丙(3)風險管理過程第一和第二段，並以下列文字取代之：

「本公司將採用風險管理過程，以便隨時監控及衡量所持投資項目的相關風險以及該等風險對投資組合整體風險水平的影響；本公司並會採取程序，以對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價值作出精確獨立的衡量。

在此項風險管理過程下，附屬基金的整體風險承擔可按風險值釐定，並與參考投資組合的風險值或絕對風險值指標比較，以限制附屬基金的整體風險承擔。附屬基金風險值已限制為參考投資組合的風險值的兩倍。風險值概念為一項統計過程，乃用作計算投資組合價格變動產生的潛在虧損。

本公司亦可採納承擔方針，以限制若干附屬基金的市場風險。此項方針衡量只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持倉的整體風險承擔，該等持倉可轉換為相關資產的等同持倉，而本公司的總承擔以投資組合淨值總額（經計及對銷及備兌可能造成的影響）的 100% 為限。」

V. 刪除附屬基金德盛環球股票 130/30 基金

附屬基金德盛環球股票 130/30 基金由 2011 年 1 月 17 日起不再獲香港證監員會的認可及將不再於香港公開銷售。就此，章程內凡提及德盛環球股票 130/30 基金之處連同純粹適用於此附屬基金的資料將從章程內刪除。

VI. 對「投資者須知」一節若干披露作出調節

「投資者須知」一節修訂如下：

(i) 於第四段末插入以下文字：

「.....投資者可與香港代表聯絡，以提出有關任何附屬基金的任何查詢或投訴。香港代表將以書面方式回覆任何查詢或投訴。

(ii) 以下列文字取代第八段：

「本公司及「投資者的選擇」一節所列各附屬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而獲證監會認可。本香港基金章程已獲證監會認可。該項認可並不表示證監會就本公司或各附屬基金作出推介或保證，亦不就其商業優點或表現作出擔保。認可既不表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保證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類投資者。本香港基金章程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2011 年 2 月

德盛全球投資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本公司」)

第五份補充文件

重要事項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會計師、律師或其他獨立理財顧問。本補充文件應與本公司於2010年1月刊發的香港基金章程（「章程」）一併閱讀，並為章程的一部份。除本補充文件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文件內所用大寫詞彙在章程中具有相同涵義。

德盛安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RCM Asia Pacific Limited將由2011年4月26日（「生效日期」）起更改其辦公地址。就此，章程亦須由生效日期起作出以下更改：

1. 凡引述「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21樓」為德盛安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香港經銷商及/或香港代表）地址之處，該地址均以下列地址取代之：-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7樓」

2. 凡引述「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21樓」為RCM Asia Pacific Limited（作為若干附屬基金的投資經理）地址之處，該地址均以下列地址取代之：-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7樓」

2011年4月

目錄

頁次

投資者須知	1
德盛全球投資基金概覽	2
投資者的選擇	2
風險考慮因素	5
附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	5
管理公司兼中央行政代理人	5
投資經理	5
香港經銷商兼香港代表	5
對附屬基金作出投資	5
股份類別	5
最低認購額、贖回額、持股額及轉換金額	6
交易截止時間	6
認購附屬基金	6
付款辦法	7
贖回、轉換及轉讓股份	7
贖回股份	7
轉換股份	8
轉讓股份	8
延遲處理贖回及轉換要求	8
費用及收費	8
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及收費	8
自附屬基金資產撥付的費用	8
非金錢回佣	10
其他資料	10
公佈股份價格	10
每股資產淨值	10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股份發行、贖回及轉換	11
過度頻密買賣及選時交易	11
使用代名人服務	11
稅項	11
股息政策	12
均減賬	12
報告及賬目	12
本公司的解散及清盤	13
附屬基金或股份類別清盤與合併	13
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13
備查文件	14
名錄	14
詞彙	15
附錄一—風險考慮因素	18
附錄二—一般投資及借貸限制	24
甲. 投資指引及限制	24
乙. 特別投資技巧及工具／風險管理過程	26
丙. 其他投資限制	27
附錄三—費用及收費	43

投資者須知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香港基金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本香港基金章程載有關於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乃於1999年8月9日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而以DRESDNER GLOBAL STRATEGIES FUND名義註冊成立為開放式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公司名稱於2002年12月9日改為Allianz Dresdner Global Strategies Fund，再於2004年12月8日改為德盛全球投資基金。

董事會已採取所有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本香港基金章程所述事實刊發當日所有重大方面真確無誤，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要事實，以致本香港基金章程所作任何陳述(不論屬事實或意見)產生誤導。董事會願就此承擔責任。雖然如此，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香港基金章程或發售或發行股份概不表示本香港基金章程所載資料在該日期後依然正確無誤。本香港基金章程可不時更新。有意認購股份的人士，應向香港代表查詢本香港基金章程是否曾刊發任何補充文件或本公司是否曾刊發較新的發行章程。

一切認購股份的決定均視為根據本香港基金章程及補充文件及本公司最新年報及半年度報告所載資料作出，有關文件可向香港代表索取。

香港代表：
德盛安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21樓
電話：+852 2238 8000 傳真：+852 2877 2566

www.allianzglobalinvestors.com.hk

投資者若透過香港代表投資於附屬基金，將會透過代名人安排(見「使用代名人服務」一節)買賣股份。

除本香港基金章程及其中所述文件所載者外，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或聲明，任何人士若根據本香港基金章程並無載列或與本香港基金章程所載者有別的资料或聲明而購買任何基金，一切風險概由投資者承擔。

基金股份價值可升可跌，而所得收益亦有增有減；投資者在贖回時或會無法收回當初投資附屬基金的金額。投資者在投資附屬基金前應考慮該項投資所牽涉的風險(見「附錄一—風險考慮因素」一節)。

本公司及「投資者的選擇」一節所列各附屬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而獲證監會認可。本香港基金章程已獲證監會核准。該項認可或核准並不表示證監會官方推介投資本公司或各基金。本香港基金章程以英文及中文刊行。

有意投資人士應自行瞭解根據其公民權、註冊成立、居住權或戶籍所在地區的法律有關其認購、持有或出售股份而(a)可能導致的稅務後果、(b)所涉及的法律規定，及(c)牽涉的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例或規定。

倘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建議或進行招攬乃屬違法，或任何人士並無資格提呈發售建議或進行招攬，又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建議或進行招攬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香港基金章程並不構成提呈發售建議或進行招攬。

本公司並未、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投資公司法」)註冊。本公司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根據美利堅合眾國任何州的證券法辦理註冊，該等股份只可在符合證券法及該等州證券法或其他證券法情況下提呈、銷售或轉讓。本公司股份不得在美國、亦不得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規例S第902條規則)提呈或銷售。

申請人或須聲明其並非美國人，亦非代美國人購入股份又或購入股份以轉售予美國人。公司組織章程第10條載有容許本公司強制贖回由「受限制人士」(包括美國人)所持有股份的情況。

2010年1月

德盛全球投資基金概覽

投資者的選擇

本公司為投資者提供投資目標不同的附屬基金，讓投資者能夠按照本身選擇的比例將各附屬基金的投資結合，從而作出本身的策略性分配。每項附屬基金各為一項證券、貨幣市場票據及其他獲法律容許的資產構成的獨立組合，乃按特定投資目標管理。每項附屬基金集中於某一投資市場或地理區域。此種分散投資項目及多元化的方針有機會減低整體投資風險。附屬基金可為投資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可運用技巧與工具以及運用所涉及的特別風險詳載於附錄二乙部及丙部。附屬基金若運用衍生工具以加強投資水平，則其中長線風險水平所涉及的市場風險有可能會遠較風險水平相若但並無投資衍生工具的基金為高。投資者亦請特別留意第22頁所披露有關運用該等技巧及工具的風險考慮因素。有關每項附屬基金的其他投資限制，請參閱附錄二。

附屬基金名稱	投資經理／ 副投資經理+	結算貨幣	投資目標
德盛亞洲多元入息基金	AllianzGI Singapore	美元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乃為投資者提供長期資本增值和入息。附屬基金將會透過投資於亞洲貨幣計價債務市場及亞洲股票／企業信託市場，以達致投資目標。
德盛環球股票130/30基金	NACM	美元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政策，乃將資產投資於全球股票市場，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經理運用好淡倉策略以設法提升回報。此等策略著眼於股票市場，或會遍佈全球。在運用該等策略時，基金應會根據投資經理所作估計而對估值偏低的股票、股票市場或股票／股票市場相關工具(好倉)作出投資。基金亦可就此運用衍生工具。與此同時，基金並會根據投資經理所作估計而對估值偏高的股票、股票市場或股票／股票市場相關工具(淡倉)作出投資。基金並可就此運用衍生工具。就此，基金只會運用衍生工具淡倉以設法減輕市場風險。在此形勢下，附屬基金可訂立最多達其資產價值約130%的好倉，淡倉則最多達其資產價值約30%，令投資組合的風險／回報水平與將100%資產以相應持倉形式持有的基金相若。†
德盛美國大型價值股票基金	NFJ Investment Group	美元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政策，乃主要將資產投資於美國股票市場，並著眼於購入投資經理認為屬價值股的大型企業證券(「大型股」)，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德盛亞太股票基金	RCM AP	歐元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政策，乃專注亞太區(日本除外)股票市場，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德盛歐陸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	AllianzGI KAG	歐元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政策，乃透過歐元區市場的股票投資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經理乃根據結合基本因素分析和定量風險管理的過程來挑選證券。此項過程會遵照不同投資風格導向來對個別證券進行分析、評估及挑選。在此架構內，並視乎市況而定，投資經理可專注於一種或多種不同風格導向，又或對相關投資風格導向採取多元化方針。 為了賺取額外回報，投資經理亦可另外承擔經合組織成員國貨幣的相關外匯風險，即使本附屬基金並未包含任何以此等貨幣計價的資產*。
德盛金磚四國股票基金	AllianzGI KAG	歐元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政策，乃將其資產投資於環球新興股票市場，並以巴西、俄羅斯、印度和中國為重點，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德盛中國基金	RCM AP	美元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乃為投資者提供長期資本增值。附屬基金將主要透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股票市場相關投資以達致投資目標。
德盛人口趨勢基金	AllianzGI KAG	歐元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政策，乃達致長期資本增值。附屬基金將投資於全球股票市場，著眼於投資經理認為(最少在某程度上)可受惠於某些國家／地區人口日益長壽(「高齡化社會」)又或某些國家／地區正在進行的社會變革的影響(「冒升社會」)的公司。 為了賺取額外回報，投資經理亦可另外承擔經合組織成員國貨幣的相關外匯風險，即使本附屬基金並未包含任何以此等貨幣計價的資產*。
德盛新興亞洲基金	RCM AP	歐元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乃達致長期資本增值。附屬基金將遵照投資原則的架構而以亞洲發展中國家股票市場為主要投資對象，以達致投資目標。

附屬基金名稱	投資經理／ 副投資經理+	結算貨幣	投資目標
德盛增值貨幣基金	AllianzGI KAG	歐元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政策乃旨在賺取以歐元計算並根據歐元貨幣市場衡量和市場相若的回報。 為了賺取額外回報，投資經理亦可另外就外幣承擔外匯風險，即使本附屬基金並未包含任何以此等貨幣計價的資產*，投資經理亦可另外就債券而承擔風險。
德盛歐陸成長基金	AllianzGI KAG	歐元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政策，乃遵照投資原則的架構而投資於歐元區股票市場，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就此，投資經理將會購入其認為(連同附屬基金資產當中持有的全部股票)可組成偏重增長股的股票組合的股票。
德盛歐洲成長基金	AllianzGI KAG	歐元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政策，乃遵照投資原則的架構而投資於歐洲股票市場，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就此，投資經理將會購入其認為(連同附屬基金資產當中持有的全部股票)可組成偏重增長股的股票組合的股票。
德盛歐洲股票基金	AllianzGI KAG	歐元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政策，乃提供長期資本增值。附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歐洲股票市場以達致投資目標。
德盛歐洲股息基金	AllianzGI KAG	歐元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政策，乃主要透過預計可提供足夠股息回報的歐洲市場股本投資項目，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德盛環球農產品趨勢基金	RCM USA	美元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政策，乃達致長期資本增值。附屬基金將會投資於全球股市，著眼於從事「原材料生產」或「產品加工及經銷」範疇的公司。
德盛全球綠能趨勢基金	RCM UK	歐元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政策，乃投資於全球各地的公司(該等公司最少須在「生態能源」、「污染控制」及「清潔食水」行業內表現活躍)，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為了賺取額外回報，投資經理亦可另外承擔經合組織成員國貨幣的相關外匯風險，即使本附屬基金並未包含任何以此等貨幣計價的資產*。
德盛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AllianzGI KAG	歐元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政策，乃專注於回報與風險水平相稱的新興股票市場，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為了賺取額外回報，投資經理亦可另外承擔經合組織成員國貨幣的相關外匯風險，即使本附屬基金並未包含任何以此等貨幣計價的資產*。
德盛全球股票基金	RCM UK	美元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政策，乃將資產投資於全球股票市場、並著眼於購入投資經理認為利潤增長潛力較一般優厚及／或股值吸引的證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為了賺取額外回報，投資經理亦可另外承擔經合組織成員國貨幣的相關外匯風險，即使本附屬基金並未包含任何以此等貨幣計價的資產*。
德盛全球高成長科技基金	RCM USA	美元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乃為投資者提供長期資本增值。附屬基金將透過主要投資於股票市場上的資訊科技股，以達致投資目標。
德盛環球基建基金	AllianzGI KAG	歐元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政策，乃達致長期資本增值。附屬基金將會投資於全球股市，著眼於投資經理認為應受惠於全球各地對基建資產建造、現代化或管理的需求的公司。
德盛環球知識資本基金	RCM USA	美元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政策，乃達致長期資本增值。附屬基金將會投資於全球股市，著眼於投資經理認為致力於知識資本投資並有機會從中得益的公司。
德盛全球環保及社責企業股票基金	RCM UK	歐元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政策，乃將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經營手法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的公司。 為了賺取額外回報，投資經理亦可另外承擔經合組織成員國貨幣的相關外匯風險，即使本附屬基金並未包含任何以此等貨幣計價的資產*。
德盛環球資配動力基金	RCM UK	美元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政策，乃提供長期資本增值。為求達致投資目標，附屬基金對資產分配採取靈活政策，主要投資於環球股市。

附屬基金名稱	投資經理/ 副投資經理+	結算貨幣	投資目標
德盛環球水資源基金	AllianzGI KAG	歐元	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持有全球各地主要在「水務」行業內表現活躍的公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德盛中港台動力基金	RCM AP	美元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政策，乃提供長期資本增值。為求達致投資目標，附屬基金對資產分配採取靈活政策，主要投資於大中華股票市場(包括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或其絕大部份收入及/或溢利來自大中華地區的公司所屬的股票市場。
德盛香港基金	RCM AP	美元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乃達致長期資本增值。附屬基金將主要透過股票市場上的香港相關投資以達致投資目標。
德盛印度基金	RCM AP	美元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乃提供長期資本增值。附屬基金將透過主要投資於印度次大陸(包括印度、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及孟加拉)以達致投資目標。
德盛印尼基金	RCM AP	美元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乃達致長期資本增值。附屬基金將主要透過投資於印尼股票市場以達致投資目標。
德盛日本基金	RCM AP/ RCM Japan	美元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乃為達致長期資本增值。附屬基金將主要透過投資於日本股票市場以達致投資目標。
德盛韓國基金	RCM AP	美元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乃為達致長期資本增值。附屬基金將主要透過投資於韓國股票市場以達致投資目標。
德盛小龍基金	RCM AP	美元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乃達致長期資本增值。附屬基金將主要透過亞洲(日本除外)國家相關中小型股票市場投資以達致投資目標。
德盛馬來西亞基金	RCM AP	美元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乃達致長期資本增值。附屬基金將主要透過投資於馬來西亞股票市場以達致投資目標。
德盛中東北非基金	AllianzGI KAG	歐元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乃達致長期資本增值。附屬基金將透過主要投資於中東北非地區股票市場以達致投資目標。
德盛東方入息基金	RCM AP	美元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乃將資產投資於亞太區股票及固定收益市場，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的投資目標。
德盛菲律賓基金	RCM AP	美元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乃達致長期資本增值。附屬基金將主要透過投資於菲律賓股票市場以達致投資目標。
德盛新加坡基金	RCM AP	美元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乃達致長期資本增值。附屬基金將主要透過投資於新加坡股票市場以達致投資目標。
德盛泰國基金	RCM AP	美元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乃達致長期資本增值。附屬基金將主要透過投資於泰國股票市場以達致投資目標。
德盛老虎基金	RCM AP	美元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乃為投資者提供長期資本增值。附屬基金將主要透過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新加坡、大韓民國、台灣、泰國、馬來西亞或菲律賓相關股票市場以達致投資目標。
德盛總回報亞洲股票基金	RCM AP	美元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乃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和收益。附屬基金將主要透過投資於大韓民國、台灣、泰國、香港、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新加坡及中國股票市場以達致投資目標。
德盛美國股票基金	RCM USA	美元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政策，乃專注美國股票市場，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德盛美元基金 ¹	RCM AP	美元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政策為在美元貨幣市場上賺取以美元計算、大致不受利率及匯率波動影響的穩定回報。

¹ 投資者應注意，購買德盛美元基金股份並不同將款項存入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本公司並無責任按發售價值贖回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

- + 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全名載於下文「名錄」一節。管理公司已將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對沖交託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Kapitalanlagegesellschaft。
- * 為賺取額外回報而採用的貨幣管理策略包括透過(例如)確定貨幣市場的演變趨勢，或發掘不同貨幣之間的息差，物色市場上未及反映相關因素的機會(出現此等機會乃由於部份參與市場的機構(例如中央銀行)並非以盡量提高回報為目標)，以及貨幣市場與其他市場之間關連不大的機會。通過採用此等主動貨幣管理策略，即使附屬基金所著眼的股票市場處於低潮，附屬基金仍有可能為投資者締造增值。
- + 投資者務請留意，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策略及所附帶風險有別於傳統好倉股票基金。其投資策略涉及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本身已波動不定，而附屬基金更有可能須承擔額外風險及開支。在極端市況下，附屬基金的淡倉理論上或須蒙受無限虧損，意味著投資者對本附屬基金作出的投資可能只有微薄回報或並無回報又或甚至蒙受虧損。

風險考慮因素

投資附屬基金前應予考慮的有關風險因素載於附錄一。

附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

管理公司兼中央行政代理人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一般事務。本公司已委任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Luxembourg S.A. (「AllianzGI Lux」)為管理公司，並擔任及承擔中央行政代理人的職能，負責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所規定的一切行政職務。該等職務包括為本公司辦理註冊、編列文件、擬訂派息通告、處理及運送銷售章程及銷售章程摘要、財務報表及所有其他向投資者發出的文件、與行政當局、投資者及所有其他有關人士聯繫、記錄及計算股份資產淨值、處理有關認購、贖回及轉換股份的申請、收取付款、保管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以及編列和監督向股東寄發的各種報表、報告、通告及其他文件的郵寄事宜。AllianzGI Lux可遵照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所施加限制而將其管理及行政職務轉授專門服務供應商。AllianzGI Lux已將其擔任基金會計師的職能和職責轉授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A.(該行已獲本公司委任為其資產的託管人)，過戶處兼轉讓代理人的職能和職責則已轉授RBC Dexia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AllianzGI Lux乃於1988年4月21日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註冊成立。於2008年6月30日，其認購繳足股本總額為1,560萬歐元，股東權益合共為6,980萬歐元。

投資經理

AllianzGI Lux在履行其本身職責、控制及協調同時，亦可自費將基金管理職責轉授第三者(投資經理)以達致有效率管理目的，又或向第三者(投資顧問)徵詢意見。受委任投資經理名單載於「名錄」一節。若投資經理已將其職責交託一名或多名副投資經理，有關副投資經理的名稱載於「投資者的選擇」及「名錄」一節。

安聯集團於金融服務業已有悠久歷史，建立深厚傳統。安聯集團早於1890年在德國建立，透過遍佈70個國家的國際附屬公司網絡為全球8,000萬名客戶提供全面的保險及金融服務。安聯集團的四個核心業務範疇分別為財產及意外傷亡、人壽及健康、銀行及資產管理。

德盛安聯為安聯集團旗下的資產管理部門，於2008年12月31日管理資產總值達9,200億歐元(12,800億美元)。德盛安聯投資管理旗下的投資經理—RCM、PIMCO、Nicholas Applegate、Oppenheimer Capital、NFI Investment Group及AAAm—均各有獨特信念及文化，為客戶提供全面兼不斷演變的投資風格及產品。德盛安聯於全球各地聘有4,700多名僱員，包括超過950名投資專才。

香港經銷商兼香港代表

德盛安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德盛安聯香港」)已獲委任為香港經銷商兼香港代表，以協助推廣本公司股份。

香港經銷商乃於1983年7月26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

除美國或其他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地區(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及被禁制的地區外，香港經銷商可與分銷商訂立安排，以在全球多個國家／地區銷售及配售各附屬基金的股份。本公司任何時候均會履行一切有關防止清洗黑錢的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及(尤其為)CSSF於2008年12月19日刊發的通告08/387號(經不時修訂或更改)所施加的一切責任，並進而採納旨在確保(在適用情況下)各方履行上述承諾的程序。香港經銷商及分銷商任何時候均會遵守各自所屬司法管轄區有關防止清洗黑錢的法律、規則及規例。

對附屬基金作出投資

股份類別

各附屬基金可提供多類股份，現分為A類、AT類、C類、CT類、P類、PT類、I類、IT類、RCM I類及RCM IT類股份。除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外，A類、C類、P類和I／RCM I類股份基本上為收息股份，AT類、CT類、PT類及IT／RCM IT類股份則基本上為累積股份。收息股份或另外註明「M」字母以表示每月派息，此等股份類別只可由並非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擁有戶籍或並非永久居民的投資者購入。

I／RCM I類及IT／RCM IT類股份只可由法律實體認購，若股份認購人乃法律實體，但卻以中間人身份為個人第三者最終受益人，則不得購入該兩類股份。有關方面或會規定投資者須在投資前事先作出書面確認¹。

一般而言，C類及CT類股份及(就部份附屬基金而言)A類及AT類股份以及(就德盛亞洲多元入息基金而言)美元計價股份類別只可由並非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擁有戶籍、亦非當地永久居民的投資者購買²。如欲查詢有關購入若干股份類別的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與香港經銷商聯絡。

不同類別股份的收費架構載於「費用及收費」一節，最低投資額則載於「最低認購額、贖回額、持股額及轉換金額」一節。每項附屬基金每一類別均可提供歐元股份、美元股份及港元股份。有關各項附屬基金所提供股份類別與所提供股份類別結算貨幣的進一步詳情可向香港經銷商查詢。

¹ 香港代表可規定投資者提交額外資料／文件(費用由投資者承擔)，以證明該投資者為法律實體。香港代表所作決定為最終決定。

² 香港代表或會要求投資者提交有關其戶籍或居留地點的其他資料／文件(費用由投資者承擔)。香港代表所作決定為最終決定。

最低認購額、贖回額、持股額及轉換金額

各附屬基金的最低首次認購額、其後投資額、持股額及贖回額載於下表。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最低其後投資額	最低持股額	最低贖回額 ^{*1}
A類及AT類股份	美元	5,000美元	1,000美元	3,000美元	1,000美元
	歐元	5,000歐元	1,000歐元	3,000歐元	1,000歐元
	港元	50,000港元	10,000港元	30,000港元	10,000港元
C類及CT類股份	美元	5,000美元	1,000美元	3,000美元	1,000美元
	歐元	5,000歐元	1,000歐元	3,000歐元	1,000歐元
	港元	50,000港元	10,000港元	30,000港元	10,000港元
P類及PT類股份	美元	500,000美元	500,000美元	500,000美元	500,000美元
	歐元	500,000歐元	500,000歐元	500,000歐元	500,000歐元
	港元	5,0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
I/RCM I類及 IT/RCM IT類股份	美元	2,000,000美元	5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500,000美元
	歐元	2,000,000歐元	500,000歐元	1,000,000歐元	500,000歐元
	港元	20,0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	10,0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

^{*1} 或構成股東全部持股量的較低數額。

倘贖回、轉換或轉讓指示會導致股東所持有關類別股份的價值低於上表所述的最低持股額，本公司或香港經銷商／香港代表可拒絕受理該等指示。倘任何贖回要求會導致股東持股價值低於最低持股額，本公司或香港經銷商／香港代表可將之視作贖回該名股東全部持股的要求。本公司或香港經銷商／香港代表可酌情就任何特定情況或某一分經銷商或全面豁免或更改此等最低數額。

交易截止時間

除香港經銷商／香港代表另有決定外，投資者如欲認購、贖回、轉換及轉讓指示可於某一估值日辦理，該等指示須於下文所庫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交易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經銷商／香港代表：

德盛菲律賓基金：

- 有關估值日前一個估值日(兼為香港營業日)香港時間下午5時。

其他附屬基金：

- 任何兼為香港營業日的估值日香港時間下午5時。

認購附屬基金

投資者可於每個估值日透過香港經銷商／香港代表及分銷商認購股份。

首次認購股份的申請必須親自或以郵遞方式提交投資賬戶開戶及申請表格或香港經銷商／香港代表認為滿意的其他文件，並連同香港經銷商／香港代表所規定的有關佐證文件。投資者若透過香港經銷商／香港代表認購股份，可獲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Nominee Services Limited免費提供代名人服務(見下文「使用代名人服務」)，本公司鄭重建議投資者使用該項服務。一經填妥投資賬戶開戶及申請表格，其後的認購申請即可以認購表格或香港經銷商／香港代表所接納的其他表格或方式提交。投資者若因任何申請未能送達而蒙受任何損失，本公司或香港經銷商／香港代表概不負責。

投資者如欲認購指示可於某一估值日辦理，該等指示須於「交易截止時間」一節所述的交易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經銷商／香港代表。

凡於有關交易截止時間過後送達、或送達當日並非香港營業日的申請，將會撥歸下一個有關估值日辦理。

本公司可於每個估值日發行各附屬基金股份。股份將按有關附屬基金有關類別於提出認購申請的有關估值日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投資者須符合「最低認購額、贖回額、持股額及轉換金額」一節所載的最低首次投資額及其後投資額規定。

於本公司暫停計算某附屬基金每股資產淨值期間，該附屬基金將不會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見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股份發行、贖回及轉換」)。

認購(及贖回及轉換)手續或會視乎投資者所選擇透過其認購股份的分銷商而有所不同。投資者在發出有關任何附屬基金的指令之前，應向有關分銷商查詢。

認購申請倘獲本公司接納，投資者將獲發行所認購附屬基金的股份，股份乃以無證書方式根據投資者於投資賬戶開戶及申請表格所提供資料登記。股東將獲發出確認書／成交單據以覆實投資。本公司及香港代表有權拒絕接受任何認購申請的全部或部份，而無須就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或後果而向投資者負責。申請若不獲接納，已付認購款項或其餘額通常會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

除非有關期間暫停計算有關類別股份資產淨值，否則發行股份申請一概不得撤回。

防止洗黑錢及恐怖份子籌資活動

若從中介機構收到認購款項，而該中介機構並非在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成員國組成及運作，遵照盧森堡法律規定，有關方面須採取並須遵從以下鑑別程序：

- 投資者的認購表格必須隨附(如屬個人)護照或身份證(或其他一般接納身份證明文件，例如駕駛執照或居留許可證)副本，及(如屬法律實體)組織章程(或其他一般接納組織文件)、商業登記名冊摘錄及授權簽署人名單副本；
- 若法律實體並非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則須提交擁有超過25%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股東、以及對有關實體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及

- (c) 如屬信託，認購表格必須隨附信託文書副本、受託人組織章程或其他組織文件副本及授權簽署人名單，此外亦可能須提交受託人、財產授與人、最終受益人及保護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上述任何文件副本均須由主管機關(例如有關司法權區的大使、領事、公證人或警察或等同人士)認證為真實副本。

本公司及／或香港經銷商／香港代表保留權利，可要求提供符合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所需的額外資料及文件。該等向本公司及／或香港經銷商／香港代表提供的資料乃為遵從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份子籌資活動規定而收集及處理。

附屬基金首次發售股份

若某項附屬基金首次發售股份，該等股份將於董事會及／或香港代表所指定招股期(「招股期」)內可供認購。該附屬基金股份將於招股期內按某一固定每股認購價(不包括任何銷售費)發售，申請股款須於招股期結束前付訖(已扣除任何銀行手續費)。香港代表於招股期內收取的一切款項將由香港代表(而非管理公司)持有，直至招股期結束為止。

附屬基金發售股份或須待招股期結束前所接獲的認購額已達到最低認購總額(按董事會及／或香港代表酌情決定)方可作實。若未能達成此項條件，又或董事會及／或香港代表認為繼續進行發售並不符合投資者利益又或商業上不可行，則董事會及／或香港代表可行使其酌情權，不受理所接獲的認購申請。在此情況下，香港代表所收到的申請款項(不計利息，並須扣除申請人的銀行及／或代理人可能收取的銀行及／或其他手續費)將於招股期屆滿後以支票或電匯方式退回申請人。

倘認購申請獲香港代表及本公司受理，本公司將於招股期最後一天發行附屬基金股份。

付款辦法

投資者不應向任何並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五部獲發牌或註冊以從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香港中介機構支付任何款項。

除非香港代表經以結算現金形式收妥認購款項，否則香港代表有權拒絕處理申請。認購款項經扣除銷售費用(如有)及任何銀行手續費後將用作投資。若認購款項逾期未付，本公司可就投資者所欠款項按日計息，直至收到全數款項及／或將任何暫獲配發的股份註銷(在此情況下，倘原有認購價連同任何累算利息高於註銷當日的贖回價，香港代表有權向投資者追討該差額)。若股份配發因認購款項延遲支付而註銷，香港代表亦可酌情向投資者收取款額由其不時釐定而不超過500港元或等值的註銷費用，費用將撥歸其所有。任何情況下，現金付款及任何第三者付款(不論以支票、電匯或銀行轉賬方式)概不獲接納。本公司或香港代表可酌情決定從本公司投資者的現有持股中扣除所有該等費用／收費，在收到匯款前，任何應退回投資者的款項將暫緩支付而且不計利息。

付款貨幣、電匯及銀行轉賬付款以及其他付款辦法

款項可以港元、美元、英鎊或歐元按電匯方式(經扣除一切銀行手續費)匯往投資賬戶開戶及申請表格／認購表格所列香港代表的銀行賬戶，款項一般應在釐定有關股份類別以認購貨幣計算的認購價後兩個估值日(最遲不得超過四個估值日)內支付。股東須承擔任何可能收取的銀行費用，並請留意，匯款銀行或會收取銀行手續費。

若付款貨幣有別於有關股份類別的結算貨幣或發行貨幣，則有關付款將會兌換為有關結算貨幣然後始用作購買股份。貨幣兌換費用及其他開支概由投資者承擔。

贖回、轉換及轉讓股份

贖回股份

股東可隨時向香港經銷商／香港代表或任何分銷商提交書面申請以贖回其所持任何附屬基金任何類別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惟須符合「最低認購額、贖回額、持股額及轉換金額」一節所載的最低贖回額及最低持股額規定以及有關暫停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的規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股份發行、贖回及轉換」一節。贖回要求應以向香港經銷商／香港代表索取的有關表格(或香港經銷商／香港代表所接納的其他書面通知形式)提出，並送往香港經銷商／香港代表，香港經銷商／香港代表將會收集在該香港營業日接獲的所有贖回要求，並轉交本公司，以便於同一個香港營業日辦公時間結束時處理。

投資者如欲贖回股份要求可於某一估值日辦理，該等要求須於「交易截止時間」一節所述交易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經銷商／香港代表。

凡於交易截止時間過後送達、或送達當日並非香港營業日的要求，將於下一個有關估值日辦理。

除非有關期間暫停計算有關類別股份資產淨值，以及暫停期間內按下文「延遲處理贖回及轉換要求」一段所載規定而暫停贖回，否則贖回股份申請一概不得撤回。

支付贖回款項

股份將按贖回價贖回。

收到投資者填妥的贖回要求表格(連同一切有關佐證文件)後，有關方面通常會在本公司計算贖回價或收到贖回要求後最遲第五個估值日內，以電匯(或若股東已於贖回要求內作出選擇，則以寄發支票方式，風險由股東承擔)支付贖回款項；若當日並非香港營業日，而贖回乃透過香港代表提出而由代名人處理，則代名人可安排在下一個香港營業日將贖回款項匯往投資者。贖回款項一般以有關類別的發行貨幣支付。股東可要求以某一訂明提供的貨幣(現為美元、港元、歐元或英鎊)收取贖回款項。一切貨幣兌換費用或其他相關行政開支(包括銀行手續費)均由股東承擔。

強制贖回股份

若本公司認為某投資者擁有股份違反本公司利益，或若擁有股份違反盧森堡法律或其他法律，或若本公司因投資者擁有此等股份而在稅務或其他財政方面蒙受原本毋須蒙受的不利影響(公司章程第10條)，則本公司在決定受限制人士乃屬單獨經濟擁有人或與他人共同為經濟擁有人情況下，可指示股東(「受限制人士」)出售其股份，並向本公司展示此等股份乃在接獲通知後30天內出售。若投資者並未遵守通知規定，本公司可遵照下文所述程序，強制贖回該名股東持有的全部股份，或可指示他人執行此項贖回：

1. 本公司將根據股東名冊記錄，向該投資者或擬贖回股份的擁有人發出第二次通知(「贖回通知」)；此項通知列明擬贖回的股份、贖回價格計算程序及持有人姓名。此項通知將以掛號信郵寄至投資者最後可知地址或本公司名冊所載地址。此項通知規定有關投資者根據贖回通知所載資料，將股票寄回本公司。一俟贖回通知所指定日期的辦公時間結束，股東即不再擁有贖回通知所指定股份。如屬記名股份，股東名冊內的股東姓名將予刪除。

2. 購入此等股份的價格(「購回價格」)相當於根據董事會所釐定相關股份類別於估值日(或估值日的某一時間)的股份價值而計算，再減去任何適用贖回費的款額。購回價格相等於減去任何適用贖回費後，購回通知日期前計算的股份價值，或交回股票翌日所計算的股份價值，兩者以較低者為準。
3. 購回價格將按董事會決定的貨幣支付予此等股份的前擁有人，以支付相關股份類別贖回價格，並且在贖回通知所指股票及其相關未到期息票，且決定最後之購回價格後，由本公司(按購回通知所載資料)將此款項存入盧森堡或其他地區的銀行。發出購回通知後，按上文所述程序規定，除實際交付股票後有權要求指定銀行支付購回價格(不計利息)以外，前擁有人對於此等股份或該等股份之任何部份再無權進一步提出申索，且該前擁有人對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與此等股份有關的資產，亦不得再提出任何申索。投資者依據本段規定對於該等股份類別有權取得的所有贖回收入，除非在購回通知所載日期起五年內收取，否則該等收入於期滿後將予沒收且不得再提出申索。董事會已獲授權，可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交還此等金額，並可授權為本公司採取相應措施。
4. 若本公司出於真誠行使上述權限，則任何人不得以股份擁有權未經充分證實或股份的實際擁有權不符合本公司於購回通知日期所作各項假設為理由而對本公司行使上述權限提出質疑或宣稱該權限的行使無效。

轉換股份

股東可根據本文件下文指定的規定，於任何香港營業日將一項附屬基金(「原有基金」)的股份轉換為另一項附屬基金或德盛安聯香港擔任香港代表並獲證監會認可的其他基金(「選定基金」)的股份。目前，倘若符合新股份類別的適用最低數額規定以及有關發行新股份的其他規定(如有)，股東可將一項附屬基金的全部或部份轉換為同一附屬基金另一類股份或另一附屬基金又或選定基金的股份。就轉換而言，若股份的差別僅在於股息政策及/或發行貨幣，則不得視作不同類別的股份。轉換股份要求應以向香港經銷商/香港代表索取的有關表格(或香港經銷商/香港代表所接納的其他書面通知形式)提出，並送往香港經銷商/香港代表，香港經銷商/香港代表將會收集在該香港營業日接獲的所有要求，並轉交本公司，以便於同一個香港營業日辦公時間結束時處理。

本公司及香港經銷商/香港代表有權拒絕受理任何轉換股份要求。

轉換將視作贖回原有基金股份及申請認購擬購入的選定基金股份。投資者務請留意，由於每項基金有其估值時間，匯寄贖回款項以在不同基金之間作轉換亦需時，選定基金可能須待贖回原有基金投資項目的交易日又或香港經銷商接獲轉換指示之日以後的交易日才增設股份(若干情況下屬同一日)。詳情可向香港經銷商查詢。一切有關贖回及認購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均同樣適用於轉換股份(包括上文所述關於交易截止時間的條款以及「最低認購額、贖回額、持股額及轉換金額」一節所載的最低數額，以及「延遲處理贖回及轉換要求」一節的暫停規定)。股東或須承擔轉換費及/或外匯變動風險(見「費用及收費」一節)。

除非遵照組織章程第12條規定而於有關期間暫停計算擬贖回股份的資產淨值，以及遵照組織章程第8條規定而暫停贖回擬贖回股份，否則轉換股份申請一概不得撤回。若於擬轉換股份已贖回後暫停計算擬購入股份的資產淨值，則只可撤回轉換申請當中的購入部份。

轉讓股份

股東有權以書面契據(或香港經銷商/香港代表所接納的表格)轉讓股份，該等契據(或表格)須經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簽署，轉讓人簽名並須由香港代表所接納的人士核證。標準表格可向香港經銷商/香港代表索取。若股份在進行轉讓之後會由受限制人士持有，又或持股額低於「最低認購額、贖回額、持股額及轉換金額」一節所載的最低數額，轉讓將不獲受理。

延遲處理贖回及轉換要求

倘於任何估值日接獲的贖回及轉換要求涉及某一附屬基金超過10%的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可決定將部份或全部該等贖回及轉換要求延遲至本公司認為符合有關附屬基金最佳利益的期間處理，惟暫停期間不應超過兩個估值日。屆時贖回或轉換要求將以先到先得基準處理(即凡於該10%滿額後送達香港經銷商/香港代表的贖回或轉換要求將予延遲處理)。被延遲的贖回及轉換要求將於下一個估值日優先處理。

費用及收費

以下章節及附錄三概述適用於各附屬基金及各個股份類別的費用及收費：

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及收費

銷售費及轉換費水平載於附錄三。銷售費及轉換費乃按所佔股份類別每股資產淨值某一百分比收取或計算。目前有關方面並無收取贖回費。

自附屬基金資產撥付的費用

一般資料

本公司須自有關附屬基金資產中撥付該附屬基金應付的所有開支。

行政費

本公司現按月向管理公司支付劃一費用(「行政費」)，該等費用乃從有關附屬基金資產中撥付。此項涉及相關附屬基金不同股份類別的行政費金額乃根據有關股份類別按日釐定的資產淨值計算。

管理公司免收本公司以下各項最終列賬佣金與開支，以作為獲支付行政費的代價：

- 有關設立附屬基金的開支；
- 應付予獨立核數師的費用及開支；
- 託管人及其聯繫銀行的行政管理及託管費；
- 過戶處兼轉讓代理費用；
- 付款及資訊代理人費用；
- 任何有關將附屬基金註冊及維持註冊或認可地位以進行公開銷售的費用及開支；

- 編列股票及(如有)息票及息票續期的費用；
- 編列(包括翻譯)、印刷、編輯、出版及向股東分發章程、章程摘要、組織章程、發售說明書、年報、半年度報告及(如有)中期報告及任何其他報告及作出官方公佈的費用；
- 公佈、認購與贖回價的費用；
- 由全國及國際性認可評級機構評估附屬基金的費用；
- 由獲委任第三者計算風險與表現數據以及計算管理公司表現費的費用；
- 有關使用指數名稱的費用(特別是特許費)；
- 本公司及所授權第三者就購入、使用及維持投資經理及投資顧問所使用內部或第三者電腦系統而招致的費用及開支；
- 有關取得及維持授權直接投資某一國家資產又或直接以承包夥伴於某一國家的市場行事資格的費用；
- 本公司、託管人或本公司或託管人所授權第三者有關監控投資限額及限制的費用及開支；
- 有關取得一般股東會議或其他資產擁有人會議的費用以及有關直接參與或透過第三者參與該等會議的費用；
- 郵費、電話、傳真和電傳費用。

只要本公司及有關附屬基金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而獲證監會認可，一切有關該認可附屬基金的宣傳或推廣活動的開支概不會從該附屬基金應佔資產撥付。

行政費水平載於附錄三列表。管理公司可收取較附錄三所載者為低的行政費。

額外費用

附屬基金所承擔的所有其他額外費用均從有關附屬基金的資產扣除。此等費用並不包括在本章程所述費用內，並包括(但不限於)：

- 審視、確定與行使任何有關降低、抵銷或退回預扣稅或其他稅項或財政稅的申索的費用；
- 確定與行使本公司、附屬基金或股份類別的合理合法權利，以及就針對本公司、附屬基金或股份類別的不合理申索作出捍衛的費用；
- 可能須就行政及託管而支付的所有稅款、費用、公眾及相若收費(包括(但不限於)Taxe d'Abonnement)；
- 有關買賣資產(包括任何按照市場慣例而支付的研究及分析員服務)及運用證券借貸計劃及證券借貸經紀而產生的費用以及利息開支。

本公司可限制管理開支及其他定期或經常性開支，並可將限制款額撥作一年或任何其他期間撤銷。

管理費及中央行政代理費及經銷費

管理公司(以其管理公司兼中央行政代理人身份)有權收取從每項附屬基金資產中撥付，並於每月到期支付的管理費及中央行政代理費(「管理費」)。投資經理的費用均自管理費撥付。

本公司可經管理公司向經銷商支付經銷費(「經銷費」)，作為經銷商所提供服務及銷售附屬基金股份或附屬基金若干股份類別及／或就其向附屬基金或附屬基金若干股份類別股東所提供服務以及管理股東賬戶而招致的開支。任何該等經銷費乃按附屬基金或有關附屬基金股份類別平均每日資產淨值比例計算，於每月到期時從附屬基金或有關附屬基金股份類別資產撥付。

有關管理費及經銷費的收費率載於附錄三。

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最少一個月(或證監會所容許的其他期間)事先通知而將任何附屬基金管理費調高至不超過本章程所述上限。

附錄三所載管理費乃按有關附屬基金有關類別的平均每日資產淨值計算，費用將按日累計，每月到期支付。

2010年1月1日前的認可費用

新附屬基金(於2010年1月1日前設立)的成立費用乃於不超過五年期間內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款額按年攤銷。若於某項附屬基金推出當時，就本公司成立與首次發行股份而支付的費用尚未完全攤銷，將不會按比例由該項新成立附屬基金分攤。

證券交易費

託管人有權酌情收取較低費用。此外，除非已須就交易支付一般銀行手續費，否則託管人可按每宗證券交易收取0.125%的處理費用。託管人有權酌情收取較低費用。

香港代表費用

香港代表將不會憑藉其香港代表身份而收取任何費用。此項安排若有任何更改，有關方面一般會向股東發出一個月(或證監會所容許的其他期間)事先通知。

本公司、管理公司及／或其轉授人／聯繫人可與第三者服務供應商及／或向附屬基金轉介投資者的介紹代理人攤分其費用。

總開支比率

每項附屬基金或每一類別於上一財政年度的開支(不包括交易費用)均會於年報內披露，並以佔平均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即所謂的「總開支比率」)列示。在計算總開支比率時，除管理費及行政費以及Taxe d'Abonnement(參閱「稅項」一節)外，一切其他費用(附屬基金所支付交易費用除外)均會計算在內。

附屬基金的負債

本公司(包括各現有和日後的附屬基金)須視為單一法律實體。雖然如此，對於第三者及(尤其為本公司債權人)，每項附屬基金只須負責本身的負債。

非金錢回佣

遵照守則規定，管理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概不得將任何經紀或交易商就向其轉介有關本公司產業的交易而獲支付的現金或其他回佣留作己用，惟倘符合以下條件，管理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可接受投資研究及資訊及相關服務：

- 管理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視情況而定)必須一直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 物品和服務必須與管理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視情況而定)的活動有直接關係，而該等活動均顯然有利於股東；
- 交易的執行須符合最佳執行標準，而經紀佣金比率並未超出提供全面服務的機構慣常收取的比率；及
- 該等經紀／交易商乃屬公司實體而非個人。

該等非金錢佣金並不包括管理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視情況而定)所支付有關交通、住宿、酬酢、一般行政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單位、會籍費、員工薪金或直接支付的款項。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內以報表方式定期披露該等非金錢佣金慣例。

佣金攤分安排

為方便及／或管理上文所述非金錢佣金起見，管理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視情況而定)可就本公司為投資組合交易而獲支付的經紀佣金而與經紀／交易商訂立佣金攤分安排，並將該等非金錢佣金用作為研究及／或其他貨品與服務付款；惟管理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視情況而定)必須相信該等交易乃出於真誠而進行，嚴格遵守適用監管規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且該等安排符合市場慣例。

其他資料

公佈股份價格

每股資產淨值刊載於香港南華早報及信報。投資者應留意，該等價格公佈僅供參考。刊登每股資產淨值如有錯誤，本公司、香港代表、任何付款及資訊代理人、過戶處兼轉讓代理人或管理公司概不負責。

每股資產淨值

除於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期間外，每一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將以有關附屬基金的結算貨幣計算；若某些類別乃以其他參考貨幣發行，該資產淨值將以該類股份的計價貨幣列示。每股資產淨值乃於每個估值日或估值日某個時間計算，計算辦法為將有關類別應佔本公司淨資產(即有關類別於該估值日或當日有關時間按比例應佔部份的資產減去按比例應佔部份的負債)，除以有關類別流通股份數目。資產淨值可按董事會決定而上調或下調至下一個適用貨幣單位。

如屬貨幣市場附屬基金，計算每一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時可加上／減去每股截至估值日前一個曆日(該日包括在內)的預期應計收入及開支。

若於釐定股份價值後，該股份類別重大部份資產交易或掛牌的市場的價格出現重大變動，則本公司可為股東和本公司利益起見而取銷該第一次估值並進行二次估值。

資產價值須按以下準則釐定：

- 現金、定期存款及類似資產乃按面值加利息估值。若市況出現重大轉變，而若本公司可隨時取銷投資、現金或類似資產，則按變現價格估值；在此情況下，變現價格相當於本公司在取銷時所獲支付的銷售價或價值。
- 於任何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投資項目的價值，乃按該項投資原則上的主要市場的證券交易所的最新可知成交價釐定。
- 於另一個受監管市場買賣的投資項目的價值，乃按最新可知成交價釐定。
- 倘若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的最新可知成交價並非恰當市場價格，且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並非於交易所正式上市又或於另一個受監管市場買賣，則該等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以及所有其他資產均按本公司出於真誠而審慎釐定的售價估值。
- 就證券借出而提出的退款中索乃按所借出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各自的市場價值估值。
- 期貨、遠期或期權合約若非在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買賣，其結算所得款項乃以董事會所訂定政策而按一致適用於所有類別合約的計算基準而釐定的結算價值淨額為準。在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買賣的期貨、遠期或期權合約的結算所得款項，則以此等合約在本公司買賣該種特定期貨、遠期或期權合約的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的最新可知成交價格為準。倘若任何期貨、遠期或期權合約未能於釐定淨資產當日進行結算，則該等合約的結算價值將按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價值釐定。
- 利率掉期將按參照適用利率曲線而按市場價值進行估值。
- 指數及金融工具相關掉期將按參照適用指數或金融工具而訂定的市場價值進行估值。指數或金融工具相關掉期協議按董事會所訂定程序而對該項掉期交易以真誠釐定的市場價值進行估值。
-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或集體投資計劃(「UCI」)的目標基金單位按其最新釐定及可知贖回價進行估值。

所有資產與負債的價值若非以相關附屬基金的結算貨幣列賬，均會按最後可知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若無法取得此匯率，則將依據本公司制訂的程序以真誠釐定該匯率。

儘管存在上述規則，若干附屬基金(德盛亞洲多元入息基金、德盛環球股票130/30基金、德盛美國大型價值股票基金、德盛亞太股票基金、德盛金磚四國股票基金、德盛中國基金、德盛人口趨勢基金、德盛新興亞洲基金、德盛環球農產品趨勢基金、德盛全球綠能趨勢基金、德盛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德盛全球股票基金、德盛全球高成長科技基金、德盛環球基建基金、德盛環球知識資本基金、德盛全球環保及社責企業股票基金、德盛環球資配動力基金、德盛環球水資源基金、德盛中港台動力基金、德盛香港基金、德盛印度基金、德盛日本基金、德盛韓國基金、德盛小龍基金、德盛中東北非基金、德盛東方入息基金、德盛新加坡基金、德盛泰國基金、德盛老虎基金、德盛總回報亞洲股票基金及德盛美國股票基金)將會採用公平價值訂價模式。根據公平價值訂價模式，倘若符合某些準則，若干資產的價值將會調整為較實際的數據。倘若：(i)附屬基金於監控期(由董事會不時界定)首個估值日的單一國家股票風險承擔(不包括透過目標基金而持有的股票風險承擔)到達或超越某一觸發水平(由董事會不時界定者)，及(ii)於有關附屬基金接收指令的截止時間，有關地區／國家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所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已經收市，則可在監控期內進行該項調整。倘若已符合上述條件，附屬基金資產如屬各自單一國家股票風險承擔當中一部份，按有關地區／國家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收市價計算的價值將會與計算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當時的估計價值比較；估值乃根據指數工具由有關地區／國家主要證券交易所辦公時間結束後的變動而作出。倘若該項比較導致估計附屬基金資產淨值與未經公平價值訂價調整而計算的資產淨值相比偏離(最少)某一觸發水平(由董事會不時界定者)，而未調整價值似乎無法代表實際價值，則就計算附屬基金資產淨值而言，有關資產的價值將就此作出調整。

若本公司認為其他估值可更公平反映本公司資產的價值，可全權酌情容許採用其他估值方法。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股份發行、贖回及轉換

本公司可暫停計算每一附屬基金或個別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暫停發行、贖回及轉換每一個別附屬基金或個別類別的股份：

- 任何期間(銀行例假除外)若某一附屬基金的大部份資產乃在任何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上市或買賣，而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停市，或該交易所或市場的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而該項停市、限制或暫停影響本公司有關附屬基金在該交易所或市場上的資產的估值；或
- 任何期間若董事會認為出現緊急情況，以致出售本公司某一附屬基金或若干股份類別的資產或評估該等資產的價值實際上並不可行；或
- 某一交易所或其他市場通常用以釐定有關類別投資項目現行價格或價值又或有關附屬基金或類別所佔資產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的現行價格或價值的計算或通訊工具失靈；或
- 若基於其他原因以致無法迅速或準確釐定有關附屬基金或某一類別所佔本公司資產的價格；或
- 任何期間若本公司無法調動所需資金以應付贖回股份，或董事會認為無法按正常匯率調撥出售所得資金又或應付投資項目的變賣或收購或支付贖回股份款項；或
- 有關方面已宣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計劃將本公司、附屬基金或某一股份類別清盤，或將本公司、或附屬基金或某一股份類別合併，或又將董事會終止有關附屬基金或股份類別又或將有關附屬基金合併的決定告知投資者；或
- 附屬基金或股份類別若根據其投資目標與策略會進行貨幣對沖，惟於有關期間內卻無法進行適當估值或完全無法進行估值；或
- 附屬基金或股份類別若根據其投資目標與策略會進行年期對沖，惟於有關期間內卻無法進行適當估值或完全無法進行估值。

若須暫停計算每股資產淨值以致暫停股份買賣，則任何有關認購、贖回、轉換或轉讓的指示將於恢復交易後的首個估值日辦理。

本公司須就任何暫停事項刊發通告(如屬適當)，並可通知已提出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的股東本公司已暫停計算每股資產淨值。在可行情況下，有關方面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盡快恢復交易。

過度頻密買賣及選時交易

任何人士不得為選時交易或類似活動而購入股份。本公司明確保留權利，可採取必要措施以防止其他投資者進行選時交易或類似活動。

使用代名人服務

由於各附屬基金的運作乃於盧森堡進行，故香港代表已安排免費向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方便投資各附屬基金。因此，所有新投資者若透過香港代表買賣附屬基金，均須填妥投資賬戶開戶及申請表格以使用此項免費代名人服務。代名人乃安聯集團屬下成員公司。

根據投資賬戶開戶及申請表格所概述及投資者應特別留意的標準條款及條件，按上述程序發行的附屬基金股份將以代名人(作為投資者的代名人)名義登記。

透過代名人安排作出的投資會受到以下風險因素影響：

- 股份在法律上乃由代名人所擁有。因此，投資者與本公司之間並不存在任何直接契約關係，因而對本公司並無直接追索權。投資者只可透過代名人提出申索。
- 代名人未向證監會申請發牌或註冊。因此，證監會向代名人採取行動的權力有限。

稅項

預計本公司股東在稅務上乃多個不同國家的居民。就此，本香港附屬基金章程不擬概述每名股東的稅務後果。此等後果乃因股東擁有公民權、居住權、戶籍或註冊成立地區／國家的現行法律及慣例以及其個人情況而異。

本公司就其投資項目而收取的股息及利息或須於來源地繳納不可討回的預扣或其他稅項。

香港

根據香港現行法律及慣例，只要本公司及有關附屬基金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而獲證監會認可，有關附屬基金就所收取股息、任何來源的利息及出售證券所獲溢利均獲豁免香港利得稅或其他預扣稅。此外，居於香港的股東一般亦毋須就購入、持有、贖回或出售股份或源自該等股份的收入而繳納香港稅項。若股份交易構成在香港經營或進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一部份，則可能須就所得增值繳納香港利得稅。股東亦毋須就其股份繳納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的盧森堡稅項

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盧森堡利得稅或所得稅，任何附屬基金所作分派亦毋須繳納盧森堡預扣稅。雖然如此，本公司須就附屬基金繳納一項盧森堡稅項(Taxe d'Abonnement)，根據法例第129條第2d段規定，股票、均衡及債券附屬基金的年率為淨資產的0.05%，貨幣市場附屬基金及股票、均衡及債券附屬基金機構股份類別(I類/RCM I類及IT類/RCM IT類)的年率則為淨資產的0.01%，除非附屬基金乃投資於須繳納Taxe d'Abonnement的盧森堡投資基金則作別論。該項稅項須每季繳納，乃按有關附屬基金或有關股份類別於有關季度最後一天的資產淨值計算。附屬基金股份的發行毋須繳納盧森堡印花稅或其他盧森堡稅項。本公司亦毋須就資產的已實現資本增值繳納盧森堡稅項。

本公司須繳納1,250歐元的最初資本稅，已於註冊成立時支付。

股東的盧森堡稅項

在現行盧森堡法例下，根據以下各段所載條文，股東毋須：(i)就投資基金收入而繳納所得稅，(ii)繳納資本增值稅，或(iii)繳納預扣稅。然而，此項規定並不適用於以下的股東：

- (a) 在盧森堡擁有戶籍、居所或擁有永久住所；
- (b) 並非盧森堡居民，但卻持有本公司超過10%的股份(若股份乃在2002年1月1日之前購入，直至2007年12月31日的比例為本公司25%的股份，除非2002年1月1日之前的股權在有關期間內有所增加則作別論)，並於購入後六個月內將所持部份或全部股份沽出，或
- (c) 曾居於盧森堡最少15年而在沽出股份前最後五年內放棄盧森堡戶籍/居所，而現時持有本公司超過10%的股份(若股份乃在2002年1月1日之前購入，直至2007年12月31日的比例為本公司25%的股份，除非2002年1月1日之前的股權在有關期間內有所增加則作別論)。

遵照2005年7月1日生效、有關以支付利息形式收取的儲蓄收入稅務的理事會指令2003/48/EC(「儲蓄指令」)的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倘若盧森堡付款及資訊代理支付股息及股份購回/贖回的款項，而收取款項人士或經濟上受益人乃居於另一歐盟成員國或受影響屬地或相關地區的個人人士，則不能排除須支付預扣稅。除非有關人士明確表示其適用於儲蓄指令下的資料交換制度，又或出示其本國稅務當局發出的豁免證明書，此等股息及股份購回/贖回交易於2008年6月30日前的適用預扣稅率為15%，由2008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間的適用預扣稅率為20%，之後稅率更調高至35%。

投資者應自行瞭解根據其擁有公民權、居住或法定居所或註冊成立的國家的法律下認購、購入、持有、轉換、贖回或以他形式處置其股份而可能引致的稅務後果，並於適當情況下就此向其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股息政策

附屬基金可發行收息股份及累積股份。

收息股份

可供分派的收入的計算辦法，乃從有關基金股份的應計利息、股息和收入，以及證券借貸及證券購回協議的回報減去應付收費、費用、稅項及其他開支，同時作出對應的收入均減。

根據收息股份的現行股息政策，有關期間減去費用(如上文概述者)後的所有可分派收入基本上均會用作分派。雖然如此，本公司或會遵照該法例第32條規定而決定(1)分派已實現資本增值及其他收入(計及收入均減)及(2)未實現資本增值及(3)資本。若股東大會並未提出相反之決議案，則本公司可決定派發中期息，此筆股息通常於每年12月15日(德盛亞洲多元入息基金A類股份(美元)按季於3月15日、6月15日、9月15日和12月15日；而另外註明「M」字母的收息股份類別則於每月15日)派付；另外亦可分派額外中期息。如當日並非盧森堡銀行及交易所開門營業的日子，分派日則會押後至下一個盧森堡銀行及交易所開門營業的日子。收入的運用以及(尤其為)任何作出的最終分派，將由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每類股份而作出決定；股東大會的決定有可能凌駕章程所載分派規定。

任何分派若未有於五年內認領，則會撥歸所屬股份類別。已宣佈分派不會計算利息。

任何情況下，倘若分派會導致本公司淨資產降至1,250,000歐元以下，即不會作出分派。

累積股份

累積股份保留所有收入(利息、股息、所投資期金股份的收入、證券借貸和證券購回協議的回報、其他收入和已實現資本增值，並計及收入均減)，減去應付收費、費用、稅項及其他開支，再將此等款項重新用作投資。因此，累積股份股東預計不會獲得任何股息分派。累積股份通常於每年9月30日存入。

儘管如此，股東可遵照該法例第32條規定而於股東大會上決定應如何處理收入和已實現資本增值，並決定分派資本，又或規定支付現金或發行紅股，又或授權董事會作出該種決定。

任何情況下，倘若分派會導致本公司淨資產降至1,250,000歐元以下，即不會作出分派。

均減賬

本公司將就每項附屬基金的每類股份採用所謂的收入均減程序。即本公司須設立一項均減賬，以記錄於某一財政年度累計並列作認購價/贖回價一部份的收入和已實現資本增值/虧損款項。所招致的開支已於計算收入均減程序時一併計算。

收入均減程序旨在一方面交代收入和已實現資本增值/虧損(另一方面為資產)之間的變動，該等波動乃由於出售與贖回股份所引致款項流入或流出淨額而造成。否則收入和已實現資本增值所佔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部份會因每筆現金流入淨額而減少，並會因每筆現金流出淨額而增加。

報告及賬目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乃由每年10月1日起至下年的9月30日止。

本公司每年均刊發詳盡的經審核報告及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年報及半年度報告將分別於年結日後四個月及半年度結算日後兩個月內以可接受方法向登記股東分發，任何人士均可免費向香港經銷商或有關分銷商索閱。此外，最新的年報及半年度報告(如有)亦會刊載於香港經銷商/香港代表的網頁，現時網址為www.allianzglobalinvestors.com.hk。

本公司的解散及清盤

本公司可隨時由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予以解散，惟須符合適用於組織章程修訂的法定人數及大多數規定。

若本公司股本降低於組織章程所註明最低資本的三分之二，董事會可將解散本公司的問題提交股東大會。屆時大會將不設法定人數規定，可由代表出席大會的股份的簡單多數票決定解散。

若本公司股本降低於組織章程所註明最低資本的四分之一，有關解散本公司的問題可進而提交股東大會。屆時大會將不設法定人數規定，可由代表出席大會的股份的股東以四分之一票數決定解散。

大會必須在確定本公司淨資產降低於法定下限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一(視乎情況而定)起計40天內舉行。

清盤將由股東大會所委任的一名或多名清盤人(可為個人或法律實體)進行，大會並會釐定清盤人的權力及酬金。

每項附屬基金每類股份可攤佔的清盤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清盤人按有關附屬基金有關類別股東的持股比例向彼等作出分派。

若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而進行清盤，則清盤及清盤所得款項付款將遵照有關法律條文進行。清盤所得款項若未獲認領，將會存放於Caisse de Consignation，若未有於法律指定期間認領，將予以沒收。

附屬基金或股份類別清盤與合併

清盤

倘任何附屬基金的資產值降低於董事會就該附屬基金而指定為可以符合經濟效益方式運作的最低款額又或附屬基金未能達致此一款額，又或政治、經濟或金融狀況出現重大變動，董事會可決定按於該項決定生效的估值日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經計及資產的實際變現價格及出售資產所需開支)強制贖回有關附屬基金全部股份。遵照法律規定，本公司須於強制贖回生效日期前向投資者發出一個月(或證監會事先批准的其他期間)書面通知，闡述贖回理由及程序。除有關方面為股東利益或為平等對待股東而另有決定外，在強制贖回生效日期前，有關附屬基金的股東可繼續要求免費贖回或轉換股份(經計及資產的實際變現價格及出售資產所需開支)。

董事會雖已獲賦予前段權力，任何附屬基金所發行一類或所有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亦可按董事會建議而決定贖回有關類別的全部股份，並將股份於該項決定生效當日的資產淨值(經計及資產的實際變現價格及出售資產所需開支)退回股東。此類股東大會對於組成法定人數的所需股東數目下限並無規定。決定乃由親自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的簡單大多數作出。

贖回股份後尚未分派予有關獲授權人士的未認領款項將於清盤期間存放於託管人。清盤期間過後，未認領款項將代獲授權人士轉撥往Caisse de Consignation。

所有贖回股份均予註銷。

附屬基金合併

在清盤時指定的相同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決定將某項附屬基金的資產(1)併入本公司另一項附屬基金、(2)另一項根據該法例第一部而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3)該集體投資計劃內的另一項附屬基金(以下稱為「新附屬基金」)，並將受影響附屬基金的股份列作另一項基金的股份(若於分拆或合併乃屬必要，並將零碎股份所涉及的任何差額退回投資者)。此項將附屬基金合併的決定將於合併生效日期前一個月(或證監會事先批准的其他期間)事先公佈(公佈須載列新附屬基金的其他資料)，讓股東於該段期間內免費贖回或轉換其股份。

董事會雖已獲賦予上述權力，任何附屬基金所發行一類或多類股份的股東大會亦可決定將該類股份的資產及負債併入本公司另一項附屬基金又或併入同一附屬基金的另一類股份。此類股東大會並無規定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下限，可由代表簡單大多數股份的股東通過決議案。

若須將某項附屬基金或附屬基金某類股份的資產與負債併入另一項集體投資計劃或新附屬基金，須由該附屬基金股東或受影響股份類別股東召開大會決定，大會法定人數為該附屬基金或受影響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最少50%，並由親自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以最少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若合併對象為依據盧森堡法律設立且具備投資基金(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特徵的集體投資計劃，又或依據外國法律設立的集體投資計劃，則股東大會的決定只會對投票贊成合併的股東具約束力。

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任何附屬基金若與託管人、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視情況而定)或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訂立借貸或存款安排，有關人士可將自該項安排所得的任何溢利撥歸其所有。惟此類交易須按照經公平磋商的條款進行。除此之外：

- 與該等人士訂立的借貸安排，其利息及就安排或終止有關貸款所收取的費用(如有)，不得高於根據一般銀行慣例、其就相同規模的貸款所收取的商業利率；及
- 存放於該等人士的存款，其利息不得低於根據一般銀行慣例、相同規模的存款可獲得的商業利率。

經託管人事先書面同意，管理公司、任何投資經理、本公司董事或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均可以當事人身份與任何附屬基金進行交易，而毋須向託管人或向各附屬基金或任何股東交代任何因該等交易而賺得或產生的溢利或利益；惟此類交易須按公平原則進行。若進行該等交易，均會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除另獲證監會同意外，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內代任何附屬基金進行的交易總額中，關連經紀所佔比例不得超過5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在香港經銷商／香港代表的辦事處免費查閱，亦可於支付合理費用後取得副本：

- (i) 已向盧森堡監管機構登記的本公司發行章程；
- (ii) 組織章程；
- (iii) 由本公司與管理公司訂立的管理協議；
- (iv) 由管理公司與每名投資經理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
- (v) 由本公司與託管人訂立的託管協議；
- (vi) 由本公司與香港代表訂立的香港代表協議；及
- (vii) 最近期報告及賬目(如有)。

名錄

董事會

- 主席： — Horst Eich
- 董事： — Martyn Cuff
- George McKay
- Michael Peters

有關機構的辦事處

本公司

德盛全球投資基金，6A,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

管理公司兼中央行政代理人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Luxembourg S.A., 6A,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

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Kapitalanlagegesellschaft mbH (“AllianzGI KAG”), Mainzer Landstraße 11-13, D-60329 Frankfurt/Main, Germany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 (“AllianzGI Singapore”), 6 Battery Road, #28-01 Singapore 049909

NFJ Investment Group LLC (“NFJ Investment Group”), 2100 Ross Avenue, Suite 700, Dallas, Texas 75201, USA

Nicholas Applegate Capital Management LLC (“NACM”), 600 West Broadway, 31st Floor, San Diego, CA 92101, USA

RCM Asia Pacific Limited (“RCM AP”)，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21樓

RCM Capital Management LLC (“RCM USA”), 4 Embarcadero Center, San Francisco, CA 94111, USA

RCM Japan Co., Ltd. (“RCM Japan”), 14th Floor, Izumi Garden Tower, 1-6-1 Roppongi, Minato-ku, Tokyo 106-6014, Japan

RCM (UK) Ltd. (“RCM UK”), PO Box 191, 155 Bishopsgate, GB-London EC2M 3AD

香港經銷商兼香港代表

德盛安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21樓

託管人兼基金會計師

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A., 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過戶處兼轉讓代理人

RBC Dexia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14 Porte de France, L-4360 Esch-sur-Alzette

付款及資訊代理人

盧森堡方面：

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A., 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獨立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à.r.l., 400, route d'Esch, L-1014 Luxembourg

詞彙

累積股份	指其收入一般不會用作向股東派息的股份。該等收入乃由附屬基金或有關股份類別保留，並由累積股份的價值獲得反映。
組織章程	本公司於1999年8月9日訂定的組織章程，經不時補充或修訂。
結算貨幣	指「投資者的選擇」一節所列有關附屬基金的計價貨幣。
董事會	指「名錄」所列的本公司董事。
中央行政代理人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Luxembourg S.A.。
守則	指證監會所刊發的單位信託及互惠附屬基金守則(經修訂)。
本公司	指德盛全球投資基金(包括當時及其後的全部附屬基金)。
轉換費	指轉換附屬基金股份時所須支付的費用。
CSSF	指金融業監察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乃盧森堡基金業監察機構。
託管人	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A.，並負責附屬基金會計事宜。
交易截止時間	指「交易截止時間」一節所載，欲於某一估值日購買、贖回、轉換或轉讓股份的要求必須於有關時間前送達以便於該估值日辦理。
發達國家	發達國家的定義為按世界銀行(World Bank)列作「高人均國民所得」的國家。
收息股份	指一般將收入淨額或(在適用情況下)出售收入或其他成份用作派息的股份。
年期	年期指平均現金價值加權剩餘期限。
新興市場	新興市場指不獲世界銀行歸類為「高人均國民所得」的國家。
股票	如每項有關附屬基金的投資政策所述及適用者，股票包括股票及相若證券。
歐盟	指歐洲聯盟。
歐元	指歐洲貨幣聯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歐元股份	指以歐元列示每股資產淨值的股份
英鎊	指英國的法定貨幣。
增長股	增長股包括投資經理認為所具備增長潛力並未充分獲現行價格反映的股份。
高收益投資	高收益投資指不獲認可評級機構給予投資評級(即所謂非投資級別)又或完全未經評級，但投資經理認為如已被評級則會被評為非投資級別的資產。
港元	指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基金章程	指本香港基金章程，經不時補充或修訂。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營業日	指香港銀行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香港經銷商	指德盛安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代表	指德盛安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à r.l.。
附息證券	附息證券的定義為任何計算利息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零息債券、尤其包括政府債券、金融機構所發行的按揭債券及相若外國資產擔保證券、公營機構債券、浮息票據、可換股債券及附認股證債券、企業債券、按揭擔保證券及資產擔保證券，以及其他抵押債券。
投資賬戶開戶及申請表格	指可向香港代表索取的投資賬戶開戶及申請表格(經不時修訂)。
投資經理	指本公司所委任並名列本香港基金章程「名錄」一節的投資經理。
該法例	指盧森堡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2002年12月20日法例(經修訂或不時修訂)。
管理公司	指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Luxembourg S.A.。
成員國	指歐盟任何成員國。
資產淨值	按「每股資產淨值」一節所概述，遵照組織章程規定計算有關附屬基金有關類別應佔本公司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	定義見「每股資產淨值」一節。
代名人	指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Nominee Services Limited。
經合組織	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付款及資訊代理人	指本公司所委任的任何付款及資訊代理人。
贖回費	指贖回附屬基金股份時所須支付的費用(如有)。
贖回價	指有關股份類別每股資產淨值減適用贖回費(如有)。
參考貨幣	計算股份類別每股資產淨值的幣值
過戶處兼轉讓代理人	RBC Dexia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受監管市場	指設於任何國家／地區而定期運作、獲認可並向公眾人士開放並屬該法例第41(1)條涵義所指的每一個受監管市場。
受限制人士	指被董事會指定為「受限制人士」的人士、商號或法團。
銷售費	指認購附屬基金股份時所須支付的費用(如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本公司就附屬基金股份類別而發行的股份。
股份類別	指附屬基金的股份，所具備的特徵(包括(但不限於)收費、費用架構、收入運用、認可投資人士、最低投資額、參考貨幣、貨幣對沖、年期對沖、認購與贖回程序)有別於其他股份類別。
股東	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士。
分銷商	指與香港經銷商訂有分銷協議的分銷商。
附屬基金	指本公司各項附屬基金。
認購表格	指可向香港代表索取的認購表格(經不時修訂)。
認購價	指每股資產淨值另加銷售費(如有)。
UCITS或UCI	指該法例所界定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UCI)。
美國	指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州及哥倫比亞特區)以及其領土、屬土及所有其他受其司法權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美元股份	指以美元列示每股資產淨值的股份。
美國人	<p>[「美國人」(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規則)一詞包括：</p> <p>(1)任何居於美國的自然人；(2)遵照美國或任何州法律成立或組成的公司或合夥企業；(3)符合以下條件的信託：(a)其受託人為美國人(除非該受託人乃專業受託人，而並非美國人的聯席受託人對信託的資產擁有全權或共享酌情決定權)，且該信託的受益人(若為可撤銷信託，則指財產授予人)並非美國人；(b)法院可對信託行使第一司法管轄權，而一名或多名美國受託人有權控制該信託的所有重大決策；及(4)符合以下條件的遺產：(a)其來自世界各地所有來源的收入均須繳納美國稅項；或(b)任何美國公民擔任執行人或管理人(除非該項遺產的執行人或管理人並非美國人，且對信託的資產擁有全權或共享酌情決定權)，且該項遺產乃受外國法律管轄。</p> <p>「美國人」一詞亦指任何主要為被動投資而設立的實體，例如商品匯集、投資公司及其他相若實體，(a)其主要成立目的為方便美國人投資商品匯集，營辦機構可遵照美國商品期貨交易管理委員會所頒佈規例第4部而免受若干規定約束；或(b)由美國人主要為投資於未遵照1933年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的證券，除非該實體乃由並非自然人、遺產或信託的「受信投資者」(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第501(a)條規則)成立及擁有則作別論。</p>

估值日

指(除某一附屬基金另有指定者外)按董事會所指定，盧森堡銀行及交易所開門營業的每日均為估值日。

如屬以下特定附屬基金，則盧森堡銀行及交易所及下文所列有關附屬基金司法管轄區主要交易所開門營業的每日均為估值日：

德盛美國大型價值股票基金—美國
德盛中國基金—香港
德盛中港台動力基金—香港
德盛香港基金—香港
德盛印度基金—印度
德盛印尼基金—印尼
德盛日本基金—日本
德盛韓國基金—韓國
德盛馬來西亞基金—馬來西亞
德盛菲律賓基金—菲律賓
德盛新加坡基金—新加坡
德盛泰國基金—泰國
德盛美國股票基金—美國

德盛中東北非基金的估值日將為星期一至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當日盧森堡的銀行及交易所及下列最少一個國家的主要證券交易所均開門營業：

埃及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科威特
土耳其
沙特阿拉伯

價值股

指價值股包括投資經理認為股價偏低的證券。

若文義許可，單數名詞亦可涵蓋眾數，反之亦然。

附錄一—風險考慮因素

利率變動風險：附屬基金若直接或間接以附息證券為投資對象，則須承擔利率風險。市場利率若上升，附屬基金所持附息資產的價格或會大幅下跌。倘若附屬基金持有附息證券年期較長，名義利率較低，影響就更大。

信用風險：附屬基金所直接或間接持有資產(尤其為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的發行機構的信譽(償債能力及意願)日後可能下降。有關證券的價格通常因而錄得超過一般市場波動所造成的跌幅。

一般市場風險：附屬基金若直接或間接以證券或其他資產為投資對象，即會受到市場(特別是證券市場)的各種一般趨勢影響，而該等趨勢一部份由非理性因素造成。該等因素或會導致股價出現嚴重、時間較長而且影響整體市場的跌勢。高評級發行機構的證券基本上亦須一如其他證券及資產承擔一般市場風險。

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附屬基金所直接或間接持有資產(尤其為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的價值或會受到與個別公司有關的因素(例如發行機構的經營情況)影響。與個別公司有關的因素若出現惡化，有關證券的價格或會長期大幅下跌，即使整體股市走勢向好亦無補於事。

結算違約風險：附屬基金所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證券發行機構或附屬基金申索債務人或會無力償債。附屬基金的該等資產或會因而變得毫無經濟價值。

交易對手風險：交易若非透過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辦理(場外交易)，則在一般結算違約風險外，更須承擔交易對手拖欠或不履行其全部責任的風險。涉及技巧及工具的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及其他交易尤甚。

貨幣風險：附屬基金若直接或間接持有外幣計價資產，則須承擔貨幣風險(若外幣持倉並無作對沖)。外幣兌結算貨幣一旦貶值，則可能導致外幣計價資產價值下降。

行業風險：行業基金若專門投資於若干行業，亦會削弱分散風險作用。結果，附屬基金須特別倚賴個別行業或彼此互相影響的行業內的一般走勢和企業溢利的走勢。

國家／地區及區域風險：附屬基金若集中投資於若干國家或區域，亦會削弱分散風險的作用。結果，附屬基金會特別倚賴個別或有關國家／地區與區域、又或以該等國家／地區與區域為基地或在當地經營業務的公司的發展。

集中程度風險：附屬基金若集中投資於若干市場或若干類別的投資項目，顧名思義，此項集中令附屬基金對不同市場的風險分散程度無法與其母須如此集中投資情況下的分散程度相提並論。結果，附屬基金會特別倚賴此等對個別或有關連市場又或該等市場所包括公司的投資的動向。

地區及轉讓風險：附屬基金所投資地區的經濟或政治局勢若有欠穩定，即使有關證券或資產的發行機構具備償債能力，附屬基金仍有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或部份應得款項。舉例而言，貨幣或轉讓限制或其他法律變動或會對此方面構成深遠影響。

流通性風險：非流通證券(不能即時出售的證券)即使買賣指令涉及數量相對細小，亦可導致價格大幅變動。某項資產若交投稀疏，該項資產即有可能無法出售又或只能以遠較買入價為低的價格出售。買入非流通資產或會導致買入價大幅上升。

託管風險：託管風險乃指倘若託管人或副託管人破產、疏忽、蓄意行為不當或涉及欺詐活動，附屬基金或會無法取回由託管人或副託管人以託管方式持有的全部或部份投資。

新興市場風險：投資於新興市場指所投資國家不獲世界銀行歸類為「高人均國民所得」(亦即非「發達」)國家。除特定投資類別所涉及的特定風險外，投資於此等國家亦須承擔較高的流通性風險與一般市場風險。另外，此等國家的證券交易結算風險亦可能較高，特別是在付款時直接交付證券可能尚未成為此等國家的一般慣例或甚至根本無法直接交付證券。再者，新興市場國家的法律與監管環境以及會計、審核與申報標準，可能與國際標準慣例大相逕庭，不利於投資者。此等國家亦可能尤其因所購入資產的處置方法有別而承擔較高託管風險。

(間接)投資商品期貨、貴金屬和商品市場的特定風險：商品期貨、貴金屬或商品市場持倉均須承擔一般市場風險。商品、貴金屬與商品期貨的表現亦與相關商品的整體供應情況、其需求、預期產量、開採和生產以及預期需求有關，因而表現可能特別波動。

若採用指數投資，指數成份和個別成份的比重亦可能於持倉期間發生變動，該指數水平也可能並非當時水平或並非依據當時資料編纂，指數投資者可能因而蒙受不利影響。

衍生品另須承擔投資衍生工具所附帶的一般風險。

投資以商品期貨、貴金屬及商品市場為對象的基金亦須承擔投資目標基金的特定風險。

憑證相關投資亦須承擔憑證投資所附帶的一般風險。根據憑證發行機構在憑證條款及條件內詳列的條件，憑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在結算日期要求支付某筆款項或交付若干資產。憑證持有人是否有權要求履約(及其程度)，須視乎若干準則(例如相關資產在憑證有效期內的表現或其於某些日子的價格)而定。作為投資工具，憑證基本上(就憑證發行機構而)包含以下風險：信譽風險、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結算違約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其他必須留意的風險則為一般市場風險、流通性風險及(如適用)貨幣風險。憑證一般不會透過其他資產或第三者保證而作出對沖。此項規定同樣適用於任何根據債權法透過另一項工具而持有的任何核准持倉。

除購入與出售憑證、衍生工具、又或以商品期貨、貴金屬及商品市場為對象的基金的股份所招致的費用外，指數、憑證、衍生工具或上述基金層面上亦有可能招致，可能影響投資價值(甚至構成重大影響)的額外費用。

投資高收益投資的特定風險：高收益投資指被認可評級機構評為非投資級別又或完全未經評級、但可假設為如已被評級則會被評為非投資級別的附息投資項目。該等投資項目須與此類投資項目一起承擔相同的一般風險，惟風險水平較高。一般情況下，該等投資項目須承擔較高的信譽風險、利率變動風險、一般市場風險、與個別公司有關風險及流通性風險。

投資閉端式基金的特定風險：投資閉端式基金的收益、表現及／或資本償還將視乎閉端式基金投資的收益、表現及信貸評級。倘若閉端式基金資產的表現不利於投資者，視乎閉端式基金形式而定，投資者有可能蒙受虧損甚至全盤虧損。

閉端式基金投資未必可贖回。此等投資工具一般有固定期限，亦可展期。指定期限或會導致投資者無法在該等閉端式基金期限屆滿之前持續變現或終止投資。若閉端式基金期限尚未確定，流通性風險甚至會更高。閉端式基金投資最後可能會在二級市場(如有)上出售，但該等二級市場有可能須承擔重大買賣差價。相反，閉端式基金投資亦有可能在到期前全部或部份贖回，屆時個別閉端式基金的總投資吸引力下降，而再投資對象亦吸引力較弱。此外，企業管治機制、轉讓能力與能否為閉端式基金取得評級、收取足夠資訊以及評估投資項目的機會亦會在到期前惡化。

閉端式基金所包含資產可能須承擔的主要風險，乃一般市場風險、集中程度風險、流通性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一般市場風險、結算違約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然而，詳盡風險將視乎特定類別閉端式基金而定。

若投資於閉端式基金，對閉端式基金作出投資的投資組合及閉端式基金本身兩方面均須定期承擔開支，尤其為管理費(定額及／或表現掛鈎費用)、託管費、受託人費用、顧問費及其他開支；以致向投資閉端式基金的投資者所收取的費用會有所提高。

表現風險：有關方面並不保證附屬基金可達致其投資目標又或達致投資者預期的投資表現。每股資產淨值亦會出現波動與(尤其會)下跌，令投資者蒙受虧損，特別是由於附屬基金層面所購入個別資產須承擔一般風險以及在挑選個別資產時亦會遇上之風險。投資者須承擔收回款項較當初投入者為少的風險。除非已作出下文附錄二丙部就有關附屬基金所述的明示保證，否則本公司或第三者並無就附屬基金能否達致某一投資結果而作出任何保證。

附屬基金資本風險：由於附屬基金／股份類別所持有資產的估值須承擔本節所述的風險，因此，附屬基金資本或股份類別所佔資本存在價值下降的風險。附屬基金股份遭過度贖回或投資回報過度分派，亦可能產生相同後果。附屬基金資本或股份類別所佔資本減少，有可能導致本公司、附屬基金或股份類別的管理層無利可圖，從而導致本公司、附屬基金或股份類別須進行清盤，令投資者蒙受損失。

靈活性受限制的風險：股份贖回或會受到限制。倘若本公司暫停或押後贖回股份，投資者將無法贖回其股份，以致繼續投資本基金的時間會超出原本預計或屬意的期間，而其投資須繼續承擔附屬基金的固有風險。若附屬基金或股份類別進行清盤，又或本公司行使強制贖回股份的權利，投資者將不再有機會繼續投資。同一情況亦適用於投資者所持附屬基金或股份類別與另一項基金、附屬基金或股份類別合併，屆時投資者將自動成為另一項基金、附屬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股份持有人。基金在購入股份時徵收銷售費，會降低投資回報甚或令投資回報化為烏有，倘若投資期短暫就更甚。若投資者贖回股份以便將所得款項轉投另一類投資項目，投資者或須在原已招致的開支(例如購入股份時支付的銷售費)以外承擔額外開支(例如贖回費或買入其他權益的額外銷售費)。此等事件及情況或會令投資者蒙受虧損。

有關資產擔保證券(ABS)及按揭擔保證券(MBS)的特定風險：資產擔保證券及按揭擔保證券的收益、表現及／或資本償還款額乃與有關符合經濟原則或法律規定的參照資產相關或備兌組合(例如應收款項、證券及／或信用衍生工具)以及組合所包含個別資產或其發行機構的收益、表現、流通性及信貸評級掛鈎。倘若組合內資產的表現不利於投資者，視乎資產擔保證券或按揭擔保證券形式而定，投資者有可能蒙受虧損，最多可損失全部投入資金。

資產擔保證券及按揭擔保證券可由特別為此而成立的公司(特殊目的的工具)發行又或不運用該種特殊目的的工具。用作發行資產擔保證券或按揭擔保證券的特殊目的工具除發行資產擔保證券或按揭擔保證券外，通常不會從事任何其他業務；資產擔保證券或按揭擔保證券的相關資產組合往往包含不可替代資產，通常為特殊目的的工具的唯一資產又或資產擔保證券及按揭擔保證券的唯一抵押資產。倘若發行的資產擔保證券或按揭擔保證券並無運用特殊目的的工具，其中的風險是發行機構的責任只限於組合所包含的資產。應就有關組合所包含資產提及的主要風險，乃集中程度風險、流通性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一般市場風險、違約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

不論是否運用特殊目的的工具來發行，資產擔保證券及按揭擔保證券投資工具須進一步承擔投資於債券及衍生工具的一般風險，尤其為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一般市場風險、違約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及流通性風險。

通脹風險：通脹風險係指金錢價值下降所造成資產價值的損失。通脹可削弱附屬基金投資收入的購買力以及投資的內含價值。不同貨幣須承受不同程度的通脹風險。

個別股份類別的負債影響其他股份類別的風險：按責任法規定，附屬基金的股份類別並不視為獨立實體。涉及第三者時，撥歸某類股份的資產並非只承擔可由該類股份分攤的債務和責任。若某一股份類別的資產不足以抵償可由該類股份分攤的負債(例如，任何既有的貨幣對沖單位類別因該單位類別的特定貨幣對沖交易所產生的負債)，則此等負債可能會令同一附屬基金其他股份類別的價值下降。

相關情況改變風險：作出投資時的相關情況(例如經濟、法律或稅務)或會隨著時間而改變，有可能對投資以及投資者處理投資的方法構成負面影響。

結算風險：投資非上市證券時，過戶系統尤其有機會因交易對手未有按協議付款或交付而無法如期進行結算。

組織章程、對於附屬基金的投資政策及其他基本內容變更的風險：股東務請留意：若情況許可，組織章程、對於附屬基金的投資政策以及其他基本內容均有可能作出更改。遵循歐盟指令的附屬基金在獲准投資範圍內更改投資政策時，有關附屬基金所涉及的風險內容尤其有可能出現變動。

關鍵人事變動風險：附屬基金於某一期間成績彪炳，有賴負責交易人員能力超卓，因而可制訂正確的管理決策。然而，附屬基金人事可能出現變動。新決策人員在資產管理方面的成績可能比較遜色。

投資目標基金的特定風險：附屬基金若購買其他基金(目標基金)的股份，以便使用此等基金作為其資產之投資工具，則附屬基金除須承擔此等基金投資政策的一般相關風險外，並須承擔「基金」工具的結構所造成之風險。因此，附屬基金本身須承受基金資本風險、結算風險、靈活性受限制風險、相關情況改變風險、基金條款及條件更改、投資政策及其他基本內容風險、關鍵人事變動風險、股份調動所產生基金層面交易費用風險，以及一般表現風險。倘若目標基金的投資政策所運用的投資策略乃就升市作部署，相應持倉一般應會在升市時對目標基金資產發揮利好作用，遇上跌市則會構成負面影響。倘若目標基金的投資政策所運用的投資策略乃就跌市作部署，相應持倉一般應會在跌市時對目標基金資產發揮利好作用，遇上升市則會構成負面影響。

不同目標基金的投資經理彼此獨立行事。因此，多目標基金可能面對相同或相關市場或資產的機會與風險，以致持有此等目標基金的附屬基金的機會與風險亦集中於此等相同或相關之市場或資產。然而，不同目標基金所面對的經濟機會與風險亦可能彼此抵銷。

若附屬基金投資於目標基金，則通常同時招致此項投資的附屬基金本身與目標基金層面的費用，尤其是管理費(定額及／或表現掛鈎費用)、託管費和其他費用，以致作出投資的附屬基金向投資者所收取之費用會有所提高。

附屬基金層面上因股份調動而招致交易開支的風險：發行股份或會導致附屬基金層面上需要將投入現金作出投資、贖回股份則會導致附屬基金層面上需要將投資出售套現。該等交易所招致的開支或會對附屬基金的表現造成相當影響，倘若在同一日進行的股份發行與贖回不能互相對銷則更甚。

(間接)投資地產相關資產的特定風險：地產須承擔可能透過回報、開支與物業價值變動而影響股份價值的風險。此處亦適用於透過基金、地產公司或其他地產股票市場相關產品(特別是REIT)作出的投資。投資者並須留意以下風險：

除相關一般經濟狀況的變動外，擁有地產亦涉及若干特定風險，例如空置、租戶拖欠租金或拖欠使用費用，原因可能是(其中包括)地點質素或租戶／債務人的信用可靠程度出現變化。

樓宇或其結構的狀況亦會導致無法預計的必要維修及保養開支。樓宇可能存在偷工減料情況；工地受污染的風險亦不能排除。部份損害亦可能不受保險保障。

此外，實際投資回報可能會偏離之前的計算，地產的可替代程度或將地產改作其他用途亦有可能受到限制。

地產(大都地區尤甚)可能面對戰爭或恐怖襲擊風險。即使地產本身並無受到戰爭或恐怖襲擊影響，倘若受影響地區的地產市場長期受到影響，地產的經濟價值亦會下降，以致難以或無法覓得租戶。

項目發展方面亦存在若干風險，例如樓宇規劃變動、施工許可證或其他必要官方許可簽發延誤，又或建築費有所增加。首次招租是否受歡迎尤其取決於物業落成當時的需求狀況，有關日期已是一段時間之後。

如屬投資外地，所須考慮的額外風險來自特定地產的某些特色(例如不同的法律和稅務制度、雙重課稅協議的不同詮釋及(如適用)匯率變動)。有關外國投資而須考慮的其他風險為管理風險提高及任何技術問題(包括有關現行收入或出售所得款項的轉讓風險)。

若購入地產公司權益，所須考慮的風險則來自公司的形式、有關合夥人可能違約的風險，以及稅務和公司法例架構變動的風險，倘若地產公司總部設於外國者尤其如此。另外，倘若購入地產公司權益，該等公司可能存在難以察覺的責任。在有意出售有關權益時，該等權益未必有流動的第二市場。

此外，若須運用向外融資，地產價值變動對股票的影響即會加劇。價格上升，投資者的獲利會比完全由內部融資的項目豐厚，價格下跌，投資者虧損亦會較嚴重。

出售地產時，買方或其他第三者可能會提出擔保申索。

若地產附有批租土地權利或其他權利，風險則在於擁有批租土地權利的人士有可能無法履行其責任，尤其為無法支付地租或其他費用。批租土地權利尤其如此，批租土地權利可能會被提早收回，以致地產必須改作原本計劃者以外的其他用途，而該用途的前景未必相同。此種情況亦同樣適用於合約或(如適用)第三者獲授權利屆滿後收回地產的類似情況。最後，地產若附帶批租土地權利或其他權利，可能會令其可替代程度受到限制，即未必可一如並無附帶權利般順利售出。

進行指數相關投資時，持有投資期間內的指數成份及個別成份的比重或會改變，指數水平並非最新或並非按最新數據計算，指數投資者或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

衍生工具相關投資另須承擔投資衍生工具所附帶的一般風險。

投資以REIT為對象的基金亦須承擔投資目標基金的特定風險；地產股市相關產品須承擔股票市場所附帶的風險。

憑證相關投資亦須承擔憑證投資所附帶的一般風險。根據憑證發行機構在條款及條件中詳列的條件，憑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在結算日期要求支付某筆款項或交付若干資產。憑證持有人是否有權(及其程度)要求履約，須視乎若干準則(例如相關資產在憑證有效期內的表現或其於某些日子的價格)而定。作為投資工具，憑證基本上須(就憑證發行機構而)承擔以下風險：信譽風險、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結算違約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其他必須留意的風險則為一般市場風險、流通性風險及(如適用)貨幣風險。憑證一般不會透過其他資產或第三者保證而作出對沖。此項規定同樣適用於任何根據債權法透過另一項工具而持有的任何核准持倉。

除購入與出售憑證、衍生工具、又或地產基金或以REIT為對象的基金的股份所招致的費用外，指數、憑證、衍生工具或上述基金層面上亦有可能招致額外費用，或會影響投資價值(甚至構成重大影響)。

(間接)投資對沖基金指數及其他對沖基金相關投資的特定風險：任何(可能間接)投資對沖基金指數及其他對沖基金相關投資乃屬「另類投資」範疇。

和「對沖」基金指數的定義相反，該種指數並非代表以對沖及減輕投資風險為目標的基金，而是代表通常純粹以投機為投資目標的基金。投資者若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對沖基金指數或投資於對沖基金本身，必須準備承擔投資此種基金的財務風險，並能夠承受損失部份或全部投入資金的附帶風險。另外，如屬對沖基金指數投資，對沖基金層面上的損失更會構成負面影響。

具體而言，除對沖基金的投資政策及資產(例如股票、債券、高收益投資、衍生工具)所一般附帶的投資風險以及表現風險會大為提高外，投資者尤其須留意以下有關對沖基金的風險：

對沖基金及其業務活動一般不受有關保障投資者的特別政府監督或控制，一般不受投資限制或限額約束，尤其不受分散風險原則約束。對沖基金資產一般並非由承諾保障投資者的特殊機構另行保管；因此，對沖基金投資者須承擔較高託管及結算違約風險。此外，投資者亦須特別留意貨幣風險、相關情況改變風險以及地區及轉讓風險。

指數所包含相關對沖基金一般獨立運作，一方面可(但未必一定)因而分散風險，另一方面亦有可能導致均衡持倉，但仍須牽涉額外費用。

此外，對沖基金可經常為投資者而借入貸款又或運用對應衍生工具以提高投資水平—可能甚至不受限制。此項手法雖可增加提高整體回報的機會，但亦存在令虧損擴大、甚至全盤虧損的風險。

對沖基金亦可經常進行沽空，尤其為沽出透過證券借出而獲得的資產，因而在經濟上須承擔向第三者歸還證券的責任。若按此沽出的資產的價格其後下跌，對沖基金可能因而獲利(扣除費用後)；不過，若其後該項資產價格上升，對沖基金會因而蒙受虧損。

指數的個別成份一般以所包含資產的公認方法進行估值。此等估值尤其會初步根據未經審核中期報告而提供；進行審核後，估值會作出向上或向下調整。包含有關對沖基金的指數的價值亦有可能因而改變。因此，倘若個別指數成份的資產淨值其後出現調整，指數的公佈價值或會偏離實際價值。然而，倘若持倉並非指數相關，對沖基金的估值亦會出現同樣情況。

若透過指數作出投資，指數成份和個別成份的比重亦可能於持倉期間發生變動，該指數水平亦可能非當時水平或並非依據當時資料編纂，指數投資者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若透過衍生工具作出投資亦須額外承擔投資衍生工具所附帶的一般風險。

如屬直接投資對沖基金，亦須承擔投資目標基金的特定風險。

若透過憑證而作出投資，亦須承擔投資憑證所附帶的一般風險。根據憑證發行機構在憑證條款及條件中詳列的條件，憑證賦予憑證持有人權利，須於結算日期要求支付某筆款項或交付若干資產。憑證持有人是否有權(及其程度)要求履約，須視乎若干準則(例如相關資產在憑證有效期內的表現或其於某些日子的價格)而定。作為投資工具，憑證基本上須(就憑證發行機構而)承擔以下風險：信譽風險、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結算違約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其他必須留意的風險則為一般市場風險、流通性風險及(如適用)貨幣風險。憑證一般不會透過其他資產或第三者保證而作出對沖。此種情況亦適用於根據責任法透過另一種工具持有的任何核准持倉。

除買賣憑證、衍生工具或對沖基金股份所承擔的費用外，對沖基金指數、憑證、衍生工具或對沖基金層面上亦須承擔額外費用，或會對投資的價值構成影響(影響可能相當重大)。

(間接)投資私募基金的特定風險：在私募基金範疇內表現活躍的公司所發行資產雖有可能在交易所上市，但此等公司對私募基金所作出的投資(私募基金公司)卻一般並非在交易所買賣。在私募基金範疇內經營的公司可在私募基金公司投資架構內收購多種不同種類的資產；從私募基金公司觀點出發，該等投資尤其可包括股東權益、混合權益或債務。所得資金尤其有可能為私募基金公司其他債權人的後償債務。

投資於私募基金公司的特定原因可能是：

- 為新成立公司於成立當時或其後發展時推行新產品或業務意念進行融資(即作為風險資金)，
- 為收購公司而進行融資(收購投資)，當中可能涉及私募基金公司管理層的參與，以及可能涉及大量運用債務，
- 特別情況融資(特別情況投資)，例如在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企業危機或重組之前或之後。

私募基金範疇投資的風險一般高於對上市公司的常規投資，並會對在私募基金範疇內經營的公司及其資產、收入與流通性狀況以至價值構成相應衝擊。舉例而言，私募基金公司尤其往往短期間存在，又或處於重組階段或陷於企業危機，市場經驗及滲透率相當有限，所提供新產品尚未在市場上立足又或財政狀況相當緊絀、規劃有欠明確以及組織水平未達標準。私募基金公司所採用的會計、審核與財務申報準則及宣傳亦可能遠較交易所買賣常規投資遜色。

進行指數相關投資時，持有投資期間內的指數成份及個別成份的比重或會改變，指數水平並非最新或並非按最新數據計算，指數投資者或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

衍生工具相關投資另須承擔投資衍生工具所附帶的一般風險。

投資以主要在私募基金範疇內經營公司為對象的基金亦須承擔投資目標基金的特定風險。

憑證相關投資亦須承擔憑證投資所附帶的一般風險。根據憑證發行機構在條款及條件中詳列的條件，憑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在結算日期要求支付某筆款項或交付若干資產。憑證持有人是否有權(及其程度)要求履約，須視乎若干準則(例如相關資產在憑證有效期內的表現或其於某些日子的價格)而定。作為投資工具，憑證基本上須(就憑證發行機構而)承擔以下風險：信譽風險、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結算違約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其他必須留意的風險則為一般市場風險、流通性風險及(如適用)貨幣風險。憑證一般不會透過其他資產或第三者保證而作出對沖。此項規定同樣適用於任何根據債權法透過另一項工具而持有的任何核准持倉。

除購入與出售憑證、衍生工具、又或以主要在私募基金範疇內經營公司為對象的基金的股份所招致的費用外，指數、憑證、衍生工具或上述基金層面上亦有可能招致額外費用，或會影響投資價值(甚至構成重大影響)。

市場中立好淡倉股票策略的特定風險：市場中立好淡倉股票策略涉及就股票相關證券建立好倉，同時又透過相反的淡倉來減輕或完全消除市場風險。投資者通常會設立比重大致相同的好倉及淡倉以達致有關目的。

市場中立好淡倉股票策略是否奏效，主要視乎股票相關證券的選擇，以及預測股票市場未來表現的準確程度。倘若組合內持作好倉的證券價格上升，基金將受惠於此項表現，此等價格若下跌，基金則蒙受虧損。倘若組合內持作淡倉的證券價格下跌，基金將受惠於此項表現，此等價格若上升，基金則蒙受虧損；虧損風險基本上無限。

純粹市場中立好淡倉股票策略當中設立的好倉及淡倉比重大致相同，乃旨在限制運用市場中立好淡倉股票策略所作投資蒙受虧損的整體機會。然而，視乎市場表現而定，好倉及淡倉的價格有可能表現分化，好淡倉均有可能蒙受虧損。倘若其中一種的比重較高，則比重較高者須承擔前段所述風險，而無法以對銷持倉來減輕蒙受虧損的機會。

投資者亦請留意有關投資股票與運用衍生工具的風險。

技巧與工具的運用及相關特定風險

本公司可遵照附屬基金的投資限制而運用附錄二乙部所界定的技巧及工具，尤其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包括為對沖)目的而使用證券購回與證券借出協議及衍生工具。本公司尤其亦可進行逆市交易，屆時，若相關證券價格下跌，可為附屬基金帶來獲利，若相關證券價格上升，附屬基金則會蒙受虧損。該等投資策略的運用可能受到市況或監管規定限制，故不能保證該等策略的運用必能達成預期目標。

衍生工具：

本公司可運用種類繁多的衍生工具，該等衍生工具亦可與其他資產結合。本公司並可購入包含一種或多種衍生工具的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衍生工具乃建基於相關投資項目。此等相關投資項目可為附錄二甲部第1節所列獲准工具，亦可為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具體而言，此涵義所指金融指數包括貨幣、匯率、利率、價格及整體利率回報指數，以及持續運用債券及股票指數、附錄二甲部第1節所列其他獲准工具的指數，以及商品期貨、貴金屬與商品指數。

附屬基金或其股份類別可視乎其具體投資政策而運用的選定衍生工具功能舉例：

期權：

買入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是指於未來特定時間或特定期間內，按特定價格買入或沽出特定相關資產又或訂立或終止特定合約的權利。買方須為此項權利支付期權金，不論是否行使期權，均須支付期權金。

沽出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賣方就此收取期權金)，則指於未來特定時間或特定期間內，按特定價格沽出或買入特定相關資產又或訂立或終止特定合約的權利。

遠期交易：

遠期交易乃屬雙方協議，授權或規定交易對手於特定時間按特定價格接納或交付特定相關資產又或以相應現金結算支付。投資者通常只須先支付合約的一部份款項(「保證金」)。

互換：

互換指交易對手之間交換交易相關資產參考價值的交易。本公司尤其可在附屬基金投資策略架構內進行利率、貨幣、股票、債券及貨幣市場相關互換交易以及信貸違約互換交易。本公司應向交易對手支付的款項以及交易對手應付本公司的款項，乃參照該特定金融工具和協定的名義款額計算。

信貸違約互換乃將任何信貸違約的經濟風險轉讓予對方的信貸衍生工具。信貸違約互換可用作(其中包括)對沖附屬基金所購入債券(例如：政府債券或企業債券)所產生信譽風險。若發生前述定義的事件(例如發行機構無力償債)，交易對手通常須按協定價格買入債券或以現金結算支付。信貸違約賣方向交易對手支付權利金，作為承擔信貸違約風險的代價。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本公司可就獲准於交易所買賣或於另一受監管市場的衍生工具進行交易以及所謂的場外交易(「場外交易」)。場外交易方面，交易對手會訂立個別磋商、載列交易對手權利及義務的直接非規範協議。場外衍生工具往往流通量不大，價格可能相對波動。

運用衍生工具以就附屬基金資產作對沖，乃旨在降低該項資產的固有經濟風險(對沖)。然而，倘若對沖資產表現良好，附屬基金因對沖資產而獲得的利潤亦會因而下降。

附屬基金若為達成投資目標而運用衍生工具以提高回報，則須承擔額外風險。此等額外風險視乎有關衍生工具及相關資產兩者特徵而定。衍生工具投資或會涉及槓桿，以致即使對衍生工具作出少量投資，亦有可能對附屬基金表現構成重大(甚至負面)影響。

附屬基金若投資於衍生工具，則須承擔若其不採用該等策略即毋須承擔的投資風險及交易費用。

投資衍生工具涉及特定風險，亦不保證投資管理層的某項特定假設乃屬準確，又或運用衍生工具的投資策略可奏效。運用衍生工具或會涉及重大虧損，視乎所運用衍生工具而定，虧損在理論上甚至無限。風險主要屬一般市場風險、表現風險、流通性風險、信譽風險、結算風險、相關情況改變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以下各項亦須注意：

- 衍生工具或會估值不當或—由於估值方法有別—估值可能有所不同；
- 所運用衍生工具的價值與所對沖持倉的價格波動之間的關連度，以及運用相關資產的衍生工具所對沖不同市場/持倉的走勢未必與所對沖持倉完全相同，以致有時不可能完全對沖風險；
- 某一特定工具在某一特定時間可能缺乏流通的第二市場，以致未必可將衍生工具平倉，即使從投資觀點出發平倉乃明智之舉；
- 所運用衍生工具或會出錯或—由於估值方法有別—估值可能有所不同；
- 場外市場交投可能特別稀疏，價格亦會大幅波動。倘若運用場外衍生工具，附屬基金可能無法在適當時間及/或按適當價格將此等衍生工具出售或平倉；
- 附屬基金可能無法在有利時間買賣提供衍生工具參考價值的相關資產，又或可能需要在不利時間買賣相關證券。

憑證：

若透過憑證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亦須額外承擔投資憑證所附帶的一般風險。根據憑證發行機構在條款及條件中詳列的條件，憑證賦予其發行機構權利，可在結算日期要求支付某筆款項或交付若干資產。憑證持有人是否有權(及其程度)要求履約，須視乎若干準則(例如相關證券在憑證有效期內的表現或其於某些日子的價格)而定。作為投資工具，憑證基本上須(就憑證發行機構而)承擔以下風險：信譽風險、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結算違約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其他必須留意的風險則為一般市場風險、流通性風險及(如適用)貨幣風險。憑證一般不會透過其他資產或第三者保證而作出對沖。

有關本公司所採用風險管理及控制政策、程序和方法的其他資料，可向香港代表索閱。

證券購回協議、證券借出：

在證券購回協議中，借方將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售予貸方，且符合下列任何一項規定：

- 貸方和借方已經負有於約定期間內按特定價格分別售回及購回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的責任，或
- 貸方或借方在訂立協議時保留權利，可於約定期間內按特定價格，向對方售回或要求對方購回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

進行證券借出交易時，附屬基金乃按指定期間將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借予第三者以收取費用或「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條件為此等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必須以同一類別兼在證券借出交易完結時等同價值的資產代替。

附屬基金可根據附錄二乙部第1及2段的規定而訂立的證券購回協議及證券借出交易牽涉以下主要風險：

- 附屬基金若借出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即不能在借出期間沽出此等資產。附屬基金充分參與資產的市場表現，但不能沽出資產以終止對該項市場表現的參與。

附屬基金對所借出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的購回責任亦存在同樣條件。

- 若於證券借出架構內取得的現金抵押品乃投資於其他資產，即使中期投資蒙受虧損，借入證券一方通常仍有責任於證券借出完結時支付款額相等於以現金授出抵押品的款項。

若附屬基金已借出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此項規定同樣適用於附屬基金所持有並於其後用作投資的流動資金。

- 若借出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而附屬基金就此取得抵押品，則抵押品的價值必須最少相等於借出資產在訂立交易時的價值。然而，若借方不履行退還責任又或履約情況不如理想，抵押品或會視乎其結構而大幅貶值，貸方未必可透過出售抵押品而獲得悉數補償。

對於借入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若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價格下跌時，此種情況亦適用於須向交易對手支付的購回價格。

- 如附屬基金借出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借方一般會迅速將之轉售或已經轉售。借方通常猜測向附屬基金借入的資產類別價格將會下跌。就此，附屬基金所進行證券借出交易或會對證券價格(亦因而對附屬基金股價)的表現構成負面影響，而該等影響可能無法以此項交易中由借出證券所賺得的收入抵銷。

附錄二——一般投資及借貸限制

甲. 投資指引及限制

1. 除下文丙部就有關附屬基金而載有規定外，每項附屬基金均可投資於下列資產：

- (a) 以下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 在歐盟成員國或其他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另一受監管市場買賣者，惟該等市場必須定期運作、獲認可兼向公眾人士開放；或
 - 首次公開發行者，惟發行條款須包括向證券交易所或第一點所界定受監管市場提出正式上市申請，並於發行後一年內獲准上市。

貨幣市場票據乃指通常在流通貨幣市場上買賣兼可隨時準確釐定其價值的投資項目。

- (b) UCITS或指令85/611/EEC第1條第2段第一和第二點所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UCI」)(此等UCITS及UCI的註冊辦事處乃設於歐洲聯盟成員國或其他國家)的單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該UCI已根據法例而獲認可；該等法例規定該UCI須接受CSSF認為與歐洲共同體法律所訂定者相若的官方監督，並可確保兩國政府機構之間充分合作；
- 該UCI的單位持有人所獲得的保障必須與UCITS單位持有人所獲提供者相若，尤其為有關附屬基金資產的獨立保管、借貸、借出、對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進行沽空的規則必須與指令第85/611/EEC號的規定相若；
- 該UCI須就其業務運作編列年報及半年度報告，以便評估報告期間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和交易；
- 根據擬購入的UCITS或其他UCI的組織文件規定，其對另一UCITS或其他UCI單位的投資合計不得超過其資產的10%。

- (c)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或距到期日不超過12個月的存款；惟該金融機構的註冊辦事處須設於歐盟成員國，若該金融機構的註冊辦事處設於其他國家，則須符合CSSF認為與歐洲共同體法律所訂定者相若的審慎規則。有關存款原則上可以附屬基金投資政策所容許的一切貨幣計價。

- (d) 在本條a)項中所述受監管市場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衍生工具」)，尤其指期貨、遠期合約、期權和互換(包括現金結算工具)，及／或並非在受監管市場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場外衍生工具」)，若其相關證券須為本第1項所界定的工具，或為附屬基金可遵照其投資目標而作出投資的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符合此涵義的金融指數包括(具體而言)貨幣、匯率、利率、價格或整體利率回報指數，以及(尤其為)債券、股票、商品期貨、貴金屬和商品的指數，以及以本項所列的其他核准工具指數。為免產生疑點，附屬基金不會訂立規定必須交付相關商品期貨、貴金屬與商品指數任何成份實物的衍生工具交易。

此外，如屬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亦須符合以下條件：

- 交易對手為專門經辦此類交易的一級金融機構，接受審慎監督，並屬於獲CSSF認可類別。
- 場外衍生工具須每天進行可靠且可驗證的估值，並可隨時以抵銷交易按合理價格予以出售、結算或平倉。
- 交易乃根據規範化合約執行。
- 本公司須認為此類工具的買賣，比在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交易的工具更有利於股東。若場外交易有助沖年期相若資產的風險，從而降低成本，則在此情況下使用場外交易特別有利。

- (e) 貨幣市場票據(並非於受監管市場買賣，亦不符合上文第1段a)項所載定義)，惟該等票據或其發行機構乃受到有關存款及投資者保障的規例所規限。若此等票據最少獲一間認可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又或本公司認為其發行機構的信貸評級等同於投資級別評級，則已符合有關貨幣市場票據的存款及投資者保障規定。此等貨幣市場票據並須符合以下條件：

- 須由歐盟成員國的中央、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或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其他國家(或如屬聯邦制國家，則由聯邦成員)或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所屬的公眾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或
- 其發行公司的證券乃在上文第1a)段所述的受監管市場進行交易；或
- 其發行和擔保機構依據歐洲共同體法律所訂定準則接受正式監督，或其監管規定經CSSF認定可等同歐洲共同體法律；或
- 由其他屬於已獲CSSF認可類別的機構發行；惟適用於該等工具的投資者的投資者保障規例必須與上列第一、第二或第三點所獲者相若，且發行公司的資本及儲備總額不得少於10,000,000歐元，並須遵照第四項指令第78/660/EEC號規定而提交及公佈其全年賬目，或屬法律實體(隸屬於一個包括一間或多間上市公司的集團，並負責集團融資)又或屬法律實體(旨在運用金融機構所比出信貸額度，為債務證券化進行融資)。

2. 除下文丙部就有關附屬基金而明確禁止外，附屬基金亦可進行下列交易：

- 在下文丙部有關附屬基金條文規限下，將不超過10%的附屬基金資產投資於上文第1段所列者以外的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 籌措不超過附屬基金淨資產10%的短期借款，惟須經託管人同意此項借貸及有關貸款的條款；下文丙部有關個別附屬基金的條文或緒言部份將會載列聲明指示。如以背對背貸款形式借入外幣貸款，以及證券購回協議及證券借出交易，則不受此10%限制規限，亦毋須經託管人核准。

3. 本公司資產的投資必須遵守下列限制；下文丙部有關個別附屬基金的條文可訂定其他限制，惟亦可賦予較廣泛權力。

- (a) 本公司可代表附屬基金購買任何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惟此等證券的投資總值，與附屬基金資產中已包含同一發行機構所發行證券的價值，合計不得超過購買當時附屬基金淨資產的10%。附屬基金存放於任何單一機構的存款，不得超過該附屬基金淨資產的20%。場外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若為符合上文第1c)段定義的金融機構，則該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10%；若為其他情況，則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的5%。附屬基金投資於一發行機構的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已超過該附屬基金淨資產5%以上者，則對於同一機構的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的投資總值，合計不得超過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40%。此限制不適用於存款，亦不適用於與接受官方監督的金融機構進行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儘管存在上述個別投資限制，附屬基金對同一機構下列資產的投資合計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20%：

- 單一機構發行的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
 - 存放於該機構的存款；及／或
 - 與該機構訂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所產生的承擔。
- (b) 如所購買的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其發行或擔保機構為歐盟成員國或其中央、區域或地方政府機構，或其他國家，或由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參與的國際組織，則上文a)項第一句的限額，可從附屬基金淨資產的10%提高至35%。
- (c) 倘任何債券乃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成員國的金融機構所發行，並為保障債券持有人而根據法例受到特別公眾監察，則上文a)項第一至第四句所訂的限額，分別從10%的限制提高至25%，以及從40%的限制提高至80%；惟此等金融機構必須遵照有關法例規定而將發行該等債券所得的款項投資於資產，而有關資產於該等債券的有效期間內必須能夠就債券作出足夠賠償，而若一旦發行機構違約，亦可獲優先償還本金及支付應計利息。
- (d) 在計算上文a)段第四句的40%限制時，b)及c)段所述的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不會被包括在內。上文a)至c)段所載限制不可合併計算，就此，由同一機構發行的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同一機構的存款或與同一機構進行的交易衍生工具交易在任何情況下合計概不可超過任何附屬基金淨資產的35%。在計算上文a)至d)段所載限制時，就遵照指令第83/349/EEC號或遵照認可國際會計規則規定編列綜合賬目而言，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乃被視為單一發行機構。附屬基金可將不超過20%的淨資產投資於同一集團的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 (e) 衍生工具投資均計入上文所列各項限額內。
- (f) 縱有上文a)至d)段的限制，董事會可按風險分散原則而將不超過100%的附屬基金資產投資於歐洲聯盟、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成員國或其地方政府機構、經合組織成員國或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所屬並受國際公法規管的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的不同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惟必須至少包含六種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而其中同一種的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不得超過該附屬基金淨資產的30%。若某附屬基金擬不遵從上述限制，將會在下文丙部或緒言部份就有關附屬基金而作出披露。
- (g) 附屬基金可買入上文第1節b)段所界定其他UCITS或UCI的單位，但不得超過該附屬基金淨資產的10%。縱有此項規定，董事會可決定將一項附屬基金更高百分比的淨資產或全部淨資產，投資於上文第1節b)段所界定的其他UCITS或UCI基金單位，有關規定將就該附屬基金而明文載列於下文丙部或緒言部份。在此情況下，附屬基金投資於單一UCITS或UCI的淨資產比例不得超過20%。當引用此投資限制時，根據該法例第133條的規定，傘子基金旗下每一項附屬基金若可採用對第三者的獨立責任原則，則會被視為一項獨立投資基金。同樣，在此情況下，投資於並非UCITS的UCI基金單位時，合計比例即不得超過附屬基金淨資產的30%。

若附屬基金已購得某UCITS或某UCI的單位，則在計算上文a)至d)段的投資限制時，將不會理會對於該UCITS或UCI的投資價值。

若附屬基金購入某UCITS或UCI的股份，而該UCITS或UCI乃直接或間接由同一公司或另一間公司(該公司因其與本公司接受同一管理層管理或控制又或直接或間接具規模參與(最少佔10%股本或投票權)以致互相關連)管理，則本公司或該聯營公司概不得就認購或贖回該UCITS或UCI的單位而收取費用。屆時本公司亦將從其就該有關連UCITS或UCI單位而收取的管理和中央行政代理費中，扣除按有關UCITS或UCI的實際計算固定管理費計算的應佔部份。倘若有有關連UCITS或UCI實際上受到較高或同一水平的固定管理費影響，該有關連UCITS或UCI股份類別層面上收取的管理和中央行政代理費將因而全數抵銷。然而，倘若該項有關連UCITS或UCI將此項實際計算固定管理費退回有關附屬基金，股份層面上所收取的任何管理和中央行政代理費則不會減少。下文丙部或會直接或間接載列涉及相關附屬基金的規則。

若投資於上文所界定目標基金單位，其加權平均管理費年率不得超過2.5%。

- (h) 儘管有下文i)段所規定的投資限制，若附屬基金的投資策略乃以複製CSSF認可的特定股票或債券指數為目標，則董事會可決定將第a)至d)段關於投資單一發行機構股票及／或債務票據的上限提高為20%，但：
- 該指數的成份必須充分分散；
 - 該指數足以作為有關市場的適當指標；
 - 該指數乃以適當方式公佈。

在特殊市況下如有必要，尤其是倘若某些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在有關受監管市場上的地位舉足輕重，則該20%限額可提高至35%。惟此限額只適用於對單一發行機構作出的投資。a)項第四句的限額並不適用。若某附屬基金擬運用此項可能性，將會在下文丙部就有關附屬基金或於緒言部份作出披露。

- (i) 本公司不得為所管理的任何投資基金購入有投票權股份，以致可對發行機構的管理發揮重大影響力。附屬基金可購買佔任何一間發行機構不超過10%的無投票權股份、債券和貨幣市場票據，以及購買一項UCITS或UCI不超過25%的股份。若無法計算已發行總額或已發行股份淨額，則此項限制不適用於購買債券、貨幣市場票據和目標基金。若此等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的發行或擔保機構為歐盟成員國或其中央、區域或地方政府機關或歐盟以外國家，或由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所參與的國際組織根據公法所發行，亦不受此項限制約束。

上文第2和第3項第一點所載限制涉及購入資產的時間。若因價格變動或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的原因以致其後百分比超出限制，則本公司必須立即在顧及股東利益情況下，以糾正上述情況為首要目標而行事。

4. 本公司不得進行下列交易：

- (a) 附屬基金購買繳納部份股款的證券所承擔的責任，連同貸款合計不得超過該附屬基金淨資產的10%。
- (b) 附屬基金不可向第三者借出貸款或為第三者出任擔保人。
- (c) 附屬基金不得購入契約條款中規定其處置受到任何形式限制的證券。
- (d) 附屬基金不得投資於地產，但可投資地產擔保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或此等投資的孳息，或投資於進行地產投資的企業所發行的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例如REIT)以及此等投資的權益。
- (e) 附屬基金不得購入貴金屬或貴金屬憑證。
- (f) 附屬基金不得質押或抵押資產，以及轉移或轉讓其資產作為抵押品，但若為本章程允許交易架構內所必要者則不在此限。該等抵押協議尤其適用於上文第1d)項規定的場外交易(「抵押品管理」)。
- (g) 附屬基金不得沽空證券、貨幣市場票據或目標基金股份。
- (h) 根據香港規定下的適用投資限制，本公司對任何單一發行機構所發行普通股所作全部投資合計比例不得超過10%。

5. 1933年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則所指證券：

倘獲盧森堡法律及規例容許，若符合下文丙部所載附屬基金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附屬基金可投資於並未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其修訂(下文簡稱為「1933年法例」)登記，但遵照1933年法例第144A條規則可予合資格機構買家的證券(「第144A條規則證券」)。「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載於1933年法例，包括資產淨值超過1億美元的公司。第144A條規則證券符合該法例第41條第1段所載證券，惟有關債券須附帶1933年法例所指定的登記權利，該法例規定在美國場外定息工具市場登記並可自由轉讓的證券擁有轉換權。該項轉換必須在購買第144A條規則證券後一年內完成，否則須按該法例第41條第2a)段所載投資限制辦理。附屬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不符合法例第41條第1段所界定資格的第144A條規則證券，惟該等資產若與其他不符合上文第1節資格的其他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合計，概不得超過該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10%。

6. 直接投資俄羅斯證券

若某一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容許投資於俄羅斯證券，則可在有關架構內於「俄羅斯交易系統證券交易所」(RTS交易所)及「莫斯科銀行同業貨幣交易所」(MICEX)對上市俄羅斯證券進行直接投資，兩者均為該法例第41(1)條所指的受監管市場。

就編列綜合賬目而言，在計算上文所述投資限額時，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乃被視為單一發行機構。

若適用規例當中的投資及借貸限制作出任何適用修訂，投資及借貸限制亦隨之作出更新、修訂或補充。本香港基金章程內的有關部份亦相應作出修訂。

各附屬基金的核准投資項目範圍須受盧森堡大公國法律及各附屬基金註冊或獲認可的若干外國司法管轄區法律所施加的投資限制規限。在適用情況下，各附屬基金將一直遵守較嚴格的投資限制。投資者尤須參閱本公司發行章程以瞭解詳情。

乙. 特別投資技巧及工具／風險管理過程

1. 技巧及工具運用：

在附屬基金的投資限制下，本公司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包括為對沖目的而使用各種技巧與工具(尤其為上文甲部第1d)段所界定的證券購回協議和證券借出協議以及衍生工具)；本公司亦可運用各種技巧及工具(尤其為進行逆市(market-contrary)交易)。

本公司尤其可進行任何種類的互換交易(包括信貸違約互換)；據此，本公司可與交易對手協定以某種證券、貨幣市場票據、基金股份、衍生工具、金融指數或一籃子證券或指數所產生的回報，來交換另一證券、貨幣市場票據、基金股份、衍生工具、金融指數或一籃子證券或指數或其他投資所產生的回報。本公司並有權為對沖以外目的使用該等信貸違約互換。

信貸違約互換的交易對手必須是專門從事此類交易的一級金融機構。信貸違約互換的相關資產及各自的交易對手，均須計入上文甲部第3項所載的投資限制。信貸違約互換應採用明確、透明的方式定期估值。本公司與獨立核數師將會監控估值方法及其應用是否清晰透明。若監控顯示有任何違規，則本公司將設法解決及消除此種情況。

本公司亦可購買包含一種或多種衍生工具的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結構產品)。

2. 證券購回協議、證券借出

根據附屬基金的投資原則，並顧及每個估值日的贖回股份責任後，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在情況下訂立證券購回協議及證券借出交易。

- (a) 附屬基金可擔任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購回協議的借方或貸方，惟交易對手須為專門經辦此類交易的一級金融機構。

在購回協議有效期內，附屬基金只可在可採取其他對沖工具情況下方可出售所借入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對於所借出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附屬基金必須準備就緒，能夠在購回協議到期時履行其購回責任。

附屬基金若從附有其後購回責任的購回協議獲得任何流動資金，均不會計入甲部附錄三第二點所指的10%臨時貸款限制，因而亦毋須遵守任何限制。儘管存在購回責任，有關附屬基金仍可按照其投資政策而將來自其他途徑的流動資金悉數用作投資。

- (b) 附屬基金可訂立證券借出協議，其中，附屬基金可借出所持有的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但期限不得超過30天；在附屬基金有權隨時終止證券借出協議及討回借出的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的前提下，則附屬基金可以更長期限借出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除非借出交易可按日終止或討回，否則證券借出的價值以有關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50%為限。借出證券的前提為，本公司透過轉撥現金、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為附屬基金取得足夠的抵押品，訂立借出協議當時的抵押品價值應最少相當於借出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整體估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最終權利)的價值的90%。用作抵押品的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必須為以下形式：
- (i) 流通資產(不但包括現金與短期銀行憑證，亦包括貨幣市場票據)。由與交易對手無關的一級信貸機構所提供的信用證或見索即付擔保乃視作等同於流通資產；
 - (ii) 經合組織成員國或地方公共政府機關，或跨國機構及企業(成員來自歐盟、區域或全球)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券；
 - (iii) 由每日計算資產淨值並獲給予AAA或相若評級的貨幣市場UCI所發行的股份或單位；
 - (iv) 由主要投資於下文(v)及(vi)所述債券／股份的UCITS所發行股份或單位；
 - (v) 由具備充裕流通性的一級發行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券；
 - (vi) 獲准在歐洲聯盟成員國的受監管市場或經合組織成員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股份(此等股份必須為主要指數成份股)。

若擔保並非以現金或UCI／UCITS股份／單位形式提供，則發行機構不得為交易對手聯屬機構。

除證券借出協議及有關附屬基金投資原則另行防止外，本公司如經審慎分析後認為合理且合乎慣例，可將證券借出協議期間內獲得的現金抵押品，悉數投資於以下各項：

- 每日計算資產淨值並具備AAA或相若評級的貨幣市場UCI的股份或單位；
- 定期存款；
- 貨幣市場票據(定義見2007年3月19日指令第2007/17/EC號)；
- 由歐洲聯盟成員國、瑞士、加拿大、日本或美國或公共中央、區域或地方當局及跨國機構及組織遵照共同體法、區域法或環球法而發行或擔保的短期債券；
- 由具備充裕流通性的一級發行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券；
- 本附錄所述以貸方訂立的購回協議。

進行此類交易時，本公司將聘用並根據德盛安聯投資管理的交易對手核准過程核准的認可結算機構或專門從事此類交易(證券借出計劃)的一級金融機構。根據與此等機構所訂立的協議，此等機構可收取50%的交易收益作為其服務費用，另外的50%收益則由有關附屬基金保留。本公司將就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而遵從守則第10章的規定，並會確保關連證券借出代理所收取費用將會遵照守則規定而在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 (c) 對於證券購回協議及證券借出協議，若此等協議的交易對手為聯屬機構，則該等證券購回或證券借出交易所提供款額最多以有關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50%為限，惟倘該項交易可每天終止或重訂則作別論。若交易對手為該法例第41條第(1)(f)段所述信貸機構，由一項或多項證券借出交易、售後有權購回交易及／或反向購回／購回交易所產生的單一交易對手風險承擔不得超過有關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10%；其他情況下的風險承擔則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5%。

3. 風險管理過程

本公司將採用風險管理過程，以便隨時監控及衡量所持投資項目的相關風險以及該等風險對投資組合整體風險水平的影響；本公司並會採取程序，以對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價值作出精確獨立的衡量。

本公司乃根據CSSF於2007年8月2日發出的07/308號通函而監控各項附屬基金。就此，本公司有權在上述風險管理過程中，計算附錄二甲部第3a)至h)段所載投資限制的有關調整數額，調整數額可能因而低於市場價值。

有關本公司所採用風險管理過程的其他資料，可向香港代表索閱。

丙. 其他投資限制

緒言

各項投資目標及投資原則均載於有關附屬基金的資料單張(包括附錄二甲部及乙部)。

附屬基金的投資項目基本上為附錄二甲部所列資產，有關附屬基金的資料單張並載有其他限制。

附屬基金的投資限制亦載於附錄二甲部。有關附屬基金的資料單張亦載有其他限制，或(倘獲法律容許)附錄二甲部所載投資限制亦有例外情況。此外，遵照附錄二甲部規定，附屬基金的借貸能力亦受到限制。

附屬基金可遵照附錄二乙部規定而運用各種技巧及工具。

投資經理因應其對市況的評估，並在顧及各自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情況下調節每項所管理附屬基金的成份，或會導致附屬基金須重新整理全部或部份成份。因此，投資經理有可能須作出更頻密的調節。

附屬基金乃按分散風險原則進行投資。每項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將由合資格資產組成，乃投資經理透徹分析所得資訊，並經仔細評估各種風險與機會而挑選。雖然如此，附屬基金股份的表現仍繫於市場上的價格變動。因此，除非本附錄丙部已就有關附屬基金而於作出有關明文保證外，不能保證可達致有關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

為了達致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管理公司董事會可容許在本公司及／或盧森堡法律下管理公司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內部由管理公司所管理的若干(附屬)基金的資產進行共同管理。屆時由同一託管人保管的多項(附屬)基金的資產將會接受共同管理。共同管理資產稱為「匯集」，但該匯集只可作內部管理之用。匯集並非獨立實體，投資者亦不能直接存取。每項共同管理(附屬)基金將獲分配其有關特定資產。

若須將超過一項(附屬)基金的資產撥入匯集，每項參與(附屬)基金應佔的資產的釐定方法，乃首先確定該(附屬)基金在匯集中所佔的原有資產配置。若(附屬)基金將資產撥入或調離匯集，資產即會出現變動。

每項參與(附屬)基金應佔共同管理資產的比例亦適用於匯集中的每項個別資產。

代共同管理(附屬)基金作出的額外投資均會按應佔比例而撥歸該等(附屬)基金。售出資產同樣自每項參與(附屬)基金應佔資產中扣除。

投資者須承擔收回款額較當初投入者為少的風險。若下文有關附屬基金並無載列其他有關規定，則以下條文將適用於所得附屬基金。

(1) 附屬基金對其他基金作出投資

若附屬基金的投資政策規定基金可投資於其他基金，則須遵照以下規定：

附屬基金所投資的股票基金可為廣泛分散的股票基金，又或專門投資於某些國家、地區或行業的基金。若任何UCITS或UCI的風險水平通常與一個或多個股票市場有關連，則屬股票基金。

附屬基金所投資的債券基金可為廣泛分散的債券基金，又或專門投資於某些國家、地區或行業又或偏重特定年期或貨幣的基金。若任何UCITS或UCI的風險水平通常與一個或多個債券市場有關連，則屬債券基金。

附屬基金所投資的貨幣市場基金可為廣泛分散的貨幣市場基金，又或專注於特定類別發行機構又或偏重特定年期或貨幣的貨幣市場基金。若任何UCITS或UCI的風險水平通常與一個或多個貨幣市場有關連，則屬上文所界定的貨幣市場基金。若任何UCITS或UCI的風險水平通常與一個或多個歐元貨幣市場有關連，則屬歐元貨幣市場基金。若任何UCITS或UCI的風險水平通常與一個或多個經合組織貨幣市場有關連，則屬經合組織貨幣市場基金。

若附屬基金的投資政策並無載列相反規定，原則上，附屬基金只可買入直接或間接由管理公司本身或由任何其他公司(管理公司因直接或間接具規模的參與而與該公司有連)管理的基金。在特殊情況下，只有在上述所有基金(以個別基金衡量)均無法達致投資經理認為必要的投資目標的情況下，又或某UCITS或UCI乃旨在複製某項獲准在附錄二甲部第1a)段所列其中一個交易所或有組織市場買賣的證券指數時，附屬基金才可買入其他基金的股份。

(2) 外幣計價／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若並無相反規定，附屬基金資產亦可以外幣(即並非以歐元)計價。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除設法達致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外，將會運用進行旨在大致上與某種指定貨幣作對沖的交易。

此種情況下，任何資產若並非以一種貨幣計價，將視作以發行機構(如屬股本證券，則為公司；如屬憑證，則為相關證券)註冊辦事處所在國家的貨幣計價。倘若附屬基金的投資政策預計會承擔外幣風險，此等交易或會將該股份類別進行貨幣對沖的部份效果抵銷。

(3) 投資經理的一般選擇準則

在個別投資目標及原則規限下，附屬基金的資產可(視市況而定)集中於以下類別：

- 個別資產類別，及／或
- 個別貨幣，及／或
- 個別行業，及／或
- 個別國家，及／或
- 較短或較長(剩餘)年期的資產；及／或
- 特定性質發行機構／債務機構(例如政府或企業)的資產，

或採取分散投資方針。

投資經理在為附屬基金挑選證券時，不會考慮有關公司的規模，亦不會考慮有關證券屬於價值股或增長股。因此，附屬基金可著眼於某一特定規模或類別的公司，亦可採取分散投資方針。附屬基金尤其可投資於極小型公司(部份公司乃在定位獨特的市場上表現活躍)。

(4) 被動違反限制

附屬基金可因所持有資產的價值出現變動，或行使認購權或期權及／或附屬基金整體價值變動及／或發行或贖回股票(所謂「被動違反限制」)而超越或降至低於投資政策所載限制。此等情況下，投資經理將設法在適當時限內令附屬基金重新符合該等限制。

(5) 運用技巧與工具

管理公司亦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包括為對沖)(遵照附錄二乙部及附錄一「技巧與工具的運用及相關特定風險」下附註)而就附屬基金使用各種技巧與工具。

任何情況下，附屬基金在使用此等技巧與工具時，概不得偏離其既定投資目標。

(6) 短期貸款

管理公司可遵照附錄二甲部第二段第二點而為附屬基金籌措短期貸款。

(7) 運用衍生工具可能對附屬基金風險水平造成的影響

附屬基金可為對沖而運用衍生工具，例如期貨、期權及掉期，可能導致一般附屬基金的機會及風險水平下降。基金尤其可運用對沖以反映不同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標明有關股份類別的風險狀況。

附屬基金並可為投機而運用衍生工具，藉以提升回報，達致投資目標，尤其可代表附屬基金的一般狀況，將投資水平提升至高於全面投資證券的基金的投資水平。為了透過衍生工具而反映附屬基金的一般風險水平，附屬基金可以(例如)衍生工具投資取代直接投資證券而建立附屬基金的風險水平，又或在建立附屬基金一般風險水平時，附屬基金投資目標及原則的特定部份可以衍生工具為基礎，例如透過衍生工具投資以反映貨幣倉，通常不會對附屬基金的一般風險水平構成重大影響。特別是，倘若某項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表明，為了達致賺取額外回報的目標，投資經理亦可就投資目標及原則所述若干貨幣承擔額外貨幣風險及／或就衍生工具的相關股票、債券及／或商品期貨指數及／或貴金屬指數及／或商品指數而承擔額外風險。

倘若附屬基金運用衍生工具以提升投資水平，則其中長線目標風險水平所承擔的市場風險有可能遠較風險水平相若但並不投資於衍生工具的基金為高。

投資經理在運用衍生工具時會依循風險控制方針。

(8) 計算年期

若下文所載有關附屬基金的投資原則包含目標年期，則須根據每項附屬基金資產投資於遵照附屬基金投資目標及原則而可購入的有關附息證券、存款及貨幣市場票據的部份計算，包括應就所列資產而收取的利息。在計算年期時，附息證券、利息及債券指數及利率衍生工具均會撇除相關資產計價貨幣而獨立計算。

如有偏離此項一般規定的情況，均會在下文所載有關附屬基金的投資原則內明文載列。

(9) 風險承擔方針

若下文所載有關某項附屬基金的投資原則有所規定，附屬基金可因購入或出售相關資產而超越或降低至所述限制，但須同時透過運用技巧與工具，以確保整體相關市場潛在風險仍恪守此等限制。

就此，相關資產的德爾塔加權值將以指定方式納入技巧與工具。當相關資產和本附屬基金資產並未完全對應(matched)，亦可考慮運用逆市技巧與工具以降低風險。

(10) 流通性

若下文所載有關某項附屬基金的投資原則訂明存款、貨幣市場票據及／或貨幣市場基金乃旨在確保附屬基金具備所需流通性，附屬基金不得為執行其策略導向而運用此等工具。因此，其作用(尤其為)履行附屬基金的責任(即支付資產認購價或支付股份贖回款項)，以及在下文所界定技巧及工具運用架構下提供抵押品或保證金。任何所提供的抵押品或保證金並不包括在下文所載附屬基金投資原則所訂明有關存款、貨幣市場票據及／或貨幣市場基金投資的任何特定流通性限額內。

(11) 其他投資限制：台灣

若下文所載有關某項附屬基金的投資原則提及此一節，則須符合其他投資限制。

附屬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的總額(為對沖風險而投資者除外)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40%(由台灣證券及期貨管理局不時修訂)。若因有關規則更改以致本公司所須遵守的投資限制出現變動，而該等更改導致當局實施較嚴格規則，本公司須立即遵守有關更改，再就此更新本香港基金章程。若該等更改導致規則更具彈性，本公司將就此更新本香港基金章程，然後始實施有關規則。

各附屬基金投資原則如下：

德盛亞洲多元入息基金

- (a) 附屬基金可購入附息證券，並可購買風險水平通常與上句所列資產或可供此等資產作分配的投資市場有關連的憑證。
- (b) 特別在k)項規限下，附屬基金所持附息證券以價值計最少須有80%乃投資於亞洲國家貨幣計價附息證券。俄羅斯及土耳其並不視作亞洲國家。
- (c) 特別在k)項規限下，在購入時乃屬高收益投資的資產所佔附屬基金價值的比例不得超過70%。
- (d) 特別在k)項規限下，附屬基金最多可將70%的資產投資於股票及認股權證。附屬基金亦可在此限制下購買新加坡共和國2004年商業信託法所指的商業信託(「商業信託」)及憑證(若其風險水平通常與前句所列資產或可供此等資產作分配的投資市場有關連)。
- (e) 特別在k)項規限下，附屬基金所持d)項所界定資產以價值計最少須有70%乃投資於商業信託或份屬優先股的股票、REIT或主要投資於地產行業的公司的股票又或d)第2句所界定的憑證。
- (f) 特別在k)項規限下，附屬基金所持股票及d)項第2句項所界定憑證最少須有70%乃投資於股票(其發行公司乃在亞洲國家註冊成立)以及憑證(定義見有關該等亞洲公司或亞洲股票市場的d)項第2句)。俄羅斯及土耳其並不視作亞洲國家。
- (g) 此外，附屬基金可持有存款和買入貨幣市場票據。
- (h) 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UCITS或UCI。
- (i) 附屬基金資產的存續期不得超過10年。
- (j) 附屬基金可購入各種規模公司的證券。視乎市況而定，投資經理可著眼於某一規模或個別指定規模的公司，亦可採取分散投資方針。附屬基金尤其可投資於極小型公司(部份公司乃在定位獨特的市場上表現活躍)。
投資經理可購入價值股或增長股。視乎市況而定，投資經理可集中於價值股或增長股，或採取分散投資方針。
- (k) 倘符合風險承擔方針，附屬基金可毋須遵守上文b)至f)項所述限制。
- (l) 附屬基金清盤或合併前兩個月毋須遵守b)、e)及f)項所述限制。

德盛環球股票130/30基金

- (a) 附屬基金可將資產投資於股票及認股權證。附屬基金亦可購買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若其風險水平通常與上句所列資產或可供此等資產作分配的投資市場有關連)。
- (b) 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份屬貨幣市場基金或股票基金及/或絕對回報方針基金的UCITS或UCI。
- (c) 此外,附屬基金可持有存款和買入貨幣市場票據;在f)項規限下,此等存款及票據的價值與b)項所界定持有的貨幣市場基金的價值合計最多不得超過附屬基金資產的15%。存款、貨幣市場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乃旨在確保附屬基金具備必要的流通性。
- (d) 附屬基金可購入各種規模公司的對應證券。視乎市況而定,投資經理可著眼於某一規模或個別指定規模的公司,亦可採取分散投資方針。附屬基金尤其可投資於極小型公司(部份公司乃在定位獨特的市場上表現活躍)。
- 投資經理可購入其認為屬於價值股或增長股的證券。視乎市況而定,投資經理可集中於價值股或增長股,或採取分散投資方針。
- (e) 附屬基金清盤或合併前兩個月毋須遵守c)項所述限制。
- (f) 倘符合風險承擔方針,附屬基金可毋須遵守上文c)項所述限制。

投資者務請留意,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策略及所附帶風險有別於傳統好倉股票基金。其投資策略涉及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本身已波動不定,附屬基金因而有可能須承擔額外風險及開支。在極端市況下,附屬基金的淡倉理論上或須蒙受無限虧損,意味著投資者對本附屬基金作出的投資可能只有微薄回報或並無回報又或甚至蒙受虧損。

德盛美國大型價值股票基金

- (a) 特別在f)項規限下,附屬基金最少須有70%的資產投資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公司的股票,該等公司在購入當時釐定的市值不得少於10億美元。
- 附屬基金亦可在此限制下購買此類公司的認股權證(若其風險水平與第1句所列資產或可供此等資產作分配的投資市場有關連)。
- (b) 特別在f)項規限下,附屬基金最多可將30%的資產投資於a)項所列以外的股票或認股權證。
- (c) 附屬基金不得買入附錄二甲部第1節b)段所界定的UCITS或UCI。
- (d) 此外,特別在f)項規限下,附屬基金可持有最多不超過附屬基金資產15%的存款。此等存款、貨幣市場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乃旨在確保附屬基金具備必要的流通性。
- (e) 正如緒言已聲明,倘若(1)附屬基金上文所持有資產的價值出現變動,(2)行使認購權或期權,或(3)附屬基金整體價值因為發行或贖回股票而出現變動,附屬基金或會超越或低於a)、b)及d)項所述限制(所謂「被動違反限制」)。此等情況下,基金管理層將設法在適當時限內令附屬基金重新符合該等限制。
- (f) 倘符合風險承擔方針,附屬基金可毋須遵守上文a)、b)及d)項所述限制。
- (g) 附屬基金清盤或合併前兩個月毋須遵守a)及d)項所述限制。

德盛亞太股票基金

- (a) 特別在f)項規限下,附屬基金最少有70%的資產投資於股票,且其發行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乃設於日本以外亞洲國家、紐西蘭或澳洲,又或其絕大部份銷售及/或溢利均源自該地區。附屬基金亦可在此限制下購買此類公司的認股權證。土耳其及俄羅斯並不視為本a)項所界定的亞洲國家。
- (b) 特別在f)項規限下,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a)項所列以外的股票或認股權證。
- (c) 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份屬貨幣市場基金或偏重亞太區股票的股票基金及/或絕對回報方針基金的UCITS或UCI。
- (d) 此外,附屬基金可持有存款和買入貨幣市場票據;在f)項規限下,此等存款及票據的價值與c)項所界定持有的貨幣市場基金的價值合計最多不得超過附屬基金資產的15%。存款、貨幣市場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乃旨在確保附屬基金具備必要的流通性。
- (e) 除發達國家證券外,附屬基金尤其亦可大量購入新興市場證券。發達國家與新興市場之間的投資比重將視乎市況而有升有降。投資組合可悉數投資於一種或多種此類股票;惟主要長遠目標仍是同時持有發達國家與新興市場的證券。
- 投資經理在附屬基金挑選證券時,不會考慮有關公司的規模,亦不會考慮有關證券屬於價值股或增長股。因此,附屬基金可著眼於某一特定規模或類別的公司,亦可採取分散投資方針。
- (f) 倘符合風險承擔方針,附屬基金可毋須遵守上文a)、b)及d)項所述限制。
- (g) 附屬基金清盤或合併前兩個月毋須遵守a)及d)項所述限制。

德盛歐陸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

- (a) 特別在f)項規限下,附屬基金最少有70%的資產投資於股票,且其發行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乃設於參與歐洲貨幣聯盟的國家,又或其絕大部份銷售及/或溢利均源自該地區。該等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乃設於發達國家。附屬基金亦可在此限制下購買此類公司的認股權證。
- (b) 特別在f)項規限下,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5%的資產投資於a)項所列以外的股票或認股權證。
- (c) 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份屬歐元貨幣市場基金或偏重歐洲的股票基金及/或絕對回報方針基金的UCITS或UCI。
- (d) 此外,附屬基金可持有存款和買入貨幣市場票據;在f)項規限下,此等存款及票據的價值與c)項所界定所持有歐元貨幣市場基金的價值合計最多不得超過附屬基金資產的15%。存款、貨幣市場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乃旨在確保附屬基金具備必要的流通性。

- (e) 附屬基金可購入各種規模公司的證券。視乎市況而定，投資經理可著眼於某一規模或個別指定規模的公司，亦可採取分散投資方針；惟主要長遠目標仍是同時持有不同規模公司的證券。附屬基金尤其可投資於極小型公司(部份公司乃在定位獨特的市場上表現活躍)。
- (f) 倘符合風險承擔方針，附屬基金可毋須遵守上文a)、b)及d)項所述限制。
- (g) 附屬基金清盤或合併前兩個月毋須遵守a)及d)項所述限制。

德盛金磚四國股票基金

- (a) 特別在g)項規限下，附屬基金最少有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股票，且其發行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乃設於巴西聯邦共和國、俄羅斯聯邦、印度共和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金磚四國)又或其絕大部份銷售及／或溢利均源自該等國家。
附屬基金亦可在此限制下購買本a)項第一句所界定公司的認股權證及指數憑證、廣泛分散股票籃(最少包含10間適當公司的股票)及其他憑證(例如個別股票的憑證)，該等憑證須為附錄二甲部第1a)項及第2段第一點所指證券(若其風險水平通常與本a)項第1句所列資產或可供此等資產作分配的投資市場有關連)。
- (b) 特別在g)項規限下，附屬基金最多可將三分一的資產投資於a)項所列以外的股票或認股權證。附屬基金亦可在此限制下購買指數憑證、廣泛分散股票籃(最少包含10間適當公司的股票)及其他憑證(例如個別股票的憑證)，該等憑證須為附錄二甲部第1a)項及第2段第一點所指證券(若其風險水平通常與本a)項第1句所列資產或可供此等資產作分配的投資市場有關連)。
- (c) 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份屬貨幣市場基金或股票基金及／或絕對回報方針基金的UCITS或UCI。
- (d) 此外，附屬基金可持有存款和買入貨幣市場票據；此等存款及票據的價值與c)項所界定所持有貨幣市場基金的價值合計最多不得超過附屬基金資產的20%。存款、貨幣市場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乃旨在確保附屬基金具備必要的流通性。
- (e) 附屬基金可大量買入新興市場證券。雖然如此，附屬基金亦可買入發達國家證券。發達國家及新興市場之間的投資比重可視乎對市場形勢的評估而有升有跌；至於此等證券之間的比重方面，附屬基金可全面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
- (f) 附屬基金設立時金磚四國的比重乃按投資經理對當時市況所作評估釐定。投資經理可在每一曆年初選擇分析金磚四國在上一曆年的相對表現，以釐定附屬基金對金磚四國的概約比重，由有關曆年初開始採用。此項投資策略的目標旨在運用不同國家經濟彼此之間相對發展的統計數據(「中位數回歸效應」)。附屬基金可能於曆年初加強重組。金磚四國的投資比重(視乎市況而定者)或會超出或低於(按統計數據達致的)個別所佔限額。
- (g) 倘符合風險承擔方針，附屬基金可毋須遵守上文a)及b)項所述限制。
- (h) 附屬基金清盤或合併前兩個月毋須遵守a)及d)項所述限制。
- (i) 由於附屬基金乃在台灣及其他外國司法管轄區銷售，故須遵守本丙部緒言第11)段所述的其他投資限制。

德盛中國基金

- (a) 特別在e)項規限下，附屬基金最少有70%的資產投資於股票，且其發行公司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又或其絕大部份收入及／或溢利乃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附屬基金亦可在此限制下購買此類公司的認股權證以及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若其風險水平通常與該等公司的股票有關連)。
- (b) 特別在e)項規限下，附屬基金最多可將20%的資產投資於上文a)項所列以外公司的股票及認股權證。附屬基金亦可在此限制下投資於股票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若其風險水平通常與上文a)項所列以外公司的股票有關連)，以及買入並非以a)項涵義所指投資項目為主要對象的股票基金。
- (c) 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份屬貨幣市場基金或股票基金的UCITS或UCI。此外，該基金的目標不得以任何被禁制投資為主要投資對象，若該基金的目標乃主要投資於受限制投資項目，該等投資亦不得抵觸有關限制。
- (d) 此外，附屬基金可持有存款和買入貨幣市場票據；在e)項規限下，此等存款及票據的價值與c)項所界定持有的貨幣市場基金的價值合計最多不得超過附屬基金資產的15%。存款、貨幣市場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乃旨在確保附屬基金具備必要的流通性。
- (e) 倘符合風險承擔方針，附屬基金可毋須遵守上文a)、b)及d)項所述限制。
- (f) 附屬基金清盤或合併前兩個月毋須遵守a)及d)項所述限制。
- (g) 由於附屬基金乃在台灣及其他外國司法管轄區銷售，故須遵守本丙部緒言第11)段所述的其他投資限制。

德盛人口趨勢基金

- (a) 特別在f)項規限下，附屬基金最少有90%的資產投資於股票，且其發行公司獲投資經理認為最少可部份直接或間接受惠於預期中「高齡化社會」人口日益長壽或「冒升社會」人口正在出現的社會變革，並可從事其他業務範疇。
附屬基金亦可在此限制下購買此類公司的認股權證以及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若其風險水平通常與第1句所列資產或可供此等資產作分配的投資市場有關連)。
- (b) 特別在f)項規限下，附屬基金最多可將20%的資產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新興市場的公司的股票(如a)項所界定者)。
- (c) 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份屬貨幣市場基金或股票基金及／或絕對回報方針基金的UCITS或UCI。
- (d) 此外，附屬基金可持有存款和買入貨幣市場票據；特別在f)項規限下，此等存款及票據的價值與c)項所界定持有的貨幣市場基金的價值合計最多不得超過附屬基金資產的10%。存款、貨幣市場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乃旨在確保附屬基金具備必要的流通性。

- (e) 附屬基金可購入各種規模公司的證券。視乎市況而定，投資經理可著眼於某一規模或個別指定規模的公司，亦可採取分散投資方針。附屬基金尤其可投資於極小型公司(部份公司乃在定位獨特的市場上表現活躍)。

投資經理可購入增長股及價值股。視乎市況而定，投資經理可集中於價值股或增長股，或採取分散投資方針。

- (f) 倘符合風險承擔方針，附屬基金可毋須遵守上文a)、b)及d)項所述限制。

- (g) 附屬基金清盤或合併前兩個月毋須遵守a)及d)項所述限制。

德盛新興亞洲基金

- (a) 特別在e)項規限下，附屬基金最少有70%的資產投資於股票，且其發行公司乃在亞洲(日本、香港及新加坡除外)註冊成立，又或其絕大部份收入及／或溢利乃來自此一地區。土耳其及俄羅斯並不視為本a)項所界定的亞洲國家。

附屬基金亦可購入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若其風險水平通常與第一句所列資產或可供此等資產作分配的投資市場有關連)。

- (b) 特別在e)項規限下，附屬基金最多可將30%的資產投資於上文a)所列以外公司的股票。附屬基金亦可在此限制下購買股票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若其風險水平通常與上文a)所列以外公司的股票有關連)。

- (c) 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份屬貨幣市場基金、股票基金及／或絕對回報方針基金的UCITS或UCI。

- (d) 此外，附屬基金可持有存款和買入貨幣市場票據；在e)項規限下，此等存款及票據的價值與c)項所界定的持有的貨幣市場基金的價值合計最多不得超過附屬基金資產的15%。存款、貨幣市場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乃旨在確保附屬基金具備必要的流通性。

- (e) 倘符合風險承擔方針，附屬基金可毋須遵守上文a)、b)及d)項所述限制。

- (f) 附屬基金清盤或合併前兩個月毋須遵守a)及d)項所述限制。

德盛增值貨幣基金

- (a) 附屬基金可持有存款和買入貨幣市場票據。特別在e)項規限下，附屬基金不得購入a)項界定為高收益投資的貨幣市場票據。

- (b) 在e)項規限下，附屬基金最多可將49%的附屬基金資產投資於附息證券。

此等對象只限於在購入當時獲認可評級機構給予特定投資級別評級的附息證券。在購入當時，若第二句涵義所指資產已獲得評級，則不得低於A-(標準普爾及惠譽)或A3(穆迪)或其他評級機構的相若評級。若存在兩項不同評級，則按較低評級來決定是否可購入某項資產；若存在三項或以上不同評級，則以兩項較佳評級當中的較低者為準。若某項資產喪失第二及第三句所載最低評級，本公司須設法在六個月內將其出售。

除d)項條文另有規定外，本b)項所界定每項單一資產的剩餘年期不得超過兩年半。

- (c) 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UCITS或UCI。

此等UCITS或UCI可為貨幣市場基金及均衡基金(包括絕對回報方針基金)或偏重某類發行機構或年期的基金。

- (d) 年期不得超過一年。

- (e) 倘符合風險承擔方針，附屬基金可毋須遵守上文b)項所述限制。

- (f) 附屬基金設立後首兩月毋須遵守b)項第一及第六句及d)項所述限制。

有限度風險分散

按附錄二甲部第3f)項所述，儘管附錄二甲部第3a)至d)項有所規定，附屬基金可按風險分散原則而將不超過100%的淨資產投資於歐洲聯盟、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成員國或其地方政府機構、經合組織成員國或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所屬並受國際公法規管的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的不同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惟必須基本上至少包含六種不同發行類別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而其中同一種的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所佔附屬基金淨資產的比例不得超過30%。

德盛歐陸成長基金

- (a) 附屬基金最少有75%的資產投資於股票及分紅憑證，且其發行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乃設於參與歐洲貨幣聯盟的國家。

- (b) 特別在h)項規限下，附屬基金最多可將20%的資產投資於其發行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第二匯率機制國家的股票及分紅憑證。附屬基金亦可可在上文第一句的限制下購買此類公司的認股權證。

- (c) 特別在h)項規限下，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a)及b)項所列以外的股票、分紅憑證或認股權證。

- (d) 此外，附屬基金可購入可換股債券及附有與a)、b)及c)項所列資產相關的認股權證的債券。

- (e) 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份屬經合組織貨幣市場基金或股票基金及／或絕對回報方針基金的UCITS或UCI。

- (f) 此外，附屬基金可持有存款和買入貨幣市場票據；特別在h)項規限下，此等投資及票據的價值與e)項所界定的持有經合組織貨幣市場基金的價值合計最多不得超過附屬基金資產的15%。存款、貨幣市場票據及經合組織貨幣市場基金乃旨在確保附屬基金具備必要的流通性。

- (g) 附屬基金可購入各種規模公司的證券。視乎市況而定，投資經理可著眼於某一規模或個別指定規模的公司，亦可採取分散投資方針。附屬基金尤其可投資於極小型公司(部份公司乃在定位獨特的市場上表現活躍)。

- (h) 倘符合風險承擔方針，附屬基金可毋須遵守上文b)、c)及f)項所述限制。

- (i) 附屬基金清盤或合併前兩個月毋須遵守a)及f)項所述限制。

德盛歐洲成長基金

- (a) 附屬基金最少有75%的資產投資於股票及分紅憑證，且其發行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乃設於歐洲聯盟成員國、挪威或愛爾蘭。
- (b) 特別在i)項規限下，附屬基金最多可將25%的資產投資於a)項所列以外的股票、分紅憑證或認股權證。
- (c) 此外，附屬基金可購入可換股債券及附有與a)及b)項所列資產相關的認股權證的債券。
- (d) 附屬基金亦可購入指數憑證及股票與股票籃憑證，惟該等憑證的風險水平須與a)及b)項所列資產又或此等資產所投資市場有關連。
- (e) 在i)項規限下，a)至d)項所界定資產(其發行機構(如屬股本證券：則為公司；如屬憑證：則為相關證券)的註冊辦事處乃設於新興市場)所佔附屬基金資產價值的比例不得超過20%。
- (f) 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份屬經合組織貨幣市場基金或股票基金及／或絕對回報方針基金的UCITS或UCI。
- (g) 此外，附屬基金可持有存款和買入貨幣市場票據；特別在i)項規限下，此等存款及票據的價值與f)項所界定所持有經合組織貨幣市場基金的價值合計最多不得超過附屬基金資產的15%。存款、貨幣市場票據及經合組織貨幣市場基金乃旨在確保附屬基金具備必要的流通性。
- (h) 附屬基金可購入各種規模公司的證券。視乎市況而定，投資經理可著眼於某一規模或個別指定規模的公司，亦可採取分散投資方針。附屬基金尤其可投資於極小型公司(部份公司乃在定位獨特的市場上表現活躍)。
- (i) 倘符合風險承擔方針，附屬基金可毋須遵守上文b)、e)及g)項所述限制。
- (j) 附屬基金清盤或合併前兩個月毋須遵守a)及g)項所述限制。

德盛歐洲股票基金

- (a) 特別在g)項規限下，附屬基金最少有70%的資產投資於股票及分紅憑證，且其發行公司乃在歐洲註冊成立(土耳其及俄羅斯就附屬基金而言乃視為歐洲國家)。雖然如此，直接持有第1句所述的股票所佔附屬基金資產價值的比例不得少於51%。
- (b) 特別在g)項規限下，附屬基金最多可將20%的資產投資於a)所列者以外的股票及分紅憑證。
倘若符合e)項涵義的股票基金投資根據S&P GIFS(標準普爾全球投資基金類別)分類辦法而被歸類為歐洲以外國家或地區基金(土耳其及俄羅斯就附屬基金而言乃視為歐洲國家)，則可計入第1句所界定的限額內。
若不能獲悉S&P GIFS的分類，又或若S&P GIFS並無將有關基金分類，管理公司可根據其界定的替代準則而作出此項分類。
- (c) 附屬基金可購入可換股債券或認股權證掛鈎債券以及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若其風險水平通常與a)項第1句或b)第1句所列資產或可供此等資產作分配的投資市場有關連)。
- (d) 特別在g)項規限下，附屬基金最多可將20%的資產投資於註冊辦事處並非設於發達國家的公司的股票。
倘若符合e)項涵義的投資根據S&P GIFS(標準普爾全球投資基金類別)分類辦法而列作新興市場，又或根據S&P GIFS而列作不獲世界銀行(World Bank)列作「高人均國民所得」的國家，即不獲列作「發達」國家，則可計入第1句所界定的限額內。
若不能獲悉S&P GIFS的分類，又或若S&P GIFS並無將有關基金分類，管理公司可根據其界定的替代準則而作出此項分類。
- (e) 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份屬貨幣市場基金或股票基金及／或絕對回報方針基金的UCITS或UCI。
- (f) 此外，附屬基金可持有存款和買入貨幣市場票據；特別在g)項規限下，此等存款及票據的價值與e)項所界定持有的貨幣市場基金的價值合計最多不得超過附屬基金資產的15%。存款、貨幣市場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乃旨在確保附屬基金具備必要的流通性。
- (g) 倘符合風險承擔方針，附屬基金可毋須遵守上文a)、b)、d)及f)項所述限制。
- (h) 附屬基金清盤或合併前兩個月毋須遵守a)及f)項所述限制。

德盛歐洲股息基金

- (a) 附屬基金最少有75%的資產投資於預計可提供足夠股息回報的股票及分紅憑證，且其發行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乃設於歐洲聯盟成員國、挪威或冰島。
- (b) 特別在i)項規限下，附屬基金最多可將25%的資產投資於a)項所列以外的股票、分紅憑證或認股權證。
- (c) 此外，附屬基金可購入可換股債券及附有與a)及b)項所列資產相關的認股權證的債券。
- (d) 附屬基金亦可購入指數憑證及股票與股票籃憑證，惟該等憑證的風險水平須與a)及b)項所列資產又或此等資產所投資市場有關連。
- (e) 在i)項規限下，a)至d)項所界定資產(其發行機構(如屬股本證券：則為公司；如屬憑證：則為相關證券)的註冊辦事處乃設於新興市場)所佔附屬基金資產價值的比例不得超過20%。
- (f) 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份屬經合組織貨幣市場基金或股票基金及／或絕對回報方針基金的UCITS或UCI。
- (g) 此外，附屬基金可持有存款和買入貨幣市場票據；特別在i)項規限下，此等存款及票據的價值與f)項所界定所持有經合組織貨幣市場基金的價值合計最多不得超過附屬基金資產的20%。存款、貨幣市場票據及經合組織貨幣市場基金乃旨在確保附屬基金具備必要的流通性。

- (h) 附屬基金可購入各種規模公司的證券。視乎市況而定，基金管理層可著眼於某一規模或個別指定規模的公司，亦可採取分散投資方針。附屬基金尤其可投資於極小型公司(部份公司乃在定位獨特的市場上表現活躍)。
- (i) 倘符合風險承擔方針，附屬基金可毋須遵守上文b)、e)及g)項所述限制。
- (j) 附屬基金清盤或合併前兩個月毋須遵守a)及g)項所述限制。

德盛環球農產品趨勢基金

- (a) 特別在f)項規限下，附屬基金最少有90%的資產投資於股票，且其發行公司獲投資經理認為最少可部份直接或間接受惠於「原材料生產」或「產品加工及經銷」行業的發展，並可從事其他業務範疇。在本文件內，「原材料生產」行業乃由「基本資源」及「原材料」兩個範疇組成。

「基本材料」範疇包括所有直接或間接與土地及水等基本資源的供應及開發有關的活動和服務。

「原材料」範疇包括

- 所有直接或間接與農業原材料本身(例如穀物、牲畜、林木產品或水產養殖)的生產、儲存、交付、運輸及研究有關的活動和服務；
- 所有直接或間接與第一點所界定農業原材料生產所需初級產品及材料的生產、儲存、交付、運輸及研究有關的活動和服務。此等產品及材料包括種籽、肥料及其他農業化肥、以及農業機械、設備和科技。

「產品加工及經銷」投資範疇乃由「產品加工」及「經銷」組成。

「產品加工」範疇包括

- 所有直接或間接與食品與飲料產品(包括瓶裝水)的加工、生產、儲存及研究有關的活動和服務。
- 所有直接或間接與來自任何農業原材料的非食品的加工、生產、儲存及研究有關的活動和服務。此等產品尤其包括再生能源(例如乙醇或生化柴油／沼氣)、傢具、紙張及相關產品、天然橡膠及相關產品。

「經銷」範疇包括所有直接或間接與上述食品、飲料及非食品產品的交付、運輸及經銷有關的活動和服務。

附屬基金亦可在此限制下購買此類公司的認股權證以及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若其風險水平通常與第1句所列資產或可供此等資產作分配的投資市場有關連)。

- (b) 特別在f)項規限下，附屬基金最多可將35%的資產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新興市場的公司的股票(如a)項所界定者)。
- (c) 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份屬貨幣市場基金或股票基金及／或絕對回報方針基金的UCITS或UCI。
- (d) 此外，附屬基金可持有存款和買入貨幣市場票據；在f)項規限下，此等存款及票據的價值與c)項所界定持有的貨幣市場基金的價值合計最多不得超過附屬基金資產的10%。存款、貨幣市場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乃旨在確保附屬基金具備必要的流通性。
- (e) 附屬基金可購入各種規模公司的證券。視乎市況而定，投資經理可著眼於某一規模或個別指定規模的公司，亦可採取分散投資方針。附屬基金尤其可投資於極小型公司(部份公司乃在定位獨特的市場上表現活躍)。
投資經理可購入增長股及價值股。視乎市況而定，投資經理可集中於價值股或增長股，或採取分散投資方針。
- (f) 倘符合風險承擔方針，附屬基金可毋須遵守上文a)、b)及d)項所述限制。
- (g) 附屬基金清盤或合併前兩個月毋須遵守a)及d)項所述限制。

德盛全球綠能趨勢基金

- (a) 特別在g)項規限下，附屬基金最少有75%的資產投資於股票，且其發行公司須獲投資經理認為最少直接或間接參與「生態能源」、「污染控制」及「清潔水質」的發展，並可參與其他業務範疇。

在本文件內，「生態能源」範疇包括「替代能源」及「能源效益」兩個範疇。

「替代能源」範疇包括提供服務以及製造、建造、經銷、交付、運輸、策劃、儲存、研究及生產直接或間接與製造替代(特別是再生)能源或與籌備、製造或經銷對應初步產品有關的其他產品或科技。此範疇亦包括提供及製造替代(特別是再生)能源或與籌備、製造或經銷對應初步產品有關服務。

「能源效益」範疇包括提供服務以及製造、經銷、交付、運輸、策劃、儲存、研究及生產直接或間接與有效運用能源或提升能源效益有關的其他產品或科技。

「污染控制」範疇分為「環境質素」及「廢料管理及循環再用」。

「環境質素」範疇包括提供服務以及製造、經銷、交付、運輸、策劃、研究及生產直接或間接有助改善或控制環境質素的其他產品或科技。此範疇亦包括環境質素的改善或控制。

「廢料管理及循環再用」範疇包括提供服務以及製造、經銷、交付、運輸、策劃、研究及生產直接或間接與處置、循環再用、儲存(包括最後處置)、減少以及運用各種廢料或廢棄產品有關的其他產品或科技。此範疇亦包括循環再用、儲存(包括最後處置)、減少以及運用各種廢料或廢棄產品。

「清潔水質」範疇包括提供服務以及製造、經銷、交付、運輸、策劃、研究及生產直接或間接與提供食水或非食用水、水質處理、清潔與淡化、水的生產、儲存、經銷、灌注和過濾、廢水處理、水質控制、水質測量或水質改善有關連的產品或科技。此範疇亦包括提供食水或非食用水、水質處理、清潔與淡化、水的生產、儲存、經銷、灌注和過濾、廢水處理、水質控制、水質測量或水質改善。

附屬基金亦可在此限制下購買此類公司的認股權證，以及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若其風險水平通常與第1句所列資產或可供此等資產作分配的投資市場有關連)。

- (b) 特別在g)項及其他條文規限下，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a)項所列以外的股票或認股權證。附屬基金亦可在此限制下購買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若其風險水平通常與第1句所列資產或可供此等資產作分配的投資市場有關連)。
- (c) 特別在g)項條文規限下，附屬基金所購入a)及b)項所界定股票(其發行機構的註冊辦事處乃設於新興市場，所佔附屬基金資產的比例不得超過20%)。
- (d) 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份屬貨幣市場基金或股票基金及／或絕對回報方針基金的UCITS或UCI。
- (e) 此外，附屬基金可持有存款和買入貨幣市場票據；在g)項規限下，此等存款及票據的價值與d)項所界定所持有貨幣市場基金的價值合計最多不得超過附屬基金資產的10%。存款、貨幣市場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乃旨在確保附屬基金具備必要的流通性。
- (f) 附屬基金可購入各種規模公司的對應證券。視乎市況而定，投資經理可著眼於某一規模或個別指定規模的公司，亦可採取分散投資方針。附屬基金尤其可投資於極小型公司(部份公司乃在定位獨特的市場上表現活躍)。
投資經理可購入其認為屬於價值股或增長股的證券。視乎市況而定，投資經理可集中於價值股或增長股，或採取分散投資方針。
- (g) 倘符合風險承擔方針，附屬基金可毋須遵守上文a)、b)、c)及e)項所述限制。
- (h) 附屬基金清盤或合併前兩個月毋須遵守a)及e)項所述限制。

德盛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 (a) 特別在e)項規限下，附屬基金最少有70%的資產投資於股票，且其發行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乃設於新興市場。附屬基金亦可在此限制下購買此類公司的認股權證以及指數憑證及股票憑證(若其風險水平與第1句所列資產或可供此等資產作分配的投資市場有關連)。
- (b) 特別在e)項規限下，附屬基金最多可將20%的資產投資於a)項所列以外的股票或認股權證。
- (c) 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份屬貨幣市場基金或股票基金及／或絕對回報方針基金的UCITS或UCI。
- (d) 此外，附屬基金可持有存款和買入貨幣市場票據；特別在e)項規限下，此等存款及票據的價值與c)項所界定持有的貨幣市場基金的價值合計最多不得超過附屬基金資產的15%。存款、貨幣市場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乃旨在確保附屬基金具備必要的流通性。
- (e) 倘符合風險承擔方針，附屬基金可毋須遵守上文a)、b)及d)項所述限制。
- (f) 附屬基金清盤或合併前兩個月毋須遵守a)及d)項所述限制。

德盛全球股票基金

- (a) 特別在e)項規限下，附屬基金最少有70%的資產投資於股票，且其發行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乃設於發達國家。附屬基金亦可在此限制下購買此類公司的認股權證。
- (b) 特別在e)項規限下，附屬基金最多可將20%的資產投資於a)項所列以外的股票或認股權證。
- (c) 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份屬貨幣市場基金或股票基金及／或絕對回報方針基金的UCITS或UCI。
- (d) 此外，附屬基金可持有存款和買入貨幣市場票據；在e)項規限下，此等存款及票據的價值與c)項所界定持有的貨幣市場基金的價值合計最多不得超過附屬基金資產的15%。存款、貨幣市場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乃旨在確保附屬基金具備必要的流通性。
- (e) 倘符合風險承擔方針，附屬基金可毋須遵守上文a)、b)及d)項所述限制。
- (f) 附屬基金清盤或合併前兩個月毋須遵守a)及d)項所述限制。

德盛全球高成長科技基金

- (a) 特別在e)項規限下，附屬基金最少有70%的資產投資於股票，且其發行公司乃從事符合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的資訊科技行業，或其行業屬此範疇其中一環。附屬基金亦可在此限制下購買此類公司的認股權證以及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若其風險水平通常與該等公司的股票有關連)。
- (b) 特別在e)項規限下，附屬基金最多可將20%的資產投資於上文a)項所列以外公司的股票及認股權證。附屬基金亦可在此限制下購買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若其風險水平通常與上文a)項所列以外公司的股票有關連)，以及買入並非以資訊科技行業投資項目為主要對象的股票基金。
- (c) 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份屬貨幣市場基金或股票基金的UCITS或UCI。此外，該基金的目標不得以任何被禁制投資為主要投資對象，若該基金的目標乃主要投資於受限制投資項目，該等投資亦不得抵觸有關限制。
- (d) 此外，附屬基金可持有存款和買入貨幣市場票據；在e)項規限下，此等存款及票據的價值與c)項所界定持有的貨幣市場基金的價值合計最多不得超過附屬基金資產的15%。存款、貨幣市場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乃旨在確保附屬基金具備必要的流通性。
- (e) 倘符合風險承擔方針，附屬基金可毋須遵守上文a)、b)及d)項所述限制。

- (f) 附屬基金清盤或合併前兩個月毋須遵守a)及d)項所述限制。
- (g) 由於附屬基金乃在台灣以及其他外國司法管轄區銷售，故須遵守本丙部緒言第11)段所述的其他投資限制。

德盛環球基建基金

- (a) 特別在f)項規限下，附屬基金最少有90%的資產投資於股票及分紅權，且其發行公司獲投資經理認為其絕大部份溢利乃直接或間接來自全球對基建資產(包括技術設備)建造、現代化或管理的需求。一般而言，基建應詮釋為包括公共利益服務、公共生活、社區發展及成長所需的運作設施及組織。除此等業務外，倘若公司乃主要提供基建範疇相關顧問服務、主要業務為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又或為該等公司提供融資，亦可納入在此等投資原則內。

「基建」投資範疇包括公用事業及能源、運輸、通訊與媒體以及社會與醫療基建，定義如下：

公用事業及能源基建資產包括燃氣和石油生產、儲存、輸送及運輸網絡(包括管道(石油及燃氣公用事業))、發電及輸送(包括光、冷暖氣系統(電力公用事業))、再生能源、集水、配水及廢水處理(水務公用事業)及其他相關行業。

運輸基建資產包括機場、公路、鐵路、隧道、橋樑、地下鐵路及其他公共運輸、貨運與物流中心、管道、水道、運河及航運港口及其他相關行業。

通訊與媒體基建資產包括衛星系統、流動電話天線、地面傳送裝置、無線網絡(Wi-Fi)、電視、無線廣播、有線電視及廣播網絡及其他相關行業。

社會與醫療基建資產包括健康護理基建(例如醫院及護理院或療養院)、公共房屋、監獄、會議中心、教育、文化及體育設施(例如大學及體育場館)以及保護基建(例如水壩、防止山泥傾瀉或雪崩設施)以及其他公眾利益服務。

附屬基金亦可在此限制下購買此類公司的認股權證以及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若其風險水平通常與第1)句所列資產或可供此等資產作分配的投資市場有關連)。

附屬基金亦可在此限制下購買與基建有關的閉端式基金。該等閉端式基金投資所佔附屬基金資產的比例不得超過30%。

- (b) 特別在f)項規限下，附屬基金最多可將35%的資產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新興市場的公司的股票(如a)項所界定者)。
- (c) 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份屬貨幣市場基金或股票基金及／或絕對回報方針基金的UCITS或UCI。
- (d) 此外，附屬基金可持有存款和買入貨幣市場票據；在f)項規限下，此等存款及票據的價值與c)項所界定持有的貨幣市場基金的價值合計最多不得超過附屬基金資產的10%。存款、貨幣市場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乃旨在確保附屬基金具備必要的流通性。
- (e) 附屬基金可購入各種規模公司的證券。視乎市況而定，投資經理可著眼於某一規模或個別指定規模的公司，亦可採取分散投資方針。附屬基金尤其可投資於極小型公司(部份公司乃在定位獨特的市場上表現活躍)。
- 投資經理可購入價值股或增長股。視乎市況而定，基金管理層可集中於價值股或增長股，或採取分散投資方針。
- (f) 倘符合風險承擔方針，附屬基金可毋須遵守上文a)項第1)句、b)及d)項所述限制。
- (g) 附屬基金清盤或合併前兩個月毋須遵守a)項第1)句及d)項所述限制。

德盛環球知識資本基金

- (a) 特別在g)項規限下，附屬基金最少有70%的資產投資於股票。附屬基金亦可在此限制下購買此類公司的認股權證以及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若其風險水平通常與前句所列資產或可供此等資產作分配的投資市場有關連)。
- (b) 特別在g)項規限下，附屬基金所持股票及a)項第2)句所界定憑證以價值計最少須有三分之二投資於：(i)股票，其發行公司獲投資經理認為致力從事或有機會受惠於知識資本投資，及(ii)該等公司按a)項第2)句所界定的憑證。
- 就此，如公司獲認為致力從事或有機會受惠於知識資本投資，將根據Thomson Worldscope Fundamentals的資料確定該等公司的研究及發展開支所佔銷售額的比例最少須達1%。
- (c) 特別在g)項規限下，附屬基金最多可將35%的資產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新興市場的公司的股票。
- (d) 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份屬貨幣市場基金或股票基金及／或絕對回報方針基金的UCITS或UCI。
- (e) 此外，附屬基金可持有存款和買入貨幣市場票據；在g)項規限下，此等存款及票據的價值與d)項所界定持有的貨幣市場基金的價值合計最多不得超過附屬基金資產的20%。存款、貨幣市場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乃旨在確保附屬基金具備必要的流通性。
- (f) 附屬基金可購入各種規模公司的證券。視乎市況而定，投資經理可著眼於某一規模或個別指定規模的公司，亦可採取分散投資方針。附屬基金尤其可投資於極小型公司(部份公司乃在定位獨特的市場上表現活躍)。
- 投資經理可購入價值股或增長股。視乎市況而定，投資經理可集中於價值股或增長股，或採取分散投資方針。
- (g) 倘符合風險承擔方針，附屬基金可毋須遵守上文a)、b)、c)及e)項所述限制。
- (h) 附屬基金清盤或合併前兩個月毋須遵守a)項、b)項第1)句及e)項所述限制。

德盛全球環保及社責企業股票基金

- (a) 特別在e)項規限下，附屬基金最少有75%的資產投資於股票，且其發行公司的經營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註冊辦事處乃設於發達國家。附屬基金亦可在此限制下購買此類公司的認股權證。

上文所界定經營手法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的公司乃指履行環保及社會責任的公司，投資經理假定該等公司可創造長期價值。投資經理會按本身的方法或聘用獨立第三者檢討該等公司是否符合此等準則。

- (b) 特別在e)項規限下，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5%的資產投資於a)項第二段所界定經營手法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的公司的股票或認股權證，該等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非設於發達國家。附屬基金亦可在此限制下購買此類公司的認股權證。
- (c) 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份屬貨幣市場基金或股票基金及／或絕對回報方針基金的UCITS或UCI。
- (d) 此外，附屬基金可持有存款和買入貨幣市場票據；在e)項規限下，此等存款及票據的價值與c)項所界定持有的貨幣市場基金的價值合計最多不得超過附屬基金資產的15%。存款、貨幣市場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乃旨在確保附屬基金具備必要的流通性。
- (e) 倘符合風險承擔方針，附屬基金可毋須遵守上文a)、b)及d)項所述限制。
- (f) 附屬基金清盤或合併前兩個月毋須遵守a)及d)項所述限制。
- (g) 由於附屬基金乃在台灣以及其他外國司法管轄區銷售，故須遵守本丙部緒言第11)段所述的其他投資限制。

德盛環球資配動力基金

- (a) 特別在e)項規限下，附屬基金最少須有51%的資產投資於股票及認股權證，並可在此規限下購入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若其風險水平通常與前句所列資產或可供此等資產作分配的投資市場有關連)。

- (b) 此外，附屬基金可持有存款和買入貨幣市場票據。
- (c) 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份屬貨幣市場基金或股票基金的UCITS或UCI。此外，該基金的目標不得以任何被禁制投資為主要投資對象，若該基金的目標乃主要投資於受限制投資項目，該等投資亦不得抵觸有關限制。
- (d) 有關本丙部緒言第3)段所述的一般挑選準則，附屬基金尤其可購入各種規模公司的對應證券。視乎市況而定，投資經理可著眼於某一規模或個別指定規模的公司，亦可採取分散投資方針。附屬基金尤其可投資於極小型公司(部份公司乃在定位獨特的市場上表現活躍)。

投資經理可購入價值股或增長股。視乎市況而定，投資經理可集中於價值股或增長股，或採取分散投資方針。

- (e) 倘符合風險承擔方針，附屬基金可毋須遵守上文e)項所述限制。
- (f) 附屬基金清盤或合併前兩個月毋須遵守a)項所述限制。

德盛環球水資源基金

- (a) 特別在g)項規限下，附屬基金最少有80%的資產投資於股票，且其發行公司獲投資經理認為在發展「水務」行業內表現活躍。

「水務」行業包括提供服務以及製造、經銷、交付、運輸、策劃、儲存、研究及生產直接或間接與提供食水或非食用水、水質處理、清潔與淡化、水的生產、儲存、經銷、灌注、減少用水需求、過濾、廢水處置、水質控制、水質測量或水質改善有關連的產品或科技。

附屬基金亦可在此限制下購買此類公司的認股權證以及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若其風險水平通常與第1)句所列資產或可供此等資產作分配的投資市場有關連)。

- (b) 特別在g)項規限下，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a)項所列以外的股票或認股權證。附屬基金亦可在此限制下購買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若其風險水平通常與第1)句所列資產或可供此等資產作分配的投資市場有關連)。
- (c) 特別在g)項規限下，附屬基金最多可將20%的資產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新興市場的公司的股票(如a)及b)項所界定者)。
- (d) 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份屬貨幣市場基金或股票基金及／或絕對回報方針基金的UCITS或UCI。
- (e) 此外，附屬基金可持有存款和買入貨幣市場票據；在g)項規限下，此等存款及票據的價值與d)項所界定持有的貨幣市場基金的價值合計最多不得超過附屬基金資產的10%。存款、貨幣市場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乃旨在確保附屬基金具備必要的流通性。
- (f) 附屬基金可購入各種規模公司的對應證券。視乎市況而定，投資經理可著眼於某一規模或個別指定規模的公司，亦可採取分散投資方針。附屬基金尤其可投資於極小型公司(部份公司乃在定位獨特的市場上表現活躍)。

投資經理可購入其認為屬增長股或價值股的證券。視乎市況而定，投資經理可集中於價值股或增長股，或採取分散投資方針。

- (g) 倘符合風險承擔方針，附屬基金可毋須遵守上文a)、b)、c)及e)項所述限制。
- (h) 附屬基金清盤或合併前兩個月毋須遵守a)及e)項所述限制。

德盛中港台動力基金

- (a) 附屬基金可將資產投資於股票及認股權證，且其發行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乃設於大中華地區(即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註冊成立，又或其絕大部份銷售及／或溢利乃來自該地區。附屬基金亦可購買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若其風險水平通常與第1)句所列資產或可供此等資產作分配的投資市場有關連)。

- (b) 特別在e)項規限下，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a)項所列以外的股票或認股權證。
- (c) 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份屬貨幣市場基金或股票基金及／或絕對回報方針基金的UCITS或UCI，該等基金須以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為對象。
- (d) 此外，附屬基金可持有存款和買入貨幣市場票據。
- (e) 倘符合風險承擔方針，附屬基金可毋須遵守上文b)項所述限制。

德盛香港基金

- (a) 特別在e)項規限下，附屬基金最少有70%的資產投資於股票，且其發行公司乃在香港註冊成立，又或其絕大部份收入及／或溢利乃來自香港。附屬基金亦可在此限制下購買此類公司的認股權證以及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若其風險水平通常與該等公司的股票有關連)。
- (b) 特別在e)項規限下，附屬基金最多可將20%的資產投資於上文a)所列以外公司的股票及認股權證。附屬基金亦可在此限制下購買股票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若其風險水平通常與上文a)所列以外公司的股票有關連)，以及買入並非以a)含義所指投資項目為主要對象的股票基金。
- (c) 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份屬貨幣市場基金或股票基金的UCITS或UCI。此外，該基金的目標不得以任何被禁制投資為主要投資對象，若該基金的目標乃主要投資於受限制投資項目，該等投資亦不得抵觸有關限制。
- (d) 此外，附屬基金可持有存款和買入貨幣市場票據；在e)項規限下，此等存款及票據的價值與c)項所界定持有的貨幣市場基金的價值合計最多不得超過附屬基金資產的15%。存款、貨幣市場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乃旨在確保附屬基金具備必要的流通性。
- (e) 倘符合風險承擔方針，附屬基金可毋須遵守上文a)、b)及d)項所述限制。
- (f) 附屬基金清盤或合併前兩個月毋須遵守a)及d)項所述限制。

德盛印度基金

- (a) 特別在f)項規限下，附屬基金最少有70%的資產投資於股票，且其發行公司乃在印度次大陸(包括印度、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和孟加拉)註冊成立。附屬基金亦可在此限制下購買此類公司的認股權證以及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若其風險水平通常與該等公司的股票有關連)。
- (b) 特別在f)項規限下，附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投資於其發行公司乃在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和孟加拉註冊成立公司的股票。附屬基金亦可在此限制下購買此類公司的認股權證以及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若其風險水平通常與該等公司的股票有關連)。
- (c) 特別在f)項規限下，附屬基金最多可將20%的資產投資於上文a)所列以外公司的股票及認股權證。附屬基金亦可在此限制下購買股票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若其風險水平通常與上文a)所列以外公司的股票有關連)，以及買入並非以a)含義所指投資項目為主要對象的股票基金。
- (d) 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份屬貨幣市場基金或股票基金的UCITS或UCI。此外，該基金的目標不得以任何被禁制投資為主要投資對象，若該基金的目標乃主要投資於受限制投資項目，該等投資亦不得抵觸有關限制。
- (e) 此外，附屬基金可持有存款和買入貨幣市場票據；在f)項規限下，此等存款及票據的價值與d)項所界定持有的貨幣市場基金的價值合計最多不得超過附屬基金資產的15%。存款、貨幣市場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乃旨在確保附屬基金具備必要的流通性。
- (f) 倘符合風險承擔方針，附屬基金可毋須遵守上文a)、b)、c)及e)項所述限制。
- (g) 附屬基金清盤或合併前兩個月毋須遵守a)、b)及e)項所述限制。

德盛印尼基金

- (a) 特別在e)項規限下，附屬基金最少有70%的資產投資於其發行公司乃在印尼註冊成立的股票。附屬基金亦可在此限制下購買此類公司的認股權證以及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若其風險水平通常與該等公司的股票有關連)。
- (b) 特別在e)項規限下，附屬基金最多可將20%的資產投資於上文a)所列以外公司的股票及認股權證。附屬基金亦可在此限制下購買股票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若其風險水平通常與上文a)所列以外公司的股票有關連)，以及買入並非以a)含義所指投資項目為主要對象的股票基金。
- (c) 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份屬貨幣市場基金或股票基金的UCITS或UCI。此外，該基金的目標不得以任何被禁制投資為主要投資對象，若該基金的目標乃主要投資於受限制投資項目，該等投資亦不得抵觸有關限制。
- (d) 此外，附屬基金可持有存款和買入貨幣市場票據；在e)項規限下，此等存款及票據的價值與c)項所界定持有的貨幣市場基金的價值合計最多不得超過附屬基金資產的15%。存款、貨幣市場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乃旨在確保附屬基金具備必要的流通性。
- (e) 倘符合風險承擔方針，附屬基金可毋須遵守上文a)、b)及d)項所述限制。
- (f) 附屬基金清盤或合併前兩個月毋須遵守a)及c)項所述限制。
- (g) 由於附屬基金乃在台灣以及其他外國司法管轄區銷售，故須遵守本內部緒言第11)段所述的其他投資限制。

德盛日本基金

- (a) 特別在e)項規限下，附屬基金最少有70%的資產投資於其發行公司乃在日本註冊成立的股票。附屬基金亦可在此限制下購買此類公司的認股權證以及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若其風險水平通常與該等公司的股票有關連)。
- (b) 特別在e)項規限下，附屬基金最多可將20%的資產投資於上文a)所列以外公司的股票及認股權證。附屬基金亦可在此限制下購買股票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若其風險水平通常與上文a)所列以外公司的股票有關連)，以及買入並非以a)含義所指投資項目為主要對象的股票基金。

- (c) 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份屬貨幣市場基金或股票基金的UCITS或UCI。此外，該基金的目標不得以任何被禁制投資為主要投資對象，若該基金的目標乃主要投資於受限制投資項目，該等投資亦不得抵觸有關限制。
- (d) 此外，附屬基金可持有存款和買入貨幣市場票據；在e)項規限下，此等存款及票據的價值與c)項所界定持有的貨幣市場基金的價值合計最多不得超過附屬基金資產的15%。存款、貨幣市場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乃旨在確保附屬基金具備必要的流通性。
- (e) 倘符合風險承擔方針，附屬基金可毋須遵守上文a)、b)及d)項所述限制。
- (f) 附屬基金清盤或合併前兩個月毋須遵守a)及d)項所述限制。
- (g) 由於附屬基金乃在台灣以及其他外國司法管轄區銷售，故須遵守本丙部緒言第11)段所述的其他投資限制。

德盛韓國基金

- (a) 特別在e)項規限下，附屬基金最少有70%的資產投資於其發行公司乃在大韓民國註冊成立的股票。附屬基金亦可在此限制下購買此類公司的認股權證以及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若其風險水平通常與該等公司的股票有關連)。
- (b) 特別在e)項規限下，附屬基金最多可將20%的資產投資於上文a)所列以外公司的股票及認股權證。附屬基金亦可在此限制下購買股票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若其風險水平通常與上文a)所列以外公司的股票有關連)，以及買入並非以a)含義所指投資項目為主要對象的股票基金。
- (c) 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份屬貨幣市場基金或股票基金的UCITS或UCI。此外，該基金的目標不得以任何被禁制投資為主要投資對象，若該基金的目標乃主要投資於受限制投資項目，該等投資亦不得抵觸有關限制。
- (d) 此外，附屬基金可持有存款和買入貨幣市場票據；在e)項規限下，此等存款及票據的價值與c)項所界定持有的貨幣市場基金的價值合計最多不得超過附屬基金資產的15%。存款、貨幣市場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乃旨在確保附屬基金具備必要的流通性。
- (e) 倘符合風險承擔方針，附屬基金可毋須遵守上文a)、b)及d)項所述限制。
- (f) 附屬基金清盤或合併前兩個月毋須遵守a)及d)項所述限制。
- (g) 由於附屬基金乃在台灣以及其他外國司法管轄區銷售，故須遵守本丙部緒言第11)段所述的其他投資限制。

德盛小龍基金

- (a) 特別在f)項規限下，附屬基金最少有70%的資產投資於在亞洲國家(日本除外)註冊或其絕大部份銷售及／或溢利乃源自該地區的中小型公司股票。就此，「小型公司」及「中型公司」指公眾有限公司，其市值最高不超過標準普爾泛亞(日本、澳洲、紐西蘭除外)中型股淨額／總回報指數當中最大公司市值(以總市值計算)的兩倍或100億美元(以較高者為準)。「小型公司」尤其可為部份業務乃在特定市場上經營的專門公司。土耳其及俄羅斯並不視為本a)項所界定的亞洲國家。附屬基金亦可在此限制下購買此類公司的認股權證以及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若其風險水平通常與該等公司的股票有關連)。
- (b) 特別在f)項規限下，附屬基金最多可將30%的資產投資於上文a)項所列以外公司的股票及認股權證。附屬基金亦可在此限制下投資於股票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若其風險水平通常與上文a)項所述以外公司的股票有關連)，以及買入並非以a)項涵義所指投資項目為主要對象的股票基金。
- (c) 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份屬貨幣市場基金或股票基金的UCITS或UCI。此外，該基金的目標不得以任何被禁制投資為主要投資對象，若該基金的目標乃主要投資於受限制投資項目，該等投資亦不得抵觸有關限制。
- (d) 此外，附屬基金可持有存款和買入貨幣市場票據；在g)項規限下，此等存款及票據的價值與c)項所界定持有的貨幣市場基金的價值合計最多不得超過附屬基金資產的15%。存款、貨幣市場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乃旨在確保附屬基金具備必要的流通性。
- (e) 縱使本丙部緒言第3)段載有規定，投資經理可購入增長股及價值股。增長股與價值股之間的比重或會因市況而有升有跌。投資組合可完全投資於任何一類證券；惟附屬基金的首要長遠目標仍為同時持有價值股與增長股。
- (f) 倘符合風險承擔方針，附屬基金可毋須遵守上文a)、b)、c)及e)項所述限制。
- (g) 附屬基金清盤或合併前兩個月毋須遵守a)及e)項所述限制。

德盛馬來西亞基金

- (a) 特別在e)項規限下，附屬基金最少有70%的資產投資於其發行公司乃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股票。附屬基金亦可在此限制下購買此類公司的認股權證以及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若其風險水平通常與該等公司的股票有關連)。
- (b) 特別在e)項規限下，附屬基金最多可將20%的資產投資於上文a)所列以外公司的股票及認股權證。附屬基金亦可在此限制下購買股票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若其風險水平通常與上文a)所列以外公司的股票有關連)，以及買入並非以a)含義所指投資項目為主要對象的股票基金。
- (c) 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份屬貨幣市場基金或股票基金的UCITS或UCI。此外，該基金的目標不得以任何被禁制投資為主要投資對象，若該基金的目標乃主要投資於受限制投資項目，該等投資亦不得抵觸有關限制。
- (d) 此外，附屬基金可持有存款和買入貨幣市場票據；在e)項規限下，此等存款及票據的價值與c)項所界定持有的貨幣市場基金的價值合計最多不得超過附屬基金資產的15%。存款、貨幣市場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乃旨在確保附屬基金具備必要的流通性。
- (e) 倘符合風險承擔方針，附屬基金可毋須遵守上文a)、b)及d)項所述限制。
- (f) 附屬基金清盤或合併前兩個月毋須遵守a)及d)項所述限制。
- (g) 由於附屬基金乃在台灣以及其他外國司法管轄區銷售，故須遵守本丙部緒言第11)段所述的其他投資限制。

德盛中東北非基金

- (a) 特別在f)項規限下，附屬基金最少有70%的資產投資於股票，且其發行公司乃在中東北非地區註冊成立，又或其絕大部份銷售及／或溢利均源自該地區。中東北非地區在本投資原則下的涵義乃指阿爾及利亞、巴林、吉布提、埃及、伊朗、伊拉克、約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亞、摩洛哥、阿曼、卡塔爾、沙特阿拉伯、敘利亞、突尼西亞、土耳其、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西岸及加薩以及也門。根據此等投資原則下的涵義，以色列並不視作中東北非國家。

附屬基金亦可在此限制下購買該等公司的認股權證及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若其風險水平通常與第1句所列資產或可供此等資產作分配的投資市場有關連)。

- (b) 特別在f)項規限下，附屬基金最多可將30%的資產投資於a)項所述者以外公司的股票。

附屬基金亦可在此限制下購買該等公司的認股權證及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若其風險水平通常與第1句所列資產或可供此等資產作分配的投資市場有關連)。

- (c) 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份屬貨幣市場基金或股票基金及／或絕對回報方針基金的UCITS或UCI。

- (d) 此外，附屬基金可持有存款和買入貨幣市場票據；在f)項規限下，此等存款及票據的價值與c)項所界定持有的貨幣市場基金的價值合計最多不得超過附屬基金資產的15%。存款、貨幣市場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乃旨在確保附屬基金具備必要的流通性。

- (e) 附屬基金可購入各種規模公司的證券。視乎市況而定，投資經理可著眼於某一規模或個別指定規模的公司，亦可採取分散投資方針。附屬基金尤其可投資於極小型公司(部份公司乃在定位獨特的市場上表現活躍)。

投資經理可購入價值股或增長股。視乎市況而定，投資經理可集中於價值股或增長股，或採取分散投資方針。

- (f) 倘符合風險承擔方針，附屬基金可毋須遵守上文a)、b)及d)項所述限制。

- (g) 附屬基金清盤或合併前兩個月毋須遵守a)及d)項所述限制。

德盛東方入息基金

- (a) 特別在h)項規限下，附屬基金最少有50%的資產投資於股票及認股權證。附屬基金亦可在此限制下購買該等公司的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若其風險水平通常與前句所列資產或可供此等資產作分配的投資市場有關連)。

- (b) 特別在h)項規限下，附屬基金股票部份(定義見第一句a)項)當中最少有80%的資產乃投資於股票，以及認股權證，其發行公司乃在亞洲國家、紐西蘭或澳洲註冊成立。俄羅斯及土耳其並不視作亞洲國家。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若其風險水平通常與第一句所列資產或可供此等資產作分配的投資市場有關連)亦可計入第一句所界定的限額內。

- (c) 附屬基金可購入附息證券，並可購入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若其風險水平通常與附息證券或可供此等資產作分配的投資市場有關連)。

- (d) 特別在h)項規限下，若附息證券在購入時乃屬高收益投資，則附屬基金不得購入該等附息證券。

- (e) 此外，附屬基金可持有存款和買入貨幣市場票據。

- (f) 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UCITS或UCI。此外，該基金的目標不得以任何被禁制投資為主要投資對象，若該基金的目標乃主要投資於受限制投資項目，該等投資亦不得抵觸有關限制。

- (g) 有關本丙部緒言第3)段所述的一般挑選準則，附屬基金尤其可購入各種規模公司的對應證券。視乎市況而定，投資經理可著眼於某一規模或個別指定規模的公司，亦可採取分散投資方針。附屬基金尤其可投資於極小型公司(部份公司乃在定位獨特的市場上表現活躍)。

投資經理可購入價值股或增長股。視乎市況而定，投資經理可集中於價值股或增長股，或採取分散投資方針。

- (h) 倘符合風險承擔方針，附屬基金可毋須遵守上文b)及d)項所述限制。

- (i) 附屬基金清盤或合併前兩個月毋須遵守a)及d)項所述限制。

- (j) 由於附屬基金乃在台灣及其他外國司法管轄區銷售，故須遵守本丙部緒言第11)段所述的其他投資限制。

德盛菲律賓基金

- (a) 特別在e)項規限下，附屬基金最少有70%的資產投資於其發行公司乃在菲律賓註冊成立的股票。附屬基金亦可在此限制下購買此類公司的認股權證以及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若其風險水平通常與該等公司的股票有關連)。

- (b) 特別在e)項規限下，附屬基金最多可將20%的資產投資於上文a)所列以外公司的股票及認股權證。附屬基金亦可在此限制下購買股票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若其風險水平通常與上文a)所列以外公司的股票有關連)，以及買入並非以a)含義所指投資項目為主要對象的股票基金。

- (c) 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份屬貨幣市場基金或股票基金的UCITS或UCI。此外，該基金的目標不得以任何被禁制投資為主要投資對象，若該基金的目標乃主要投資於受限制投資項目，該等投資亦不得抵觸有關限制。

- (d) 此外，附屬基金可持有存款和買入貨幣市場票據；在e)項規限下，此等存款及票據的價值與c)項所界定持有的貨幣市場基金的價值合計最多不得超過附屬基金資產的15%。存款、貨幣市場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乃旨在確保附屬基金具備必要的流通性。

- (e) 倘符合風險承擔方針，附屬基金可毋須遵守上文a)、b)及d)項所述限制。

- (f) 附屬基金清盤或合併前兩個月毋須遵守a)及d)項所述限制。
- (g) 由於附屬基金乃在台灣以及其他外國司法管轄區銷售，故須遵守本丙部緒言第11)段所述的其他投資限制。

德盛新加坡基金

- (a) 特別在e)項規限下，附屬基金最少有70%的資產投資於其發行公司乃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股票。附屬基金亦可在此限制下購買此類公司的認股權證以及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若其風險水平通常與該等公司的股票有關連)。
- (b) 特別在e)項規限下，附屬基金最多可將20%的資產投資於上文a)所列以外公司的股票及認股權證。附屬基金亦可在此限制下購買股票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若其風險水平通常與上文a)所列以外公司的股票有關連)，以及買入並非以a)含義所指投資項目為主要對象的股票基金。
- (c) 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份屬貨幣市場基金或股票基金的UCITS或UCI。此外，該基金的目標不得以任何被禁制投資為主要投資對象，若該基金的目標乃主要投資於受限制投資項目，該等投資亦不得抵觸有關限制。
- (d) 此外，附屬基金可持有存款和買入貨幣市場票據；在e)項規限下，此等存款及票據的價值與c)項所界定持有的貨幣市場基金的價值合計最多不得超過附屬基金資產的15%。存款、貨幣市場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乃旨在確保附屬基金具備必要的流通性。
- (e) 倘符合風險承擔方針，附屬基金可毋須遵守上文a)、b)及d)項所述限制。
- (f) 附屬基金清盤或合併前兩個月毋須遵守a)及d)項所述限制。
- (g) 由於附屬基金乃在台灣以及其他外國司法管轄區銷售，故須遵守本丙部緒言第11)段所述的其他投資限制。

德盛泰國基金

- (a) 特別在e)項規限下，附屬基金最少有70%的資產投資於其發行公司乃在泰國註冊成立的股票。附屬基金亦可在此限制下購買此類公司的認股權證以及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若其風險水平通常與該等公司的股票有關連)。
- (b) 特別在e)項規限下，附屬基金最多可將20%的資產投資於上文a)所列以外公司的股票及認股權證。附屬基金亦可在此限制下購買股票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若其風險水平通常與上文a)所列以外公司的股票有關連)，以及買入並非以a)含義所指投資項目為主要對象的股票基金。
- (c) 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份屬貨幣市場基金或股票基金的UCITS或UCI。此外，該基金的目標不得以任何被禁制投資為主要投資對象，若該基金的目標乃主要投資於受限制投資項目，該等投資亦不得抵觸有關限制。
- (d) 此外，附屬基金可持有存款和買入貨幣市場票據；在e)項規限下，此等存款及票據的價值與c)項所界定持有的貨幣市場基金的價值合計最多不得超過附屬基金資產的15%。存款、貨幣市場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乃旨在確保附屬基金具備必要的流通性。
- (e) 倘符合風險承擔方針，附屬基金可毋須遵守上文a)、b)及d)項所述限制。
- (f) 附屬基金清盤或合併前兩個月毋須遵守a)及d)項所述限制。
- (g) 由於附屬基金乃在台灣以及其他外國司法管轄區銷售，故須遵守本丙部緒言第11)段所述的其他投資限制。

德盛老虎基金

- (a) 特別在e)項規限下，附屬基金最少有70%的資產投資於股票，且其發行公司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新加坡、大韓民國、台灣、泰國、馬來西亞或菲律賓註冊成立，又或其絕大部份收入及／或溢利乃來自該等地區。附屬基金亦可在此限制下購買此類公司的認股權證以及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若其風險水平通常與該等公司的股票有關連)。
- (b) 特別在e)項規限下，附屬基金最少20%的資產須投資於上文a)項所列以外公司的股票及認股權證。附屬基金亦可在此限制下投資於股票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若其風險水平通常與上文a)項所列以外公司的股票有關連)，以及買入並非以a)項涵義所指投資項目為主要對象的股票基金。
- (c) 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份屬貨幣市場基金或股票基金的UCITS或UCI。此外，該基金的目標不得以任何被禁制投資為主要投資對象，若該基金的目標乃主要投資於受限制投資項目，該等投資亦不得抵觸有關限制。
- (d) 此外，附屬基金可持有存款和買入貨幣市場票據；在e)項規限下，此等存款及票據的價值與c)項所界定持有的貨幣市場基金的價值合計最多不得超過附屬基金資產的15%。存款、貨幣市場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乃旨在確保附屬基金具備必要的流通性。
- (e) 倘符合風險承擔方針，附屬基金可毋須遵守上文a)、b)及d)項所述限制。
- (f) 附屬基金清盤或合併前兩個月毋須遵守a)、b)及d)項所述限制。
- (g) 由於附屬基金乃在台灣以及其他外國司法管轄區銷售，故須遵守本丙部緒言第11)段所述的其他投資限制。

德盛總回報亞洲股票基金

- (a) 特別在f)項規限下，附屬基金最少有三分二的資產投資於股票及認股權證，且其發行公司乃在大韓民國、台灣、泰國、香港、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新加坡及中國註冊成立，又或其絕大部份收入及／或溢利乃來自該等地區。附屬基金亦可購買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若其風險水平通常與第一句所列資產或可供此等資產作分配的投資市場有關連)。

- (b) 特別在f)項規限下，附屬基金最多可將三分一的資產投資於a)項所列以外的股票或認股權證。
- (c) 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份屬貨幣市場基金或股票基金的UCITS或UCI。此外，該基金的目標不得以任何被禁制投資為主要投資對象，若該基金的目標乃主要投資於受限制投資項目，該等投資亦不得抵觸有關限制。
- (d) 此外，附屬基金可持有存款和買入貨幣市場票據；在f)項規限下，此等存款及票據的價值與c)項所界定持有的貨幣市場基金的價值合計最多不得超過附屬基金資產的三分之一。附屬基金乃為執行其策略導向而運用存款、貨幣市場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運用該等工具亦旨在確保附屬基金具備必要的流通性。
- (e) 縱使本丙部緒言第3)段載有規定，投資經理可購入增長股及價值股。增長股與價值股之間的比重或會因市況而有升有跌。投資組合可完全投資於任何一類證券；惟附屬基金的首要長遠目標仍為同時持有價值股與增長股。
- (f) 倘符合風險承擔方針，附屬基金可毋須遵守上文a)、b)及d)項所述限制。
- (g) 附屬基金清盤或合併前兩個月毋須遵守a)及d)項所述限制。
- (h) 由於附屬基金乃在台灣及其他外國司法管轄區銷售，故須遵守本丙部緒言第11)段所述的其他投資限制。

德盛美國股票基金

- (a) 特別在e)項規限下，附屬基金最少有70%的資產投資於股票，且其發行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乃設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市值不少於5億美元。附屬基金亦可在此限制下購買此類公司的認股權證以及指數憑證及股票憑證(若其風險水平與第1)句所列資產或可供此等資產作分配的投資市場有關連)。
- (b) 特別在e)項規限下，附屬基金最多可將20%的資產投資於a)項所列以外的股票、認股權證、指數憑證及股票憑證。
- (c) 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份屬貨幣市場基金或股票基金及／或絕對回報方針基金的UCITS或UCI。
- (d) 此外，附屬基金可持有存款和買入貨幣市場票據；特別在e)項規限下，此等存款及票據的價值與c)項所界定持有的貨幣市場基金的價值合計最多不得超過附屬基金資產的15%。存款、貨幣市場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乃旨在確保附屬基金具備必要的流通性。
- (e) 倘符合風險承擔方針，附屬基金可毋須遵守上文a)、b)及d)項所述限制。
- (f) 附屬基金清盤或合併前兩個月毋須遵守a)及d)項所述限制。

德盛美元基金

- (a) 附屬基金可持有存款和買入貨幣市場票據。儘管附錄二甲部第3b)段有所規定，附錄二甲部第3b)段所載提高上限僅為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30%。
- (b) 特別在f)項規限下，附屬基金不得購入a)項所界定為高收益投資的資產。
- (c) 此外，儘管附錄二甲部3(g)項第二句有所規定，附屬基金亦可將資產投資於份屬貨幣市場基金或債券基金的UCITS或UCI。此外，該基金的目標不得以任何被禁制投資為主要投資對象，若該基金的目標乃主要投資於受限制投資項目，該等投資亦不得抵觸有關限制。
- (d) 除非超出限額的貨幣風險承擔能夠以衍生工具作對沖，否則並非以美元計價的資產及負債所佔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得超過5%。以相同貨幣計價的資產及負債若不超過款額中的較低者，並不會計入此限額內。
投資工具若未有訂明貨幣單位，則會視作以發行機構註冊辦事處所在的國家的貨幣計價。
- (e) 年期不得超過90日。
- (f) 倘符合風險承擔方針，附屬基金可毋須遵守上文b)項所述限制。
- (g) 由於附屬基金乃在台灣以及其他外國司法管轄區銷售，故須遵守本丙部緒言第11)段所述的其他投資限制。

為澄清起見：

在下列情況下，附屬基金所持有單一發行機構的票據及債務證券合計所佔資產總值的比例可超過10%：

- 如屬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票據，最高比例為資產淨值總額的30%；
- 如屬合資格債務證券，而該等證券乃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成員國、並為保障該等合資格債務證券持有人而根據適用法律接受特定公共監察的信貸機構所發行，投資限額為資產淨值總額的25%。就本基金章程而言，「合資格債務證券」指所得款項皆遵照適用法律投資於資產的證券，惟該等資產所提供的回報必須能夠在直至該等證券到期日為止的期間償還負債，而若一旦發行機構違約，資產亦將優先用作償還本金與利息。若附屬基金將其超過5%的淨資產投資於該類發行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則該等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的80%，惟信貸機構須為具規模金融機構，且投資總額不超過同一信貸機構已發行股本及已公佈儲備的10%。

附錄三－費用及收費

附屬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銷售費+ 轉換費*	管理費 (年率)*	行政費 (年率)*	經銷費 (年率)^
德盛亞洲多元入息基金	A/AT類股份	5.00%	不超過2.50%	0.50%	—
	C/CT類股份	5.00%	不超過2.50%		不超過0.75%
	P/PT類股份	2.00%	不超過1.25%		—
	I/IT類股份	2.00%	不超過1.25%		—
德盛環球股票130/30基金	A/AT類股份	5.00%	不超過2.50%	0.50%	—
	C/CT類股份	5.00%	不超過2.50%		不超過0.75%
	P/PT類股份	2.00%	不超過1.25%		—
	I/IT類股份	2.00%	不超過1.25%		—
德盛美國大型價值股票基金	A/AT類股份	5.00%	不超過2.50%	0.50%	—
	C/CT類股份	5.00%	不超過2.50%		不超過0.75%
	P/PT類股份	2.00%	不超過1.25%		—
	I/IT類股份	2.00%	不超過1.25%		—
德盛亞太股票基金	A/AT類股份	5.00%	不超過2.00%	0.50%	—
	C/CT類股份	5.00%	不超過2.00%		不超過0.75%
	P/PT類股份	2.00%	不超過1.00%		—
	I/IT類股份	2.00%	不超過1.00%		—
德盛歐陸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	A/AT類股份	5.00%	不超過1.50%	0.50%	—
	C/CT類股份	5.00%	不超過1.50%		不超過0.50%
	P/PT類股份	2.00%	不超過1.00%		—
	I/IT類股份	2.00%	不超過1.00%		—
德盛金磚四國股票基金	A/AT類股份	5.00%	不超過2.50%	0.75%	—
	C/CT類股份	5.00%	不超過2.50%		不超過0.75%
	P/PT類股份	2.00%	不超過1.25%		—
	I/IT類股份	2.00%	不超過1.25%		—
德盛中國基金	A/AT類股份	5.00%	不超過2.50%	0.75%	—
	C/CT類股份	5.00%	不超過2.50%		不超過0.75%
	P/PT類股份	—	不超過2.00%		—
	I/IT類股份	—	不超過2.00%		—
德盛人口趨勢基金	A/AT類股份	5.00%	不超過2.00%	0.50%	—
	C/CT類股份	5.00%	不超過2.00%		不超過0.75%
	P/PT類股份	2.00%	不超過1.00%		—
	I/IT類股份	2.00%	不超過1.00%		—
德盛新興亞洲基金	A/AT類股份	5.00%	不超過2.50%	0.75%	—
	C/CT類股份	5.00%	不超過2.50%		不超過0.75%
	P/PT類股份	2.00%	不超過1.25%		—
	I/IT類股份	2.00%	不超過1.25%		—
德盛增值貨幣基金	A/AT類股份	—	不超過0.70%	0.50%	—
	C/CT類股份	—	不超過0.70%		不超過0.50%
德盛歐陸成長基金	A/AT類股份	5.00%	不超過2.50%	0.50%	—
	C/CT類股份	5.00%	不超過2.50%		不超過0.75%
	P/PT類股份	2.00%	不超過1.25%		—
	I/IT類股份	2.00%	不超過1.25%		—
德盛歐洲成長基金	A/AT類股份	5.00%	不超過2.50%	0.50%	—
	C/CT類股份	5.00%	不超過2.50%		不超過0.75%
	P/PT類股份	2.00%	不超過1.25%		—
	I/IT類股份	2.00%	不超過1.25%		—
德盛歐洲股票基金	A/AT類股份	5.00%	不超過2.50%	0.50%	—
	C/CT類股份	5.00%	不超過2.50%		不超過0.75%
	P/PT類股份	2.00%	不超過1.25%		—
	I/IT類股份	2.00%	不超過1.25%		—
德盛歐洲股息基金	A/AT類股份	5.00%	不超過2.50%	0.50%	—
	C/CT類股份	5.00%	不超過2.50%		不超過0.75%
	P/PT類股份	2.00%	不超過1.25%		—
	I/IT類股份	2.00%	不超過1.25%		—
德盛環球農產品趨勢基金	A/AT類股份	5.00%	不超過2.00%	0.50%	—
	C/CT類股份	5.00%	不超過2.00%		不超過0.75%
	P/PT類股份	2.00%	不超過1.00%		—
	I/IT類股份	2.00%	不超過1.00%		—
德盛全球綠能趨勢基金	A/AT類股份	5.00%	不超過2.00%	0.50%	—
	C/CT類股份	5.00%	不超過2.00%		不超過0.75%
	P/PT類股份	2.00%	不超過1.00%		—
	RCM I/RCM IT類股份	2.00%	不超過1.00%		—
德盛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A/AT類股份	5.00%	不超過2.00%	0.75%	—
	C/CT類股份	5.00%	不超過2.00%		不超過0.75%
	P/PT類股份	2.00%	不超過1.00%		—
	I/IT類股份	2.00%	不超過1.00%		—
德盛全球股票基金	A/AT類股份	5.00%	不超過2.00%	0.50%	—
	C/CT類股份	5.00%	不超過2.00%		不超過0.75%
	P/PT類股份	2.00%	不超過1.00%		—
	I/IT類股份	2.00%	不超過1.00%		—
德盛全球高成長科技基金	A/AT類股份	5.00%	不超過2.50%	0.50%	—
	C/CT類股份	5.00%	不超過2.50%		不超過0.75%
	P/PT類股份	—	不超過1.25%		—
	I/IT類股份	—	不超過1.25%		—

附屬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銷售費+ 轉換費*	管理費 (年率)*	行政費 (年率)*	經銷費 (年率)^
德盛環球基建基金	A/AT類股份	5.00%	不超過2.50%	0.50%	—
	C/CT類股份	5.00%	不超過2.50%		不超過0.75%
	P/PT類股份	2.00%	不超過1.25%		—
	L/IT類股份	2.00%	不超過1.25%		—
德盛環球知識資本基金	A/AT類股份	5.00%	不超過2.50%	0.50%	—
	C/CT類股份	5.00%	不超過2.50%		不超過0.75%
	P/PT類股份	2.00%	不超過1.25%		—
	L/IT類股份	2.00%	不超過1.25%		—
德盛全球環保及 社責企業股票基金	A/AT類股份	5.00%	不超過2.00%	0.50%	—
	C/CT類股份	5.00%	不超過2.00%		不超過0.75%
	P/PT類股份	2.00%	不超過1.00%		—
	L/IT類股份	2.00%	不超過1.00%		—
德盛環球資配動力基金	A/AT類股份	5.00%	不超過2.50%	0.50%	—
	C/CT類股份	5.00%	不超過2.50%		不超過0.75%
	P/PT類股份	—	不超過2.00%		—
	L/IT類股份	—	不超過2.00%		—
德盛環球水資源基金	A/AT類股份	5.00%	不超過2.50%	0.50%	—
	C/CT類股份	5.00%	不超過2.50%		不超過0.75%
	P/PT類股份	2.00%	不超過1.25%		—
	L/IT類股份	2.00%	不超過1.25%		—
德盛中港台動力基金	A/AT類股份	5.00%	不超過2.00%	0.75%	—
	C/CT類股份	5.00%	不超過2.00%		不超過0.75%
	P/PT類股份	2.00%	不超過1.00%		—
	L/IT類股份	2.00%	不超過1.00%		—
德盛香港基金	A/AT類股份	5.00%	不超過2.50%	0.50%	—
	C/CT類股份	5.00%	不超過2.50%		不超過0.75%
	P/PT類股份	—	不超過1.00%		—
	L/IT類股份	—	不超過1.00%		—
德盛印度基金	A/AT類股份	5.00%	不超過2.50%	0.75%	—
	C/CT類股份	5.00%	不超過2.50%		不超過0.75%
	P/PT類股份	—	不超過2.00%		—
	L/IT類股份	—	不超過2.00%		—
德盛印尼基金	A/AT類股份	5.00%	不超過2.50%	0.75%	—
	C/CT類股份	5.00%	不超過2.50%		不超過0.75%
	P/PT類股份	—	不超過2.00%		—
	L/IT類股份	—	不超過2.00%		—
德盛日本基金	A/AT類股份	5.00%	不超過2.50%	0.50%	—
	C/CT類股份	5.00%	不超過2.50%		不超過0.75%
	P/PT類股份	—	不超過2.00%		—
	L/IT類股份	—	不超過2.00%		—
德盛韓國基金	A/AT類股份	5.00%	不超過2.50%	0.75%	—
	C/CT類股份	5.00%	不超過2.50%		不超過0.75%
	P/PT類股份	—	不超過2.00%		—
	L/IT類股份	—	不超過2.00%		—
德盛小龍基金	A/AT類股份	5.00%	不超過3.50%	0.75%	—
	C/CT類股份	5.00%	不超過3.50%		不超過0.75%
	P/PT類股份	—	不超過2.50%		—
	L/IT類股份	—	不超過2.50%		—
德盛馬來西亞基金	A/AT類股份	5.00%	不超過2.50%	0.75%	—
	C/CT類股份	5.00%	不超過2.50%		不超過0.75%
	P/PT類股份	—	不超過2.00%		—
	L/IT類股份	—	不超過2.00%		—
德盛中東北非基金	A/AT類股份	5.00%	不超過2.50%	0.75%	—
	C/CT類股份	5.00%	不超過2.50%		不超過0.75%
	P/PT類股份	2.00%	不超過1.25%		—
	L/IT類股份	2.00%	不超過1.25%		—
德盛東方入息基金	A/AT類股份	5.00%	不超過2.00%	0.50%	—
	C/CT類股份	5.00%	不超過2.50%		不超過0.75%
	P/PT類股份	—	不超過1.50%		—
	L/IT類股份	—	不超過1.50%		—
德盛菲律賓基金	A/AT類股份	5.00%	不超過2.50%	0.75%	—
	C/CT類股份	5.00%	不超過2.50%		不超過0.75%
	P/PT類股份	—	不超過2.00%		—
	L/IT類股份	—	不超過2.00%		—
德盛新加坡基金	A/AT類股份	5.00%	不超過2.50%	0.75%	—
	C/CT類股份	5.00%	不超過2.50%		不超過0.75%
	P/PT類股份	—	不超過2.00%		—
	L/IT類股份	—	不超過2.00%		—
德盛泰國基金	A/AT類股份	5.00%	不超過2.50%	0.75%	—
	C/CT類股份	5.00%	不超過2.50%		不超過0.75%
	P/PT類股份	—	不超過2.00%		—
	L/IT類股份	—	不超過2.00%		—
德盛老虎基金	A/AT類股份	5.00%	不超過2.50%	0.75%	—
	C/CT類股份	5.00%	不超過2.50%		不超過0.75%
	P/PT類股份	—	不超過2.00%		—
	L/IT類股份	—	不超過2.00%		—
德盛總回報亞洲股票 基金	A/AT類股份	5.00%	不超過2.00%	0.50%	—
	C/CT類股份	5.00%	不超過2.50%		不超過0.75%
	P/PT類股份	—	不超過1.50%		—
	L/IT類股份	—	不超過1.50%		—

附屬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銷售費+/ 轉換費*	管理費 (年率)*	行政費 (年率)*	經銷費 (年率)^
德盛美國股票基金	A/AT類股份	5.00%	不超過2.50%	0.50%	—
	C/CT類股份	5.00%	不超過2.50%		不超過0.75%
	P/PT類股份	2.00%	不超過1.25%		—
	L/IT類股份	2.00%	不超過1.25%		—
德盛美元基金	A/AT類股份	5.00%	不超過1.00%	0.50%	—
	C/CT類股份	5.00%	不超過1.00%		不超過0.75%
	P/PT類股份	—	不超過1.00%		—
	L/IT類股份	—	不超過1.00%		—

+ 任何銷售費(如適用)均須付予香港經銷商或有關分銷商(視情況而定)。管理公司可酌情收取較低費用。

* 管理公司可酌情收取較低費用。

^ 本公司所委任的經銷商可透過管理公司一酌情收取較低經銷費。